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	不超过 134,75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49,910,396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010,906,000 股，H 股 1,839,004,39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如下：</p> <p>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如超过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5,160,396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34,750,000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13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49,910,396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

河北建投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 A 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尚未

有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果未来河北建投拟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遵照下列承诺：

-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 减持公告：本企业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减持政策，本企业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为确保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企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 且公司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 A 股股价。

(二)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效力

本预案的制定及任何修改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四）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3）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 A 股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 A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负有所承诺的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若上述回购 A 股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相关监管机构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 A 股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企业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 A 股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嘉源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安永华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因中企华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企华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可能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着眼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将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之前，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一、关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和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披露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调节，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

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先后 4 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未来风电上网电价的市场化运营亦会考验风电场运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对利润空间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国家发改委或其他政府机构未来继续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则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如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开展，上网电价亦可能随之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弃风限电”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已运营风电场“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占当期其预计可发电量（等于已运营风电场的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 8.28%、6.18%、7.82%和 6.43%。

风电项目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有所缓解，但“弃风限电”仍将持续，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三）2015年12月31日前，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四）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五）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727.67 万元、145,274.51 万元、211,073.70 万元和 263,966.76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4.95%、6.14%和 7.27%。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5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6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6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和准则差异的说明	24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24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自然条件风险	49
二、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49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9
六、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72
六、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40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42
十、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42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7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201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09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216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21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24
八、主要资产情况.....	230
九、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348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3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2
一、独立性.....	352
二、同业竞争.....	354
三、关联交易.....	358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7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38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38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38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39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5
一、股东大会.....	395
二、董事会.....	400
三、监事会.....	407
四、独立董事.....	409
五、董事会秘书.....	411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412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417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4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9
一、审计意见.....	419
二、财务报表.....	4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27
四、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2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6
六、税项	473
七、分部会计信息	476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476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77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7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8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83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88
十六、盈利预测	491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491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492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4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9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7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573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7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7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2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582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84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585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6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8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5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58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93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59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9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597
八、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5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04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04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04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60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0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3
一、信息披露制度.....	613
二、重大合同.....	614
三、对外担保情况.....	629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6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40
三、律师声明.....	6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45
五、评估机构声明.....	64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8
一、备查文件.....	648

二、查阅时间.....	648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6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天绿能、发行人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0.50% 的股份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控制的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
财务公司、河北建投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投海上风电	指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由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海租赁	指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7 月后成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宁新能源	指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丰宁县	指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
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天太阳能	指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天国化	指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项目（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德意志银行	指	Deutsche Bank A.G.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4,750,000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已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
二、专有名词		
累计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公司控股的各项目子公司控制的累计装机容量
弃风限电	指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发电企业服从电网公司调度要求，使得实际发电能力低于当时风况下允许的发电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e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e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3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加气母站	指	通过加气柱将天然气充装到天然气槽车，并由槽车运输至终端用户的加气站
加气子站	指	通过售气机直接对天然气汽车进行加气的天然气加气站
千瓦时、kWh	指	是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通常简称为度，1 度=1 千瓦时
瓦、千瓦、兆瓦 W、kW、MW	指	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1 兆瓦=1,000 千瓦=1,000,000 瓦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注册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 1,876,15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河北建投为河北省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14,011.47	552,101.36	385,845.98	523,908.23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075.66	2,882,793.13	2,551,557.90	2,169,937.63
资产总计	3,630,087.13	3,434,894.49	2,937,403.88	2,693,845.86
流动负债合计	977,699.21	952,025.54	781,774.36	456,97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9,848.80	1,432,760.18	1,202,236.04	1,346,820.11
负债合计	2,457,548.02	2,384,785.73	1,984,010.40	1,803,79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0,654.88	860,483.31	790,040.57	741,321.67
少数股东权益	211,884.23	189,625.45	163,352.90	148,730.46
股东权益合计	1,172,539.11	1,050,108.76	953,393.48	890,05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630,087.13	3,434,894.49	2,937,403.88	2,693,845.8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87,789.57	707,094.89	439,506.47	424,347.84
营业利润	105,748.43	120,806.31	71,452.51	18,699.14
利润总额	108,495.09	120,387.36	74,388.09	20,036.64
净利润	96,362.78	110,472.51	64,717.20	18,8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540.81	93,961.50	54,157.44	16,83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36.08	94,066.48	52,972.14	16,462.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8.17	265,361.47	162,742.02	142,9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9.69	-358,223.59	-364,286.51	-531,90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6.62	156,263.56	46,418.23	405,13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33	-1,515.25	1,549.50	2,6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900.78	61,886.20	-153,576.75	18,791.1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4%	36.76%	34.20%	3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69.43%	67.54%	66.96%
流动比率（倍）	0.63	0.58	0.49	1.15
速动比率（倍）	0.62	0.58	0.49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12	2.64	3.42
存货周转率（次）	80.58	110.95	62.79	67.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2.14	1.71	1.0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股）	0.24	0.71	0.44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7	-0.41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9.03%	0.22	0.22
	2017年度	11.39%	0.25	0.25
	2016年度	7.07%	0.15	0.15
	2015年度	2.2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8.79%	0.21	0.21
	2017年度	11.40%	0.25	0.25
	2016年度	6.92%	0.14	0.1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23%	0.04	0.04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750,000 股、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或其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00.56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若实际募集资

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750,000 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3.5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或其关联人配发 A 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欣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	0311-85288876
联系人	班泽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胡晋
项目经办人	王嵩颍、容子豪、严智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张晓、袁业辰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张汶、刘静

（五）发行人审计、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静、张文丽、孔玲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刘东江、张福金、赵建斌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作为名义持有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85,059,047 股 H 股流通股，占发行人流通股的 4.6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自然条件风险

（一）发电量对天气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

（二）极端气候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南部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北部、山西、云南、新疆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多变，可能因出现超过预计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等气象灾害给公司的风电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

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政府审批或特许经营权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未来可能将增加公司项目开发的前期投入、延长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时间，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6 月颁布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若公司该等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因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持续满足相关要求而未能取得后续授权，则相关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项目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未能获得政府后续授权所致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城市燃气业务因其行业特点，在同一区域通常只由一家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在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经营区域，当地政府一般不会再授权第三方经营燃气业务。但如果当地政府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允许第三方在公司经营区域开展燃气经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燃气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各地所从事的 CNG 加气站业务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其他 CNG 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可能在 CNG 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近年来，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其他可再生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所在的风电行业将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随着国家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的不断深化，未来公司所经营的风电业务将竞价上网，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的电价下调风险。同时，风电和天然气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燃油等传统能源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革新，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的成本，进而对风电和天然气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先后 4 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 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未来风电上网电价的市场化运营亦会考验风电场运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对利润空间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国家发改委或其他政府机构未来继续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则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如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开展，上网电价亦可能随之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

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需要将项目上报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方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累计缺口已超过 1,000 亿元。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上述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合计 15 宗，面积合计 1,285,874.65 平方米，并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的证明。

未来不排除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从而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客户资质良好。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2%、63.87%、55.45%和 50.86%，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上述客户不再与公司进行交易或不能按照所签署的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9%、58.09%、63.75%和 72.8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机设备供应商均按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交付，但是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风机交付期、交付量和风机质量的变动，将阻碍公司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进而影响公司的发电业务。

公司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冬季至 2018 年春季，受国内天然气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我国出现大面积“气荒”，公司天然气气源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然气总体供给小于需求的现象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或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增量气源，将对公司的天然气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窒息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燃气管道因埋在地下，可能因地面重压、第三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部分风电场位于森林、草原覆盖范围内，存在因风机设备故障起火，引燃森林或草原，导致发生森林火灾或草原火灾的可能。

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家口、承德等地区。本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上述地区风资源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弃风限电”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已运营风电场“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占当期其预计可发电量（等于已运营风电场的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 8.28%、6.18%、7.82%和 6.43%。

风电项目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有所缓解，但“弃风限电”仍将持续，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因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虽然本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但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超过协议约定的赔偿上限，则相关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可能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建项目风险

风电场的建设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当地风电场建设超出电网送出能力等各种风险，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并网的延期或成本超支。未来如出现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新建风电场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八）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外部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或被当地政府重新规划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新建和已建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从而存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若未来各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能形成分红决议，或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实际采购量均超过了约定的照付不议量，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年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约定的照付不议量而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三）2015年12月31日前，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四）一般纳税

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二）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727.67万元、145,274.51万元、211,073.70万元和263,966.76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95%、6.14%和7.27%。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的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 and 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

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三）融资渠道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虽然公司与主要往来银行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风电及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本公司所处行业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利率变化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71,536.78 万元、75,707.09 万元、91,914.15 万元和 46,626.55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根据本公司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基准利率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存在基准利率变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增长，从而可能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是也可能因为气候变化、政策环境、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电网建设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存在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六、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H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H 股证券代码	00956
注册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实收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号码	0311-85288876
网址	http://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外上市方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天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河北建投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出资，该等经营性资产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0%，

现金出资比例为 10%，河北建投合计持股 80%；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0%。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建投新能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产权股权[2010]14 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新天绿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0年2月9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2、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

河北天然气于2001年4月27日设立，发起人出资设立公司时，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河北建投持股55%，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持股45%，经营范围为：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邯郸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建设和经营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煤层气开发及利用；从事其他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项目；危险货物运输；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截至2009年6月30日，河北天然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240.57万元，净资产为33,402.41万元。

建投新能源于2006年7月17日设立，发起人出资设立公司时，建投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13,630万元，河北建投持股100%，经营范围为：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截至2009年6月30日，建投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3,653.28万元，净资产为113,057.3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60,000	80.00%
2	建投水务（SS）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SS代表国有股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设立前，发起人河北建投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发起人建投水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河北建投、建投水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或权益为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用于出资形成的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以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河北建投除了将其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外，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起人建投水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关系

本公司是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营。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和“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2010 年 3 月，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已变更至发行人持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10 年 2 月公司成立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境外上市的方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共同签订了成立新天绿能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天绿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河北建投以拥有的经营性

资产及现金出资,该等经营性资产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0%,现金出资比例为 10%,河北建投合计持股 80%;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0%。

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河北天然气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建投新能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经审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已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项目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9 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新天绿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总额	实收股本总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600,000,000	200,000,000	80.00%
2	建投水务（SS）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2、2010年3月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日，新天绿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实收资本由原来6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金140,000万元全部由河北建投以其持有的建投新能源100%股权和河北天然气55%股权出资。

2010年3月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10004号），截至2010年3月2日，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100%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09-1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09-2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1,423,748,835.44元（其中1,400,000,000.00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23,748,835.44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3月4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3、2010年10月H股上市

2010年2月9日，新天绿能作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天绿能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

2010年3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号），在新天绿能发行H股时，同意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分别持有的新天绿能9,907.52万股和2,476.88万股（合计12,384.40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按本次发行上限123,843.5万股的10%计算）。

2010 年 4 月 21 日，社保基金出具《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0]64 号），决定持有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47 号”文件划入到社保基金的国有股。

2010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 号），核准新天绿能发行不超过 123,843.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6,15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后，新天绿能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0 年 10 月 8 日，新天绿能作出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23,843.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123,843.5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3 日，新天绿能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新天绿能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境外股东认缴的股款港币 3,164,938,870.72 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柒角贰分），以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2,722,028,853.63 元（大写贰拾柒亿贰仟贰佰零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8,580,392.62 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238,4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0,145,392.62 元。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新天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6.35%	内资股
2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1.59%	内资股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	社保基金	123,844,000	3.82%	H股
4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238,435,000	38.24%	H股
合计		3,238,435,000	100.00%	-

4、2014年1月增发H股

2013年9月11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中国境外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不超过476,725,396股。

2013年10月23日，新天绿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H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后择机向不超过10名的全球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数35%（476,725,396股）的H股新股。

2014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号），核准新天绿能增发不超过476,725,39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年1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共计476,725,39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14年4月15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W00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8日止，新天绿能已收到境外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76,725,396.00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1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5,160,396.00元。

2014年7月3日，新天绿能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本次增发H股增资完成后，新天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0.40%	内资股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0.10%	内资股
3	社保基金	123,844,000	3.33%	H股
4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5、2015 年 7 月股份划转

2012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4 号），同意将建投水务所持发行人 37,523.1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2015 年 7 月，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签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建投水务将其持有发行人 37,523.12 万股（10.10%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新天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内资股
2	社保基金	123,844,000	3.33%	H股
3	社会公众H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10 年 2 月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新天绿能（筹）已收到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

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其中河北建投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建投水务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2010 年 3 月二期缴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新天绿能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新天绿能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2010 年 10 月 H 股上市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新天绿能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境外股东认缴的股款港币 3,164,938,870.72 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柒角贰分），以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2,722,028,853.63 元（大写贰拾柒亿贰仟贰佰零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8,580,392.62 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238,4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0,145,392.62 元。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38,435,000.00 元。

4、2014 年 1 月 H 股增发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新天绿能已收到境外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00 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境外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5,160,396.00 元。

5、2017 年 11 月验资复核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实收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09266_A09 号）复核：未发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验资报告，以及利安达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中对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描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现金和股权进行了两次实缴出资。其中，2010 年 2 月以现金出资共计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2010 年 3 月河北建投以股权进行出资，该部分出资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能的实收资本，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出资是以评估结果来确定投入资产的价值。

五、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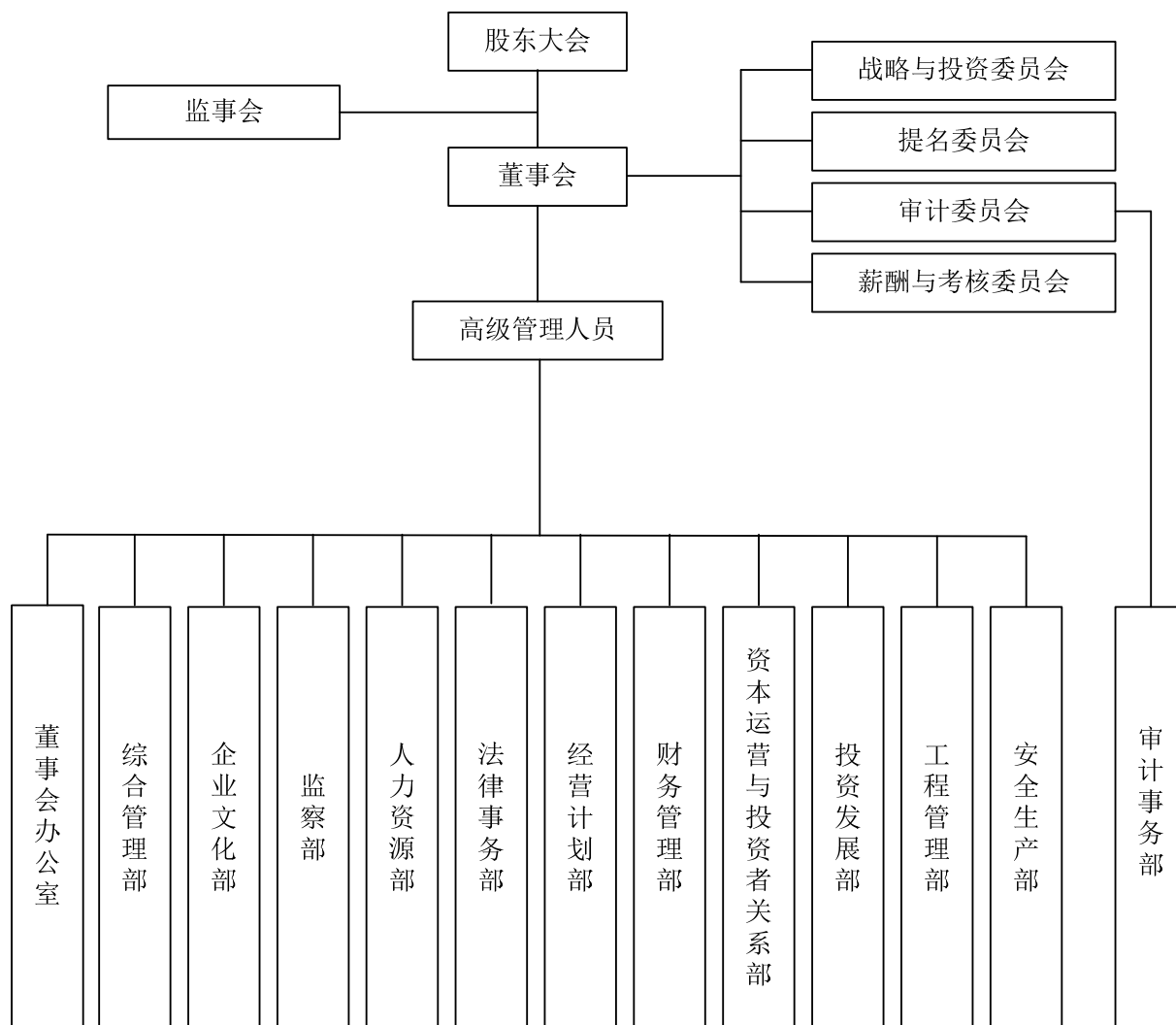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以上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持股公司

（二）本公司的组织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工作、二级公司治理等。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文秘与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会议管理、信息化管理、后勤管理、保密工作等。

企业文化部：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工作、群众工作、对外宣传等。

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监督检查、纪律检查、反腐、效能监察等。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组织人事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岗位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培训及人才开发管理等。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等。

经营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计划管理、电力交易、工作绩效考核、合同管理、对标与统计、保险管理、工程造价管理、项目后评价等。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价值管理、担保及委托贷款管理、产权管理、会计核算与报表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等。

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与媒体关系工作、权益融资等。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等。

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招投标及物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碳业务管理等。

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生产管理、环境管理、科技管理等。

审计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监督、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管理、风险管理、内控评价等。

六、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共有 8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406,730万元	实收资本	406,73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8楼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312.74万元
	净资产	424,560.67万元
	净利润	48,543.9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23,004.36万元
	净资产	400,127.94万元
	净利润	37,390.76万元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92,000万元	实收资本	92,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	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京邯线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仅限分公司），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自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液化天然气进口业务；输气管线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5%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43%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7,066.38万元	
	净资产	171,232.73万元	
	净利润	28,322.4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61,885.60万元
	净资产	161,384.91万元
	净利润	27,881.68万元

3.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17,908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合作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2%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527.74万元	
	净资产	24,201.47万元	
	净利润	2,502.4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3,178.82万元	
	净资产	4,391.05万元	
	净利润	3,791.05万元	

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1,800万元	实收资本	33,3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3,691.01万元	
	净资产	47,324.20万元	

	净利润	7,402.6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8,759.06万元
	净资产	38,579.22万元
	净利润	5,279.22万元

5.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1,660万元	实收资本	7,26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351-1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本对风电、太阳能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97.25%	
	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2.7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92.88万元	
	净资产	7,26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619.49万元	
	净资产	4,260.00万元	
	净利润	-	

6.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629.67万元	实收资本	10,629.67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69.72万元	

	净资产	10,654.00万元
	净利润	292.4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刘欧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10,420.48万元
	净资产	10,361.51万元
	净利润	192.93万元

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96.75万元	
	净资产	3,954.39万元	
	净利润	-262.0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475.29万元	
	净资产	4,216.48万元	
净利润	-324.94万元		

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若羌县城218国道东北20公里新天罗布庄风电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管理；风力风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而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71,614.81万元
	净资产	12,606.62万元
	净利润	-1,048.1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2,849.48万元
	净资产	13,654.76万元
	净利润	-2,295.47万元

9.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荥阳市高村乡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对风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428.31万元	
	净资产	8,785.7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1,731.51万元	
	净资产	8,785.70万元	
净利润	-214.30万元		

1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8,400万元
注册地	卫辉市振中路北水晶城42号楼1单元1-1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453.38万元
	净资产	8,390.00万元
	净利润	-1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187.39万元
	净资产	6,100.00万元
	净利润	-

11.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宝山路以西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3.17万元	
	净资产	9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93.17万元	
	净资产	900.00万元	
净利润	-		

1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实收资本	8,3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462.53万元
	净资产	9,156.10万元
	净利润	801.2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2,723.78万元
	净资产	8,354.89万元
	净利润	54.89万元

13.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45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资产、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788.85万元	
	净资产	19,784.92万元	
	净利润	9.3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9,781.55万元	
	净资产	19,775.55万元	
	净利润	275.72万元	

1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43,300万元	实收资本	48,300万元
注册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6,325.84万元
	净资产	72,183.77万元
	净利润	19,388.0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78,299.47万元
	净资产	64,397.69万元
	净利润	18,446.65万元

15.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200米		
经营范围	LNG（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技术；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77.23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9,753.99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	

16.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791.44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层607号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设备		

	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69%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82.95万元
	净资产	3,881.25万元
	净利润	12.7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988.53万元
	净资产	3,868.55万元
	净利润	-922.89万元

17.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40.82万元	实收资本	2,040.82万元
注册地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杨杖子街道白沙社区（一百户）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6日）；燃气利用技术开发、服务；燃气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经销，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凭资质开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审批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	
	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02.73万元	
	净资产	2,741.98万元	
	净利润	-103.9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608.59万元	
	净资产	2,845.94万元	
	净利润	-937.97万元	

18.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3,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3,333.33万元
注册地	昆明市西昌路77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工程的投资及技术开发；天然气的研发。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5%
	陈定格		10.5%
	赵鹏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54.71万元
	净资产		2,341.7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366.80万元
	净资产		2,341.70万元
	净利润		-512.78万元

19.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5,7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城南人家1幢1单元903号房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443.25万元
	净资产		5,7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314.30万元

	净资产	4,200.00万元
	净利润	-

2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礼雅路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场及光伏发电场设备安装调试；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0.67万元	
	净资产	8,0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331.89万元	
	净资产	4,100.00万元	
	净利润	-	

2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南双庙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31.29万元	
	净资产	3,864.30万元	
	净利润	162.2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264.72万元	

	净资产	3,702.05万元
	净利润	359.22万元

2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57,41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院士街6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51.4%
	建投能源		45%
	河北建投		3.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7,891.79万元
	净资产		57,41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8,184.30万元
	净资产		22,000.00万元
	净利润		-

23.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实收资本	8,6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北端东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5.61万元
	净资产		8,6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986.09万元
	净资产	8,600.00万元
	净利润	-

24.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	防城区防邕路198号阳光山水花园二期第15栋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6.82万元	
	净资产	1,2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11.31万元	
	净资产	500.00万元	
	净利润	-	

25.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杜村镇车站大街东段9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42.57万元	
	净资产	1,0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369.62万元
	净资产	600.00万元
	净利润	-

26.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三贤街北侧景婺黄安置地临街2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有关新能源、清洁能源方面的咨询、服务、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52.67万元	
	净资产	3,0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21.16万元	
	净资产	1,500.00万元	
	净利润	-	

2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3,400万元	实收资本	18,844.00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盱眙县维桥乡淮化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29,271.72万元
	净资产	18,844.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683.01万元
	净资产	8,560.00万元
	净利润	-

28.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和静新天光伏电站）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投资建设，20兆瓦光伏发电，风力、光伏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86.09万元	
	净资产	4,650.13万元	
	净利润	309.2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531.83万元	
	净资产	4,340.93万元	
净利润	311.29万元		

29.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09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12.75万元
	净资产	1,811.79万元
	净利润	-58.4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893.42万元
	净资产	1,870.23万元
	净利润	-129.77万元

3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生产房		
经营范围	对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燃气具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58.07万元	
	净资产	1,790.80万元	
	净利润	55.7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599.73万元	
	净资产	1,735.07万元	
	净利润	43.31万元	

31.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	临西县泰山东首		
经营范围	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维修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71.10万元
	净资产	3,860.51万元
	净利润	-152.9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829.24万元
	净资产	4,013.48万元
	净利润	12.46万元

3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安国市保衡大街23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加气站等项目的投资；燃气技术服务；管道配件、燃气具及灶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刘福拴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15.55万元	
	净资产	3,593.48万元	
	净利润	118.8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100.13万元	
	净资产	3,474.60万元	
	净利润	-103.43万元	

3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5,710万元	实收资本	5,71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9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31）；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厨房设备和厨房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873.60万元
	净资产	15,358.39万元
	净利润	309.3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139.97万元
	净资产	15,049.08万元
净利润	3,696.74万元	

34.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赵县柏林街农机局家属院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项目（含CNG、LNG汽车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45.98万元	
	净资产	5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50.53万元	
	净资产	500.00万元	
净利润	0.25万元		

35.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15万元	实收资本	615万元

注册地	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6.65万元
	净资产	558.40万元
	净利润	4.7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90.82万元
	净资产	553.65万元
	净利润	-51.44万元

3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		
经营范围	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东至尚壁镇政府东侧）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和建设（有效期见许可证）；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2.5%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	
	邯郸市万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30.59万元	
	净资产	2,688.83万元	
	净利润	-30.7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133.16万元	
	净资产	2,602.46万元	
	净利润	-87.78万元	

37.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乡南郑村村东		
经营范围	天然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4.68万元	
	净资产	4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163.79万元	
	净资产	400.00万元	
	净利润	-	

3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承德双桥区半壁山路16号瀚明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气瓶检测；城市燃气项目建设及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凭资质证按核定范围从事：燃气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技术专业咨询；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含电网建设运营）。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质许可的分公司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90%	
	承德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033.92万元	
	净资产	-510.81万元	
	净利润	-1,296.6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9,718.46万元
	净资产	785.82万元
	净利润	-3,137.07万元

39.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宁晋县天宝东街北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天然气管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87.32万元	
	净资产	554.94万元	
	净利润	-257.9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654.69万元	
	净资产	812.85万元	
	净利润	26.09万元	

4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红旗南大街569号		
经营范围	在石家庄南部工业区规划区域内（包含城南工业组团、槐河北岸工业组团、万花山工业组团、五马山工业组团、凤凰山工业组团、洮河南岸工业组团和万城综合服务配套区）从事燃气设施建设；燃气管道材料销售；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41.54万元
	净资产	3,684.02万元
	净利润	-17.4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778.64万元
	净资产	3,701.46万元
	净利润	-22.01万元

4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815.9877万元	实收资本	1,815.9877万元
注册地	晋州市新世纪商城新园街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咨询服务；销售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及产品配套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76.68万元	
	净资产	1,980.65万元	
	净利润	1,231.5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77.69万元	
	净资产	749.10万元	
	净利润	55.86万元	

42.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175.8114万元	实收资本	1,175.8114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深州市黄河东路		
经营范围	在规划区域内生产新型燃气并提供燃气供应服务；生产燃气设备及设施；安装燃气设备及设施；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增设营业场所：		

	客户服务中心，地址在：深州市曙光南街东侧（兴泰小区西门南侧）}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15.20万元
	净资产	3,394.22万元
	净利润	1,033.9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507.15万元
	净资产	2,360.32万元
	净利润	924.76万元

43.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辛集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侧、工业路西侧		
经营范围	在辛集市规划区内经营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燃气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燃器具的批发、零售；燃气管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74.26万元	
	净资产	944.78万元	
	净利润	-47.8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399.21万元	
	净资产	992.65万元	
	净利润	-316.33万元	

44.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6,375万元	实收资本	6,375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炼油厂宾馆1108房间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管廊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管廊租赁；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站投资与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12.48万元
	净资产	5,798.73万元
	净利润	-172.4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795.05万元
	净资产	5,971.16万元
	净利润	-240.80万元

45.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387.25万元	实收资本	1,892.05万元
注册地	清河县领秀清城小区2号商业楼1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在经营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燃气管道材料、燃气表具、燃气报警器、燃气燃烧具、配套设施设备、配件的销售；燃气配套设施设备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保养；燃气项目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80%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09.35万元	
	净资产	2,602.16万元	
	净利润	49.6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215.28万元	
	净资产	2,552.50万元	
	净利润	515.69万元	

46.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饶阳县城区希望路151号		
经营范围	在营业区域内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燃气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河北上鼎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3.20万元
	净资产		5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14.01万元
	净资产		500.00万元
	净利润		-

47.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1581号		
经营范围	在邢台区域内对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邢台聚兴投资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3.37万元
	净资产		1,981.89万元
	净利润		-18.1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58.61万元

	净资产	2,000.00万元
	净利润	-

48.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9号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燃气销售（国家限制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及热力技术咨询；能源合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5%	
	河北五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9%	
	河北中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9.02万元	
	净资产	659.96万元	
	净利润	3.1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65.85万元	
	净资产	656.79万元	
	净利润	1.19万元	

49.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永茂大街西侧长瑞锦城商业2号楼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60%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情况（母公司）	总资产	3,581.44万元
	净资产	1,475.74万元
	净利润	380.6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983.58万元
	净资产	1,095.10万元
	净利润	97.22万元

50.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卢龙县卢龙镇永平大街中段南侧2幢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865.79万元	
	净资产	3,932.61万元	
	净利润	373.2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736.87万元	
	净资产	3,559.35万元	
净利润	559.35万元		

51.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大丰屯村贵申巷7号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利用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60%
	石家庄神喻王果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北银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0.00万元
	净资产	7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00.90万元
	净资产	700.00万元
	净利润	-

52.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103室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84万元	
	净资产	61.67万元	
	净利润	9.5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60.40万元	
	净资产	70.74万元	
	净利润	20.74万元	

53.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26,150万元	实收资本	27,650万元
注册地	灵丘县风和美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5%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342.86万元
	净资产	32,476.17万元
	净利润	3,409.8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06,495.08万元
	净资产	30,100.76万元
	净利润	2,816.08万元

54.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新义街道安阳路地税小区1幢4号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5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石窑子乡石窑子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594.50万元	
	净资产	19,165.36万元	
	净利润	3,377.0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7,654.97万元	
	净资产	21,177.22万元	
净利润	5,987.71万元		

5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开发，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易稳投资有限公司		34%
	河北丑桔科技有限公司		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093.77万元	
	净资产	30,7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1,145.92万元
	净资产	30,700.00万元
	净利润	-300.00万元

57.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937.5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木兰中路（吉星花苑小区6号楼4单元201、202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509.70万元	
	净资产	25,640.76万元	
	净利润	4,037.8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88,515.52万元	
	净资产	21,602.95万元	
	净利润	4,594.69万元	

58.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880万元	实收资本	10,880万元
注册地	宣化区沙岭子镇（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电气仪器仪表的校验、调试；绝缘油、润滑油、润滑脂的化验；设备、设施、办公楼、仓库、公寓楼的租赁；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86.71万元
	净资产	12,438.92万元
	净利润	1,645.4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460.79万元
	净资产	10,793.49万元
	净利润	-35.99万元

59.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		
经营范围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在未获得国家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1%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14.87万元	
	净资产	14,784.86万元	
	净利润	1,498.9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7,649.00万元	
	净资产	13,285.87万元	
	净利润	1,897.63万元	

6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9,020万元	实收资本	9,020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兴科家园三期13-3-2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430.30万元
	净资产	9,02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8,179.84万元
	净资产	9,020.00万元
	净利润	-

61.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71,400万元	实收资本	71,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销售、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输变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0,505.35万元	
	净资产	80,993.04万元	
	净利润	5,093.0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44,508.37万元	
	净资产	87,201.93万元	
	净利润	12,557.75万元	

62.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4,77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万元
注册地	尚义县南壕堽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2.79万元	
	净资产	2,2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122.84万元	
	净资产	2,100.00万元	
	净利润	-	

63.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20,460万元	实收资本	20,460万元
注册地	涿源县南山路68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能、太阳能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413.72万元	
	净资产	22,813.97万元	
	净利润	702.9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92,586.33万元	

	净资产	22,111.06万元
	净利润	1,505.84万元

64.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建设街国税局家属楼1-201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9.87万元	
	净资产	1,2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29.16万元	
	净资产	1,200.00万元	
	净利润	-	

6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9,8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注册地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146.69万元	
	净资产	18,141.71万元	
	净利润	1,904.1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3,475.83万元
	净资产	16,237.60万元
	净利润	2,090.24万元

66.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00万元	
	净资产	2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00.00万元	
	净资产	200.00万元	
	净利润	-	

6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7,860万元	实收资本	17,86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1%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607.05万元	

	净资产	20,080.05万元
	净利润	1,506.4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63,225.18万元
	净资产	18,573.57万元
	净利润	1,319.73万元

6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79,300万元	实收资本	79,300万元
注册地	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开展风力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8,729.94万元	
	净资产	101,294.78万元	
	净利润	15,076.9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5,310.90万元	
	净资产	102,826.39万元	
	净利润	20,504.33万元	

6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6,300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万元
注册地	海兴县海政路西段（海兴中行四楼）		
经营范围	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有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70%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729.49万元
	净资产	15,615.60万元
	净利润	79.7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1,844.25万元
	净资产	15,535.87万元
	净利润	-299.83万元

7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6,400万元	实收资本	36,4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调试、维修，电力生产及销售、风电知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5.92%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0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641.87万元	
	净资产	41,385.32万元	
	净利润	1,196.1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4,718.30万元	
	净资产	40,189.21万元	
	净利润	1,844.11万元	

71.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实收资本	9,500万元

注册地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有效期限：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023.85万元
	净资产	12,878.37万元
	净利润	661.4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1,570.44万元
	净资产	12,216.97万元
	净利润	2,216.95万元

7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9,275万元	实收资本	27,275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种畜场东侧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960.59万元	
	净资产	29,507.60万元	
	净利润	566.7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6,904.61万元	
	净资产	29,866.21万元	
	净利润	1,193.96万元	

73.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		
经营范围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有关风力发电场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49%
	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8%
	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523.20万元
	净资产		11,348.25万元
	净利润		1,101.5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8,668.20万元
	净资产		10,246.70万元
	净利润		1,175.06万元

74.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1号1单元501室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22万元
	净资产		1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7.22万元

	净资产	10.00万元
	净利润	-

7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5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60%
	河北汇风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28.46万元
	净资产		1,35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393.49万元
	净资产		1,350.00万元
	净利润		-

76.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41万元
	净资产		1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54.76万元
	净资产	10.00万元
	净利润	-

7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武川县可镇金牛巷5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76.82万元	
	净资产	7,933.45万元	
	净利润	-38.9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674.83万元	
	净资产	3,572.38万元	
	净利润	-27.62万元	

78. 大同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水头村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19万元	

	净资产	2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98.33万元
	净资产	160.00万元
	净利润	-

注：大同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79.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东关村辛庄前街46号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4.20万元	
	净资产	34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70.20万元	
	净资产	200.00万元	
	净利润	-	

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73,6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仅限办公使用）（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7.2826%
	河北建投	2.7174%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2,792.74万元
	净资产	90,684.28万元
	净利润	13,029.3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47,942.45万元
	净资产	90,272.82万元
	净利润	14,938.95万元

81.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900万元
注册地	泰来县泰来镇八一路198号		
经营范围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136.72万元	
	净资产	5,502.33万元	
	净利润	539.9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5,604.46万元	
	净资产	3,062.39万元	
	净利润	62.39万元	

82.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绥中县绥中镇金瑞花园小区A9#1-201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万元
	净资产	1.20万元
	净利润	-0.0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41万元
	净资产	1.21万元
净利润	-0.74万元	

83.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黑鱼沟村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1.16万元	
	净资产	469.23万元	
	净利润	-8.7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91.10万元	
	净资产	477.97万元	
净利润	-15.41万元		

84.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0.00万元
	净资产		1,000.00万元
	净利润		-

85.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水产城美食街36号二层		
经营范围	对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7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8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西段路南（赵圈镇）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51%
	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8.03万元
	净资产	992.88万元
	净利润	-29.1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375.57万元
	净资产	1,022.00万元
	净利润	25.51万元

87.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堤村集村（乡政府院内208室）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规划、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03万元	
	净资产	1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88.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万元
注册地	唐山市高新区大庆道南侧学院路西侧（租赁期限至204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批零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0.00万元
	净资产	1,4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400.00万元
	净资产	1,400.00万元
	净利润	-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诚信路9号珈鼎大厦16层1号		
经营范围	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2020年7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新天绿能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732.01万元	
	净资产	10,970.85万元	

	净利润	-780.6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49,680.21万元
	净资产	11,687.56万元
	净利润	-312.44万元

2.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930万元	实收资本	20,930万元
注册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大素汰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432.80万元	
	净资产	29,715.73万元	
	净利润	1,709.5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74,025.44万元	
	净资产	28,006.21万元	
	净利润	3,937.80万元	

3.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44,617万元	实收资本	44,617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	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4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453.59万元
	净资产	59,588.30万元
	净利润	4,078.5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88,349.37万元
	净资产	55,509.74万元
	净利润	5,643.32万元

4.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承德双滦实强工贸有限公司院内第270幢）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41%	
	北京鹏翔益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	
	承德双滦实强工贸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6.50万元	
	净资产	794.33万元	
	净利润	-3.1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0.01万元	
	净资产	797.48万元	
	净利润	-0.09万元	

5.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甸头区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存并重新气化、提供装车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
	北京北燃京唐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河北天然气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7,798.25万元
	净资产	436,425.86万元
	净利润	54,221.1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593,250.34万元
	净资产	381,803.00万元
	净利润	82,180.43万元

6.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08%	
	建投能源	30.7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46%	
	河北建投	7.69%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685.25万元	
	净资产	67,267.40万元	
	净利润	996.9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27,945.60万元	

	净资产	66,270.47万元
	净利润	1,101.41万元

7.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航运中心大厦402室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存储、气化以及冷能利用项目的技术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平洋油气（黄骅）控股有限公司	40%	
	新天绿能	30%	
	香港中华煤气（黄骅）有限公司	20%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62.09万元	
	净资产	3,500.00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总资产	3,962.28万元	
	净资产	2,800.00万元	
	净利润	-	

8.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27,336万元	实收资本	106,949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72号		
经营范围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45%	
	新天绿能	2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5%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3,567.67万元
	净资产	106,673.45万元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北京大地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505,233.85万元
	净资产	104,707.45万元
	净利润	-2.41万元

9.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594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中心8号楼一单元401室		
经营范围	废料发电；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	51%	
	新天绿能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3.43万元	
	净资产	1,244.43万元	
	净利润	0.3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4.11万元	
	净资产	594.11万元	
	净利润	0.11万元	

1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	60%	
	新天绿能	10%	
	建投水务	1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建投能源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4,225.99万元	
	净资产	125,421.69万元	
	净利润	7,483.0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983,728.57万元	
	净资产	122,244.93万元	
	净利润	10,254.42万元	

11.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保定市翠园街722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运营；燃气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租赁业务；液化天然气的零售（不含储运）。（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	
	河北天然气	17%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17%	
	保定中油天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51.81万元
	净资产	3,509.32万元
	净利润	387.7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	
	总资产	8,316.12万元
	净资产	3,121.53万元
	净利润	455.62万元

12.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	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投资；城镇燃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销售；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燃气设备及用具的设计、安装及维修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天然气	40%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三）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23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2008年12月16日	康保县三面井牧场东侧卧龙山风电场	风力发电（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2010年8月24日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162号	建设涞源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下庄村西（朱各庄铁道口北侧）	建设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区域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2013年9月24日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马店镇马店村南（保衡路南侧）	在安平县区域内开展城市燃气工程建设，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平泉分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土城子村一组	建设平泉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路口西侧	在肃宁县行政区划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2011年11月8日	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茂北街以北健康家园宝丰街180号	建设与经营乐亭新区（乐亭县城区、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唐山海港开发区）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他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2002年9月12日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建设和经营区域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石家庄市高邑县兴华路风西胡同14号（纺织厂南边）	建设和经营高邑县城东工业区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辅助的能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力领秀清城小区2#商业楼13号商铺	建设清河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在清河县域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燃气具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团瓢村	建设承德市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卢龙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盛世龙源小区 1#2-401	建设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园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鹿泉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乡北胡庄村村北鹿泉分输站	建设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栾城分公司	2017 年 07 月 10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新开街北润商厦 601 室	建设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一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隆昔线（328）省道 32 公里+700 米路南（内丘县金店镇西张麻村东）	加气站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 国道西侧）	加气站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安宁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	库车县生态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经三路西侧新泊家园 3-28 号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大街分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承德双桥区紫薇家园楼 7#楼 104	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
2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分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	滦平县滦平镇西瓜园村	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 6 号商铺 9 号	建设肥乡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项目
2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东山自然村南	风力发电（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风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2006 年 9 月 29 日	康保县种畜场东侧	风力发电（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知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由河北建投、建投水务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21 日，其前身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出资人为河北省国资委，该公司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冀政函字[1988]73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115 号），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2009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2151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投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5,396,049.27 万元，净资产为 6,659,061.3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6,099.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建投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6,107,474.63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6,958,246.49 万元（未经审计），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6,593.44 万元（未经审计）。

2、建投水务

建投水务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6039327F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3,209.7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津生，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经营范围为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建投持有建投水务 100%的股权。

建投水务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建投水务不持有公司股份。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投水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713,924.65 万元，净资产为 366,896.8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65.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建投水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763,440.03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381,075.14 万元（未经审计），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703.46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50.50%的股份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河北建投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100,000.00	100,0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100,000.00	44,9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7,001.00	7,001.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902（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8日	500.00	5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鼓楼西大街13-1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4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210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钢材、炉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6日	1,364,442.80	1,361,958.8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83,209.79	283,209.79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8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2月18日	68,000.00	68,000.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32号	两台21.5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32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热、灰综合利用；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墙体材料、地面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使用：页岩开采、销售；厂区保洁、绿化；厂区道路、房屋及设施的维护、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29日	69,745.00	69,745.00	河北省邢台市电厂路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4日	19,486.14	19,486.1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55号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KTV（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日	2,000.00	2,0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协调组织本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100,000.00	1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10号路航运服务中心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省范围内经营）；股权投资（并购）；债权投资；面向个人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45,000.00	37,5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3层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23,000.00	23,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E座1312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179,162.64	179,162.64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16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5日	58,000.00	58,000.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3日	1,000.00	1,0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大街1号	旅游、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
1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200,000.00	154,0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958号上庄商务楼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0日	500.00 万美元	5,522.18	万象市西科达崩县T2路东帕萨村5号	铁矿、铜矿、金矿及铅锌矿的普查勘探活动。
20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0日	1.07	1.07	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4202室	投资与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21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2日	21,324.24	21,324.24	香港金钟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4202室	投资与贸易。
22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450.00万美元	1,645.64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路德镇威汉姆I小岛卡斯特罗道30号	东南亚地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4,225.99	983,728.57	125,421.69	122,244.93	7,483.08	10,254.42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5,574.10	279,747.76	88,033.63	84,690.92	3,342.71	14,700.53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5,161.76	5,159.65	4,881.87	4,989.37	-107.50	-575.63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11.00	35,416.04	-16,364.21	-15,001.38	-1,362.83	-4,634.37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3.01	784.46	180.30	181.74	-1.45	-0.89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8,646.70	5,265,477.62	2,339,714.83	401,628.18	245.55	24,883.38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63,440.03	713,924.66	38,107,514	365,896.82	2,703.46	8,165.57
8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583.77	178,063.35	110,899.24	107,368.56	3,530.68	3,292.77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493.93	114,276.54	97,643.66	100,132.45	-2,488.79	8,941.71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785.39	15,051.60	6,041.00	6,440.56	-399.57	-796.07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2,045.64	2,209.15	3.32	249.46	-4.65	1,311.77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460.47	116,070.28	118,930.58	115,339.63	4,572.86	6,646.57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6,994.53	46,028.05	36,981.69	35,887.38	1,094.31	313.96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3,091.24	23,161.68	23,000.00	23,000.00	-	-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34,740.00	3,116,475.59	1,314,333.01	1,299,402.94	29,263.07	31,231.33
16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409.91	195,057.71	60,118.13	60,770.34	-652.22	526.18
17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8,659.70	249,784.73	248,360.28	248,611.11	38.11	4,662.25
19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5,617.71	26,141.52	5,617.71	2,100.23	1.04	268.98
20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8,216.25	8,376.11	8,141.94	8,297.34	-218.49	-357.62
21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2,016.22	176,458.11	160,134.35	154,661.98	2,773.11	9,898.67
22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24,573.91	2,940.40	21,859.60	2,940.40	-50.28	0.01

注1：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的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公司：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燕山发展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股总数不超过 134,750,000 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股总数上限 13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3,849,910,396 股（按发行上限计算），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H 股股东	1,839,004,396	49.50%	1,839,004,396	47.77%
A 股境内公众投资者	-	-	134,750,000	3.50%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3,849,910,396	100.00%

注：H 股股东持股数量包括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48.73%，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4,732,295	49.39%
3	CHAN SAU TAT	100,000	0.00%
4	LEONG TAI FU	50,000	0.00%
5	LEUNG WING HONG	37,000	0.00%
6	CHIN CHUNG WA	33,000	0.00%
7	LEE LAP KWAN	30,000	0.00%
8	LO CHAK SUN	25,000	0.00%
9	CHIU WAI ON	20,000	0.00%
10	LING SAU WAN	18,000	0.00%
	合计	3,711,201,295	99.89%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内资股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只有河北建投，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057 人；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820 人、1,916 人及 2,048 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62	7.88%
财务人员	138	6.71%
技术人员	507	24.65%
行政人员	336	16.33%
运维人员	914	44.43%
合计	2,05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0	8.75%
本科	1,002	48.71%
大专	693	33.69%
中专及以下	182	8.85%
合计	2,05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以下	1,480	71.95%
35-40 岁	322	15.65%
41-50 岁	217	10.55%
50 岁以上	38	1.85%
合计	2,057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社保/公积金项目	缴费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2%-20%	8%	2,057	2,056	2,048	2,047	1,916	1,914	1,820	1,819
2	工伤保险	0.2%-1.54%	0	2,057	2,057	2,048	2,048	1,916	1,914	1,820	1,819
3	医疗保险	6%-10%	2%	2,057	2,056	2,048	2,047	1,916	1,914	1,820	1,813
4	失业保险	0.5%-2%	0.3%-1%	2,057	2,057	2,048	2,048	1,916	1,914	1,820	1,819
5	生育保险	0.1%-1%	0	2,057	2,056	2,048	2,047	1,916	1,914	1,820	1,813
6	住房公积金	10%-14%	6%-12%	2,057	2,057	2,048	2,048	1,916	1,914	1,820	1,81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员工正在办理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导致公司当时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存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机构及人员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已就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新天绿能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自本公司发起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296,202.83	60.81%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184,338.39	37.85%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179,440.26	36.84%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4,898.13	1.01%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4,786.14	0.98%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731.60	0.36%	2,807.58	0.41%
合计	487,058.96	100.00%	705,893.72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225,525.87	51.40%	261,743.78	61.83%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198,286.30	45.19%	142,110.32	33.57%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194,644.48	44.36%	138,953.33	32.82%
光伏发电收入	3,641.82	0.83%	3,156.99	0.75%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2,320.96	2.81%	15,747.47	3.7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669.41	0.61%	3,738.79	0.88%
合计	438,802.54	100.00%	423,340.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发行人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亦系发行人未来的战略投资和业

务布局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合计收入依次为 400,697.11 万元、420,170.35 万元、681,869.15 万元及 475,643.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4.65%、95.76%、96.59%及 97.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新天绿能主营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两类主营业务同属“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行业大类，其中风力发电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业务属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天然气业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输送、销售等。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输送、销售环节，具体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部 (原国土资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用地进行管理控制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应急管理部 (原国家安监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环境
CNG 及 LNG 业务	发改委	CNG 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发改委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然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01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2004年8月28日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6日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14年修订)	2014年7月29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2013年12月7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2014年7月9日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16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6年8月16日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8日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自然资源部 (原国土资源部)	《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2016年11月23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04年5月1日
应急管理部 (原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5月27日
	《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	2015年8月22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原住建部、交通部、原水利部、人民银行等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日
国家能源局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	2014年2月13日

天然气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①《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14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于2012年12月1日施行。《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根据不同用气特点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②《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要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要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鼓励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多元化，实现储运接收设施公平接入，加快价格改革，降低利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58%以下；积极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推动天然气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合理气、电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天然气综合使用成本，扩大天然气消费规模；稳步推进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公平开放，鼓励大用户直供；合理布局天然气销售网络和服务设施，以民用、发电、交通和工业等领域为着力点，实施天然气消费提升行动。

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3 号）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了我国天然气的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列举了重点任务，落实了规划实施措施，并强调了环境保护问题。“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发展的重点包括，加强天然气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培育天然气市场和促进高效利用等四项任务。

⑥《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通知》指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加快天然气利用的责任，制定出台本地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分解主要目标，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

⑦《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一是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二是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三是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四是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五是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六是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七是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八是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⑧《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为有效解决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国务院提出以下意见：（一）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力争到2020年底前国内天然气产量达到2000亿立方米以上；（二）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三）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建立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为主、重点地区内陆集约规模化LNG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四）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五）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

制；（六）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七）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八）建立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九）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十）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

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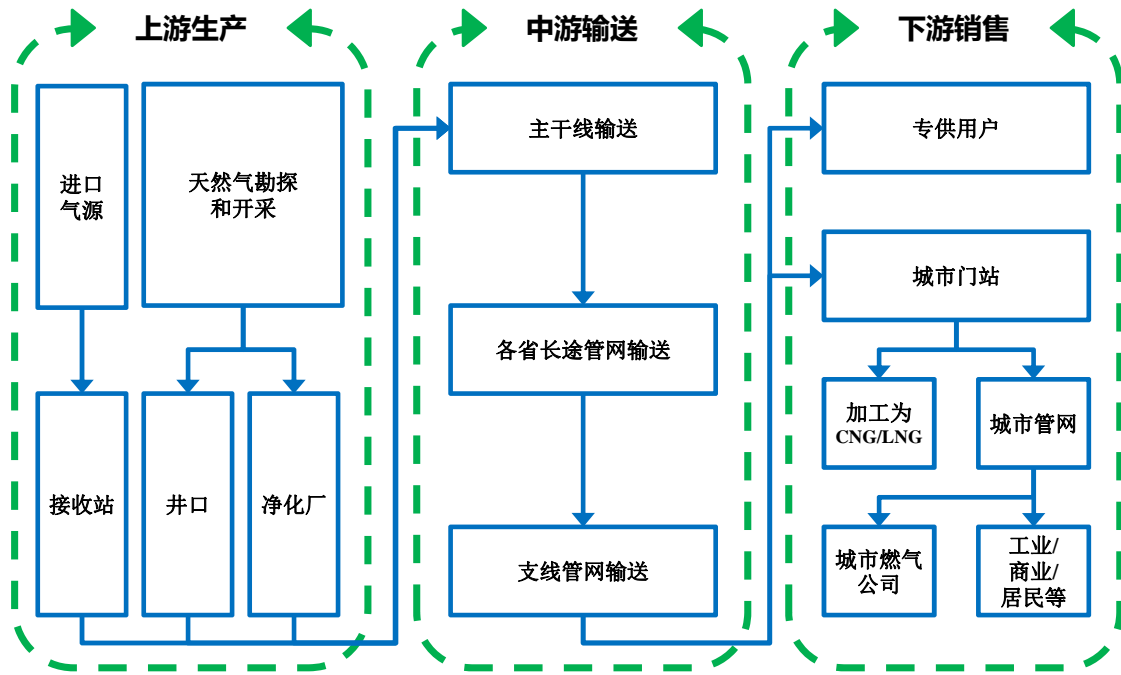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主要事项包括：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对低收入群体等给予适当补贴，保障基本民生等。

2、行业概况

天然气是一种轻质碳氢化合物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通常占比 95% 以上，其热值 $\geq 33.44\text{MJ/立方米}$ ，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便利的低碳能源，可作为燃料动力和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民用、发电、CNG 汽车、化工等领域，综合利用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经济及社会效益，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优质选择。

发展天然气行业、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惠民利民、促进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销售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运营及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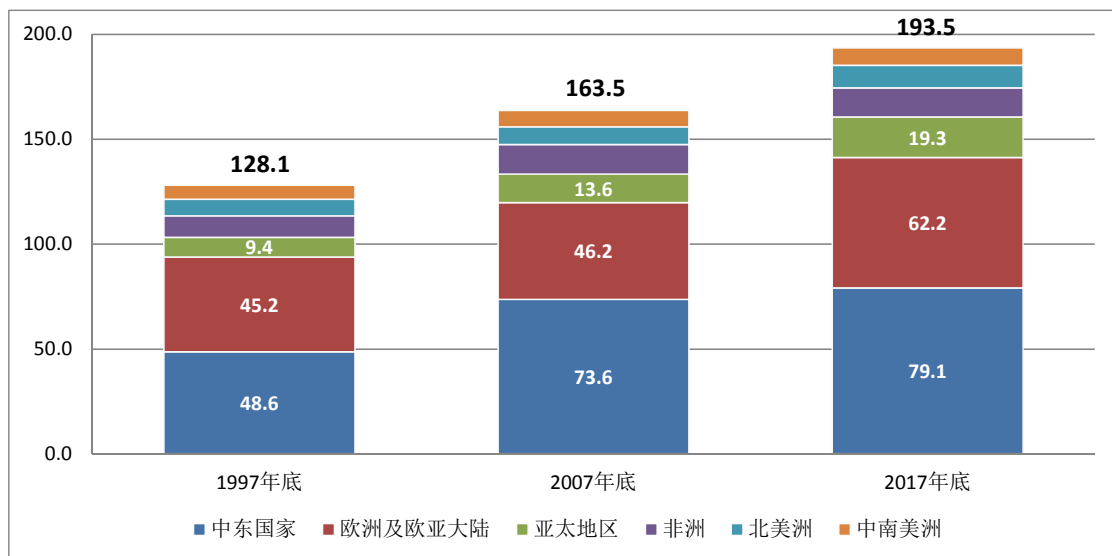
(1) 世界天然气储量及供需情况

①世界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总量为 193.5 万亿立方米，储量分布呈现不均衡性，主要集中在中东、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1997 年至 2017 年间，亚太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6%，居全球首位。

全球天然气全部探明储量及分布情况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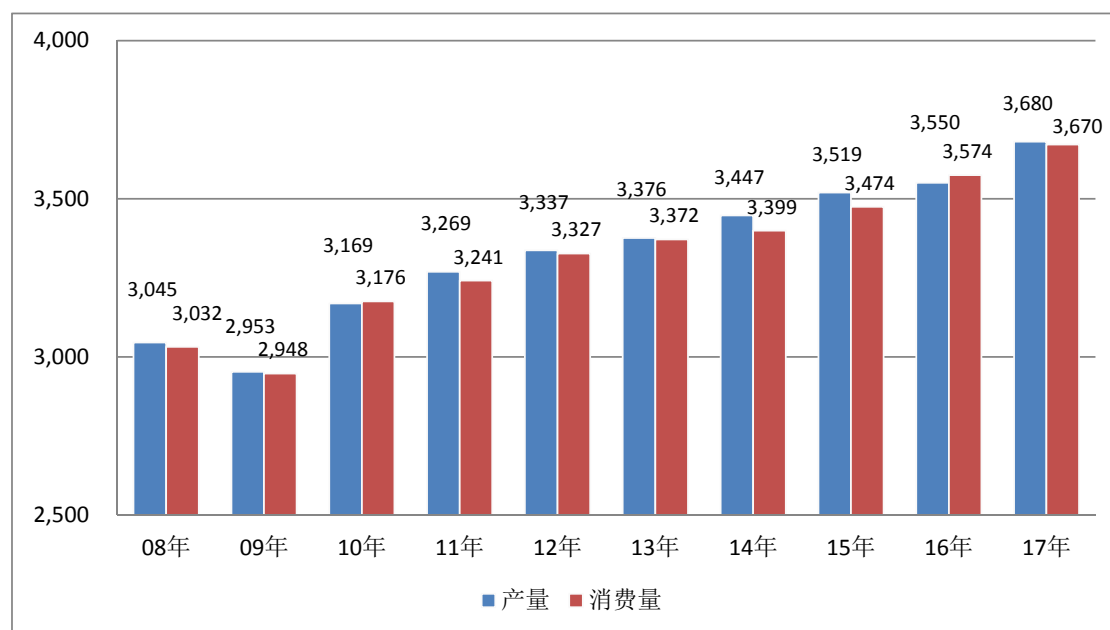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

②世界天然气供需情况

近 10 年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全球天然气生产量为 36,804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36,704 亿立方米。近 10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具体情况如下：

近10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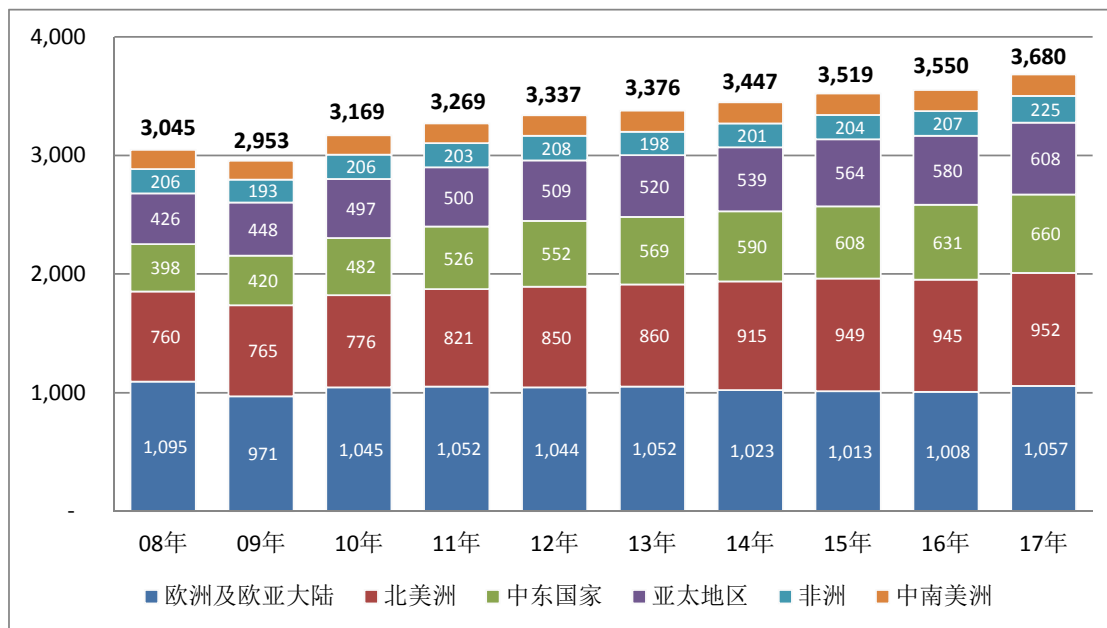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

从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的具体分布来看，欧洲及欧亚大陆、北美洲、中东国家、亚太地区对于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近10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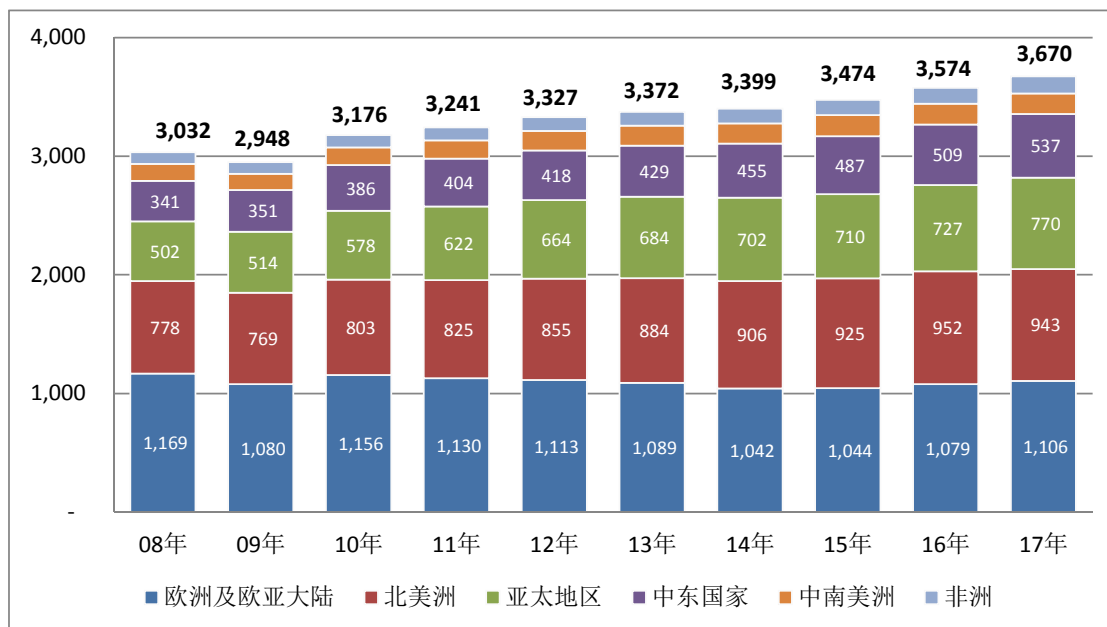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

近10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分布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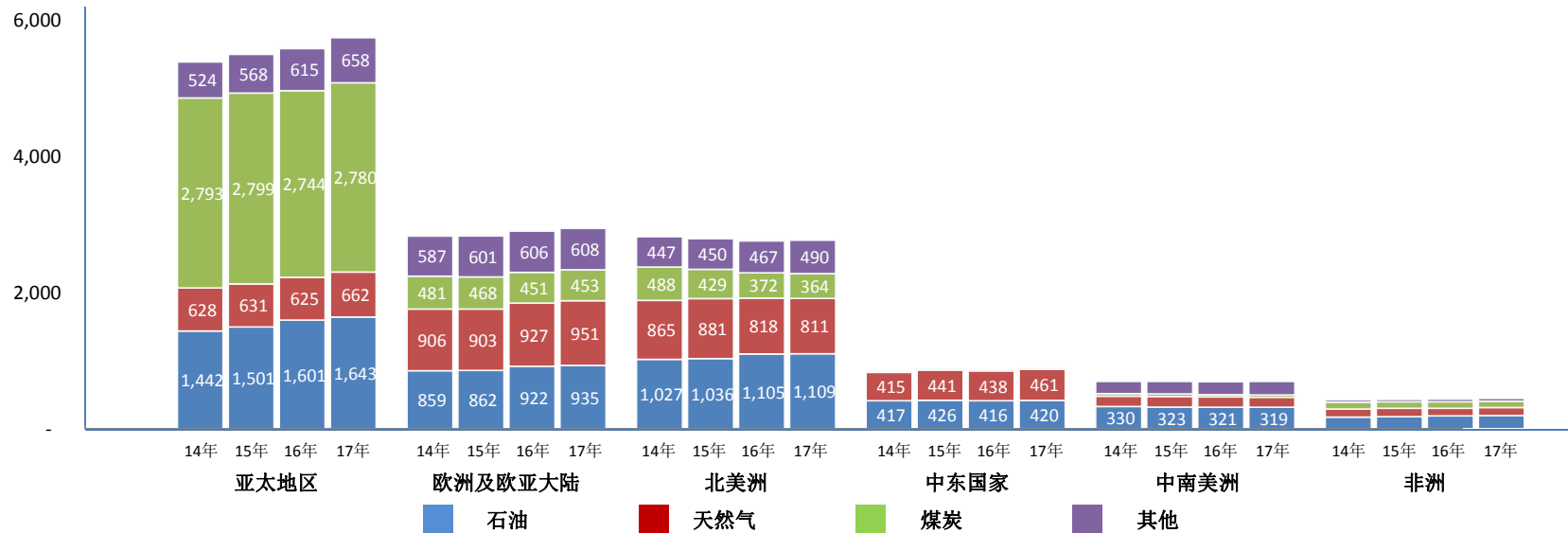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

③天然气是全球重要的一次能源消费品种

近 10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持续增长，平均增速约为 1.7%。2017 年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增长 2.2%，增速高于 2016 年的 1.2%，并创下 2013 年以来的最快增长速度。从一次能源消费品种来看，近年来天然气领涨全球能源消费，其次是石油。从天然气消费的占比来看，欧洲及欧亚大陆、北美洲等发达地区天然气的消费量高于其他发展中地区。

2014年至2017年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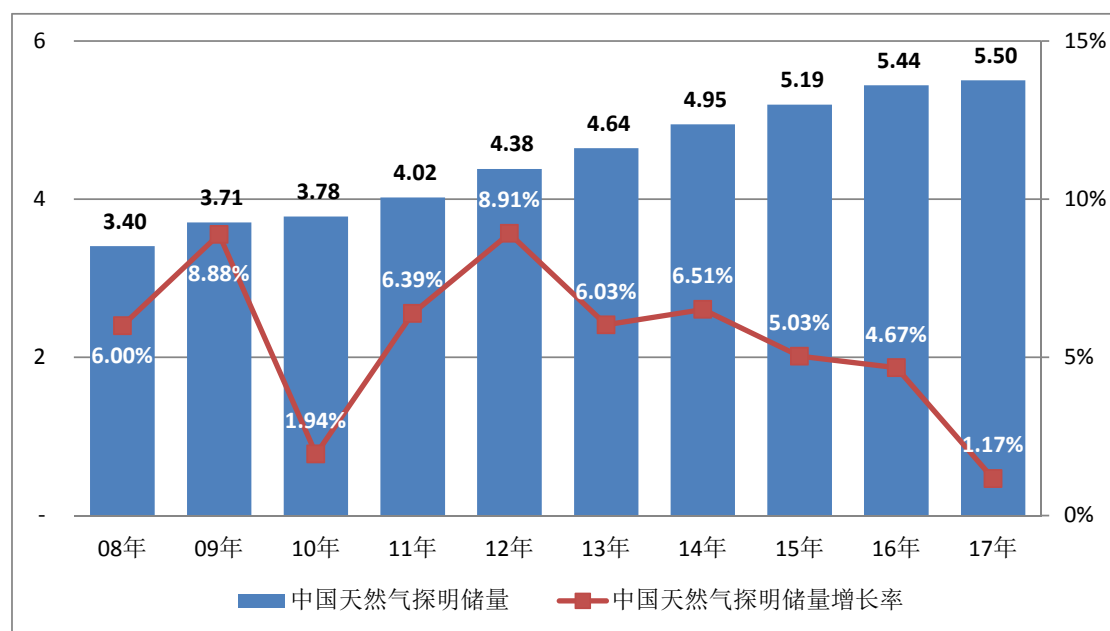
(2) 我国天然气储量及供需情况

①我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 5.50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总探明储量的 2.80%。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增速放缓。

近10年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情况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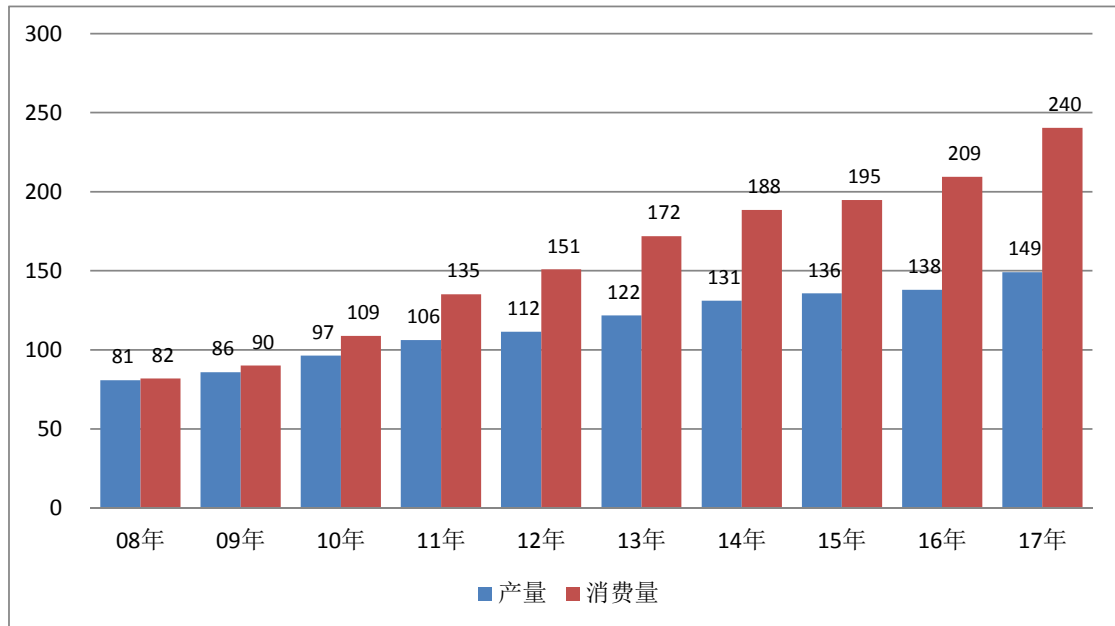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

②我国天然气供需情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 10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情况如下：

近1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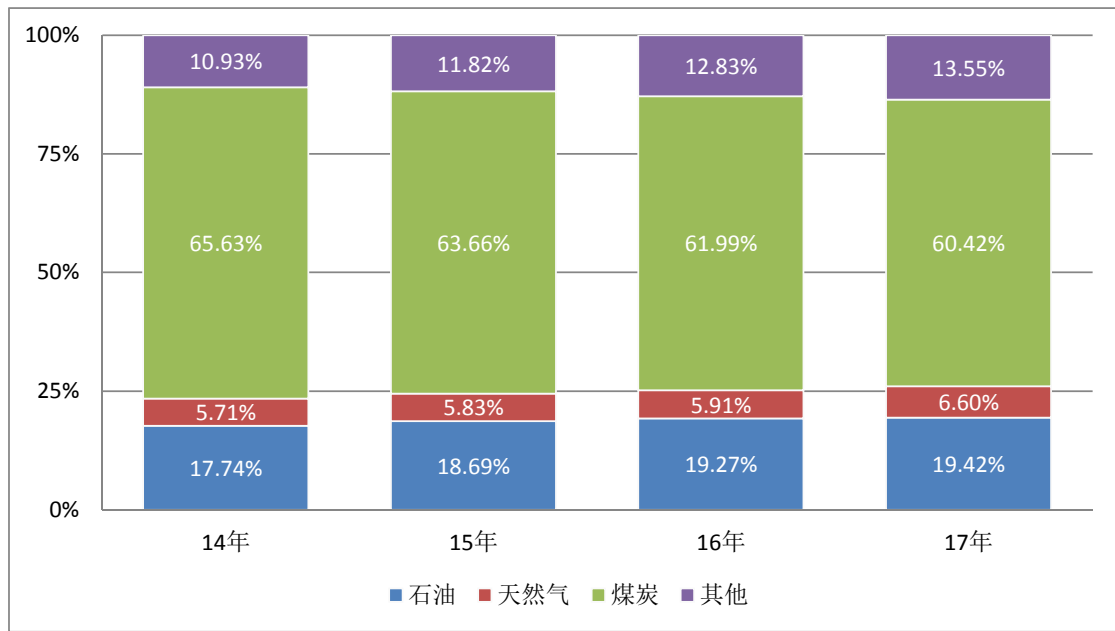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

随着中国天然气消费量的逐年增长，我国天然气产销缺口逐年增大，进口天然气成为国内天然气行业的重要补充气源。

③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情况

目前，煤炭仍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首选，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的数据统计，2017年间全球煤炭消费量为373,150万吨油当量，其中我国的煤炭消费量为193,830万吨油当量，占全球煤炭消费的52%，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人民群众对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需求日益提升，环境保护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核心任务，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逐步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年均增长12.4%，累计消费量约8,300亿立方米，是“十一五”消费量的2倍。2017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2010年的4.4%提高到6.6%。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分别占38.2%、32.5%、14.7%、14.6%，与2010年相比，城市燃气、工业燃料用气占比增加，化工和发电用气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未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2014年至2017年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历年）》

（3）世界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呈现不同的区域特点，天然气产区远离消费区是天然气管道发展的前提。

输气动力技术和管道材料研发技术是影响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最主要的两个技术因素。早期天然气的输气动力全靠井口压力，输送距离非常有限。随着世界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日益增加，天然气长输管线朝着大口径、高压力方向发展。

根据《油气储运》¹（2017年4月刊）及《石油观察》，截至2017年4月，全球在役油气管道约3,800条，总里程约1,961,300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约1,273,600公里，占管道总里程的64.94%。全球油气管道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及中亚、欧洲等地区，分别占全球油气管道总里程的43%、15%及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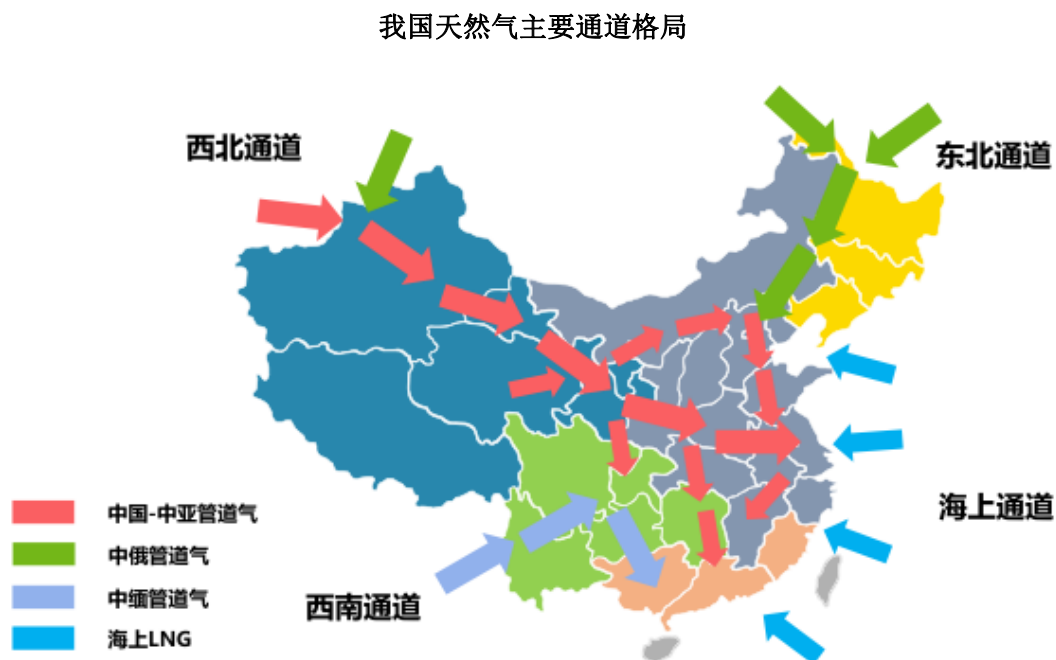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未来世界天然气的年均消费增长速度将达1.7%，2025年和2030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4.23万亿立方米和4.47万亿立方米。

¹《油气储运》1977年创刊，综合性科技月刊，公开发行，是经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批准创办，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主办的国家级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是我国唯一专门报道油气储运学科领域科研成果和技术信息的权威科技期刊，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中国期刊方阵”的“双奖期刊”，连续多年被美国化学文摘（CA）、俄罗斯《文摘杂志》等收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管道建设仍将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增加。

(4) 中国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逐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乎国计民生的长输管道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已建成投产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约 7.4 万公里，干线管网总输气能力达 3,100 亿立方米/年，形成了由西气东输系统、陕京系统、川气东送系统、西南管道系统为骨架的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联通海外的全国性供气网络。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天然气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2016 年中国投产、在建及规划的主要油气管道分布图



数据来源：《油气储运》（2017 年 4 月刊）及《石油观察》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3.3 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5,316 亿立方米/年。我国“十三五”天然气管网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设计输量（亿方/年）
1	西三线	3,807	806
2	西四线（伊宁-中卫）	2,431	600
3	西五线（乌恰-中卫）	3,200	600
4	中亚 D 线（含境外段）	1,000	300
5	陕京四线	1,274	300
6	中俄东线	2,998	930
7	楚雄-攀枝花管道	186	20
8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	8,972	300
9	鄂尔多斯-安平-沧州管道	2,422	300
10	青岛-南京管道	553	80
11	川气东送二线管道	550	120

序号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设计输量（亿方/年）
12	蒙西煤制气外输管线	1,200	300
13	琼粤海口-徐闻管道	265	100
14	青藏天然气管道	1,140	13
15	重庆-贵州-广西管道	780	100
16	广西 LNG 配套管道	1,106	40
17	天津 LNG 配套管道	475	40
18	深圳 LNG 调峰接收站配套管道	65	107
1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复线	161	200
20	威远-荣昌-南川-涪陵	440	60
合计		33,025	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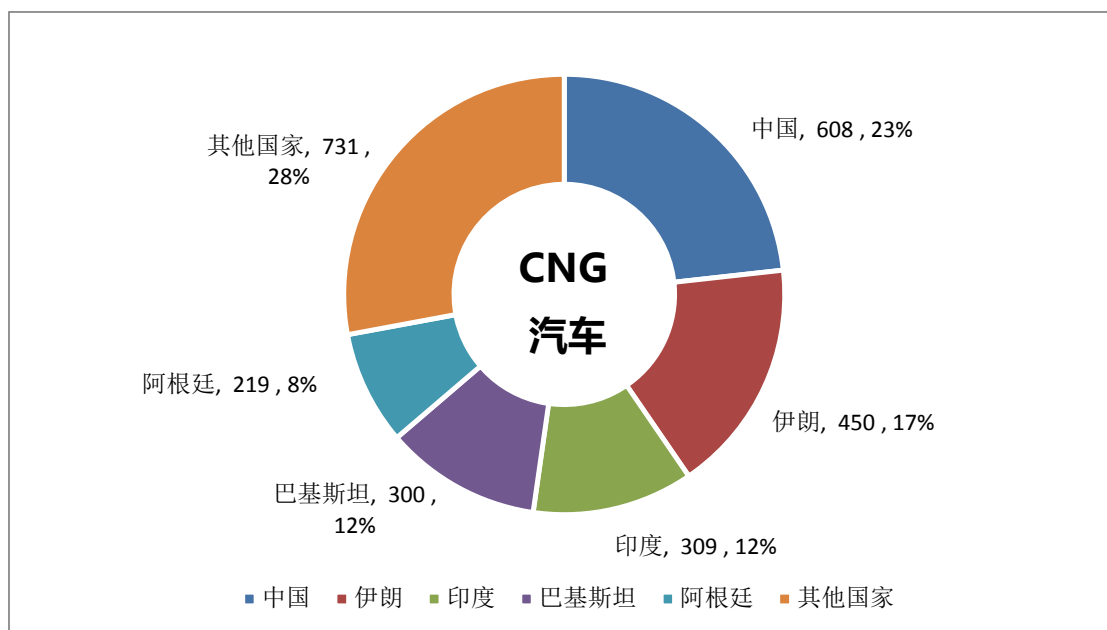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我国将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2020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

（5）世界CNG/LNG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CNG/LNG 主要应用于车船燃料领域或作为管道气源补充。进入 21 世纪，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CNG 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2,616 万辆，其中中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达到 608 万辆，占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总量的 23%，位居全球第一；亚洲亦是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最高的区域，主要国家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合计占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的比例超过 60%。

²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NGV Global (Natural Gas Vehicle Knowledge Base)，<http://www.iangv.org>

截至 2018 年 6 月全球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前五名国家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http://www.iangv.org/current-ngv-st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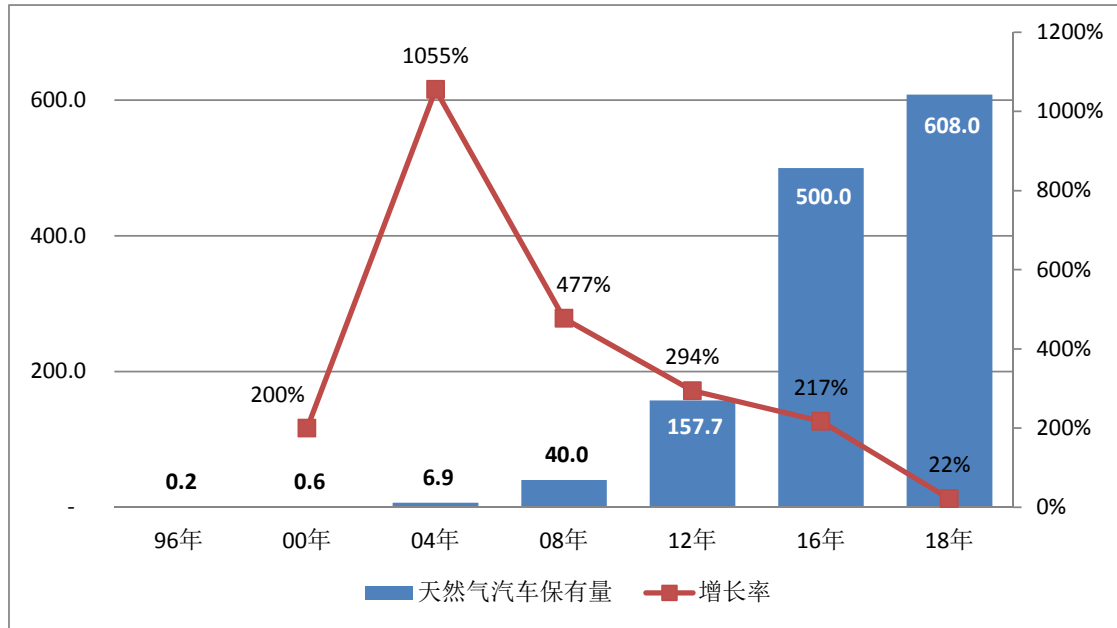
天然气可用于所有类别的机动车，包括汽车、公交车、轻型和重型卡车、叉车等；此外，随着全球范围内使用 CNG 和 LNG 驱动的拖船、渡船、驳船、货轮等数量逐渐增多，CNG/LNG 在海运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天然气动力飞机亦正在研发试验中。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CNG 汽车保有量将增加到 6,500 万辆。

（6）中国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 CNG 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新疆、山东、四川等地。随着西气东输、陕气进京、川气东送等天然气主干道工程的竣工，我国迎来了 CNG 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的数据统计，过去 20 年，我国 CNG 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中国 CNG 汽车的保有量达到 608 万辆，连续三年蝉联世界第一；同时，中国 CNG 汽车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比例仅为 3.73%。未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CNG 汽车及 CNG/LNG 消费的市场将持续增长。

过去 2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增长情况

单位：万辆



此外，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我国将持续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 LNG 汽车和 CNG 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7) 世界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国的城市燃气行业经历了由煤制气、油制气到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发展过程。从经营机制的角度来看，经历了由垄断经营发展到政府监管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的市场经济模式。

由于世界天然气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发达国家是天然气的主要消费者，城市燃气的普及率较高。

(8) 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以生活消费天然气消费量来看，2007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生活消费天然气消费量由 143.39 亿立方米增至 379.75 亿立

方米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3%，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超过 40%。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目标为 60%。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到 2020 年，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达到 57%。

3、行业竞争状况

(1) 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在长输管线领域，中石油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则拥有不同地区区域性的长输管线。截至 2017 年底，中石油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51,315 公里⁴，中石化天然气管道长度超过 4,546 公里⁵，中海油拥有陆上天然气管道长度 4,685 公里⁶。

在中输及省域天然气管道运输领域，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主要包括陕天然气、皖天然气、新天然气、胜利股份等公司。

(2) 我国CNG/LNG行业竞争格局

CNG/LNG 行业竞争度较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部分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和城市燃气公司均建有 CNG/LNG 站场，开展相关业务，距离较近的站场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

(3)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具有区域自然排他性的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特许经营权取得。目前河北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

³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

⁴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报告》

⁵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inopec.com/listco/products_services/for_business/natural_gas/

⁶数据来源：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nooc.com.cn/col/col1221/index.html>

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主要竞争体现在新增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后续的运营管理中。

4、行业特点

(1) 公用事业性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之一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公共交通等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

(2) 资本密集性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

(3) 经营稳定性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质，稳定经营有利国计民生，国家和地方采取多种措施以保障区域供气的稳定性。

(4) 规模经济性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性，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随着用户数量和用气量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准入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气源保障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统筹国内外的各种气源。省域天然气企业一般已在当地与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的企业很难获得充足的气源保障。

（3）资本密集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经济发展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 年 6 月）》，2017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已达到 2,404 亿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达到 6.6%。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例将从“十二五”期末的 5.9% 上升到 8.3% 至 10%，气化人口将突破 4.7 亿，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由“十二五”期末的 42.8% 增长至 57%。

②环境保护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5.8%，与国际平均水平（24%）差距较大。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③政策鼓励

我国《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扩大天然气供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并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下游市场利用等方面，对我国天然气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出指导纲领及政策层面的保障措施。《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全省主干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广、多层次的管网设施，打造统一、安全的调运设施，形成“区内成网、区域连通、调运灵活、供应稳定”的供气格局，有效支撑天然气消费比例快速提高；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总量的比重达到 10%以上。

④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提供发展新动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十三五”城镇化率目标为 60%，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内勘探投入不足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但探明率低，截至“十二五”期末，我国常规天然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约 13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 19%，尚处在勘探早期，具备快速增储上产的物质基础。由于地质工作程度和资源禀赋不同，油气领域勘探开发主体较少，区块退出和流转机制不健全，竞争性不够等原因，石油公司勘探主要集中在资源丰度高的地区，新区新层系风险勘探，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勘探投入不足。虽然部分国内企业已经通过“走出去”获得国外区块，积累了技术和管理经验，但国内准入仍存在诸多限制，制约了多元资本投入。同时，2013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近两年国内石油企业上游领域投资有所减少，更直接影响国内天然气储产量增加。

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十三五”期间，预计我国建设管道总长度将超过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③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 年 6 月）》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492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2,404 亿立方米，产销量缺口达到 912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

④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上涨的趋势，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土地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的土地征占成本亦逐年升高，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②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③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抢修技术等方面。

④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⑤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①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②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目前国家加强了对管输成本和城市配气成本的监审，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且根据当前国家政策的导向来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使用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②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③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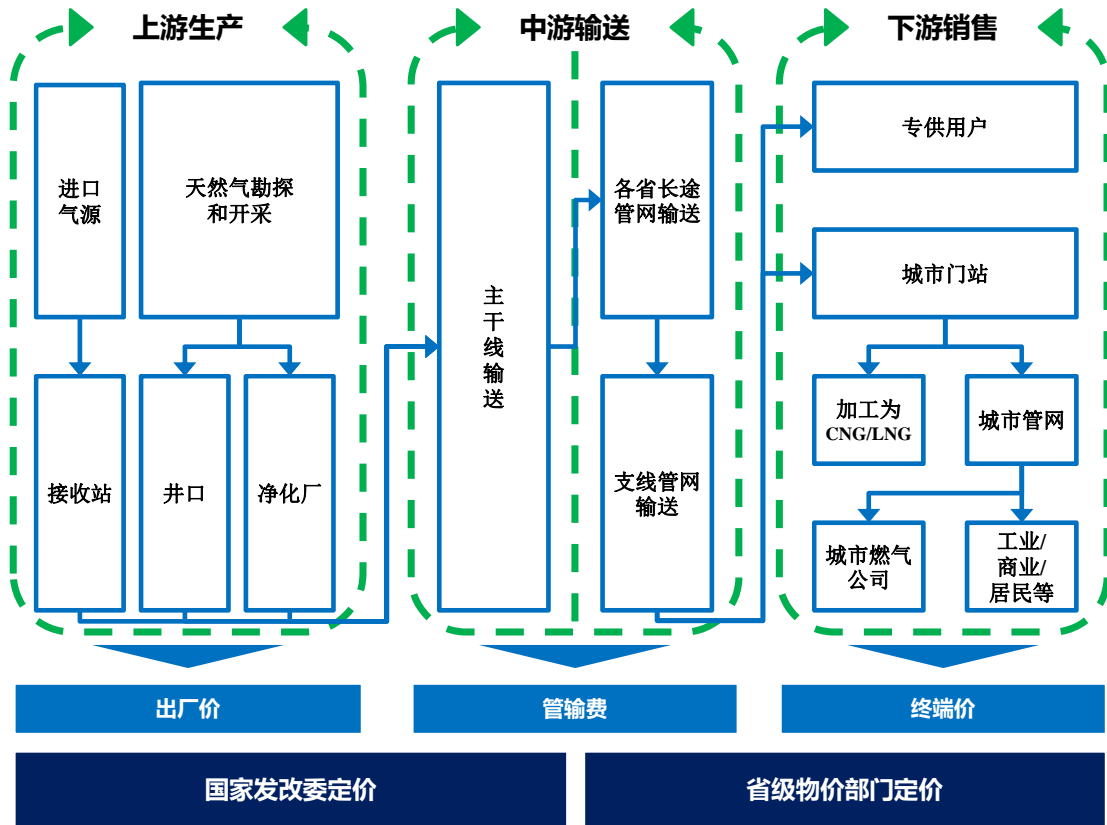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此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具体到河北省而言，天然气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冬季采暖季节的消费量明显高于夏季。

8、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在天然气发展初期，为了提高天然气的竞争力，培育天然气市场，国家发改委实行了严格的价格管制，并采用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机制。国内天然气价

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我国国内天然气的定价机制包括三个部分：出厂价、管输费和终端用户价格。出厂基准价和国家级的输气干线输送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级长输管道及支线管道输送价由省物价部门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定价原则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为主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

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如下图所示：



①上游气源定价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5年12月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	自2005年12月26日起，气价分类简化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实行价格双轨制下的政府指导价
2010年5月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	自2010年6月1日起，取消价格双轨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需双方在不超出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1年12月	《关于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033号）	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确定计价基准点、建立中心市场门站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确定广东、广西两省（区）天然气门站价格；确定价格管理形式和价格水平。在广东、广西的试点，对于未来全国范围的推广实施有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着重要指导性和示范性作用
2013年6月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自2013年7月10日起,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由天然气出厂实际结算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位,存量气逐步调整。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4元/方
2014年8月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自2014年9月1日起,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本次存量气门站价格上调0.4元/方
2015年2月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2015年11月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	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其中,化肥用气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价格水平不变;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6年8月	《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号)	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减少供气中间环节,整顿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2018年5月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10%)安排;供需双方要充分利用弹性价格机制,鼓励供需双方通过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

②河北省定价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3年7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冀价管[2013]62号)	城市门站价格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省物价局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到户销售价格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加权综合作价;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及销售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石油昆仑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母站最高批发价格(不包括供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批发价格)为每立方米2.80元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4年8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4]92号）	省内非居民用存量气城市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40元，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不作调整；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政策；压缩天然气母站价格适当提高，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石油昆仑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母站最高价格为每立方米3.25元
2015年3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56号）	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04元；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压缩天然气母站价格不作调整
2015年6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冀价管[2015]119号）	明确省内天然气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明确城市门站价格及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压缩天然气价格等定价依据及授权管理机构，明确省内天然气价格的执行与监督机制
2015年11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5]234号）	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城市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70元；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6年9月	《河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的通知》（冀价管[2016]188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通知精神，要求全省内降低过高的配气价格，严格按照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冀价管[2015]119号）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折旧年限、供销差率等成本参数核定配气价格，并加强代输及转供费用监管，尽快落实降价减负政策
2017年8月	《河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7]125号）	省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1元，调整后为每立方米1.88元，各城市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等额降低
2018年6月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8]62号）	自2018年6月10日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9、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天然气业务，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运输及销售，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

(1) 上下游行业

天然气生产过程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等三个环节。上游常规天然气生产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等；中游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面向终端用户。上游气源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继续增加，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本行业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以及能源结构优化，加之天然气的气价相较于替代能源在城市燃气端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在城市燃气领域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煤改气”工作持续开展，未来天然气在工业、商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 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电力工业链的发电环节，其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电价管理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
风电项目建设	国家能源局； 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通常情况下，省级发改委或能源局负责审批风电项目建设计划，市级、县级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风电项目的核准
行业监管；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他地方分支机构；同时，国家能源局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发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1月1日（2004年8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10日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8月31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1月29日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5年7月4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5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2006年11月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月11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年4月8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	2005年12月1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1日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2005年8月9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8年5月18日

2、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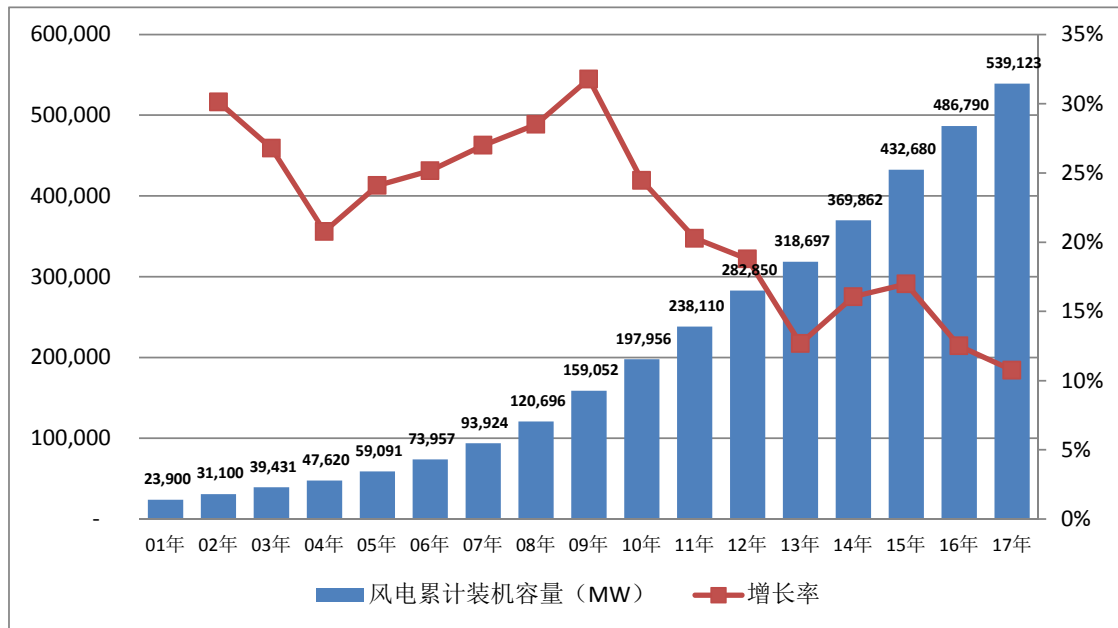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相应地，风电也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1）世界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风电行业超预期发展

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影响。石油资源作为化石能源，蕴藏量有限，在目前世界能源消费仍以石油为主导的条件下，如果能源消费结构不改变，能源危机将提前到来。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都在积极寻求替代化石燃料的能源并竭力发展新能源技术，由于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2001年至2017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50%，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1年末的23,900MW增长到截至2017年末的539,123MW。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增长率（2001年-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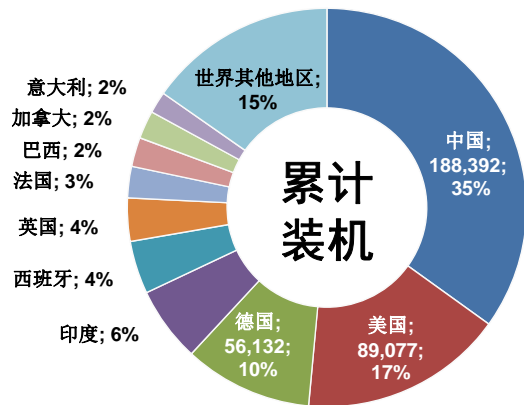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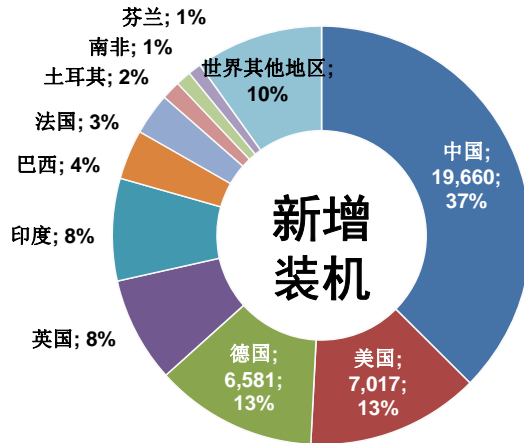
②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

过去30年中，风电产业在全球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亚洲、欧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亚洲、欧洲和北美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4.88%的比例。从国家集中度来看，截至2017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合计总装机容量占全球总装机容量的84.72%，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27%，中国排名第一，占比为34.94%；2017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90.13%，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79.39%，中国排名第一，占比为37.45%。

2017年末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MW)
全球前十名国家情况



2017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MW)
全球前十名国家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7》

排名	地区	国家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亚洲	中国	188,392	168,732	145,362
2	北美	美国	89,077	82,184	73,991
3	欧洲	德国	56,132	50,018	44,941
4	亚洲	印度	32,848	28,700	25,088
5	欧洲	西班牙	23,170	23,074	23,025
小计			389,619	352,708	312,407
全球			539,123	486,790	432,680
全球前五名国家占比			72.27%	72.46%	72.20%

(续)

排名	地区	国家	2017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	亚洲	中国	19,660
2	北美	美国	7,017
3	欧洲	德国	6,581
4	欧洲	英国	4,270
5	亚洲	印度	4,148
小计			41,676
全球合计			52,492
全球前五名国家占比			7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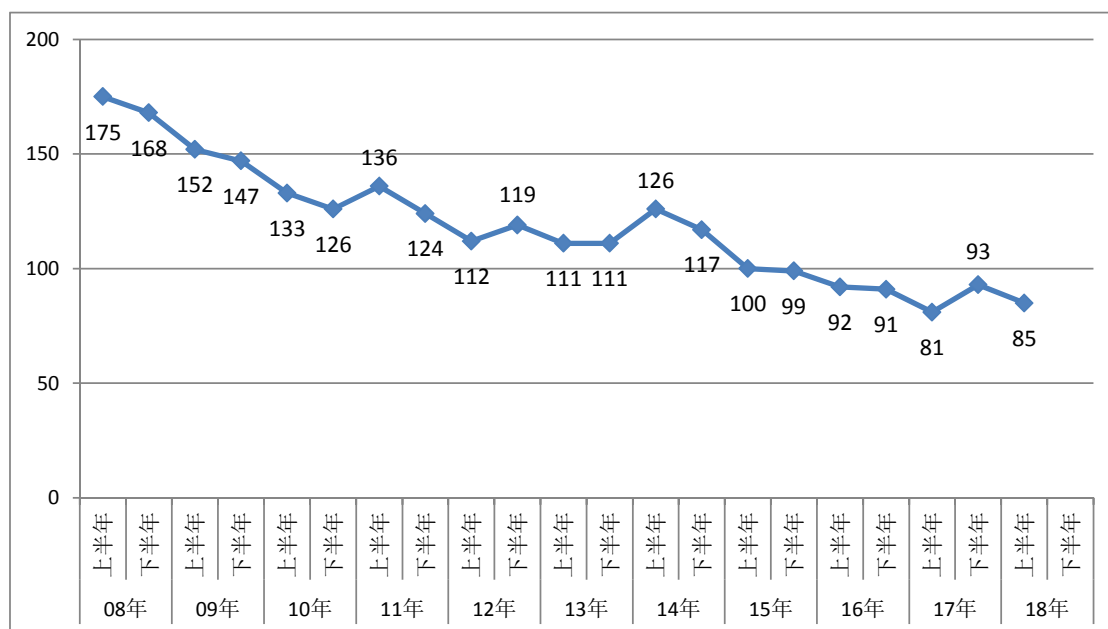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7》

③风力发电成本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8年起，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中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全球风机价格持续下降。根据彭博新能源金融（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讯息，按照全球风机合同数据统计，2018年上半年风机价格较2008年上半年下降了51.43%，从每兆瓦175万美元下降至每兆瓦85万美元。

2008年至2018年上半年全球风机价格走势情况（万美元/兆瓦）



数据来源：Bloomberg NEF（New Energy Finance），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目前，在北美以及欧盟各国，风电的收购价格已经和其他能源一致。

④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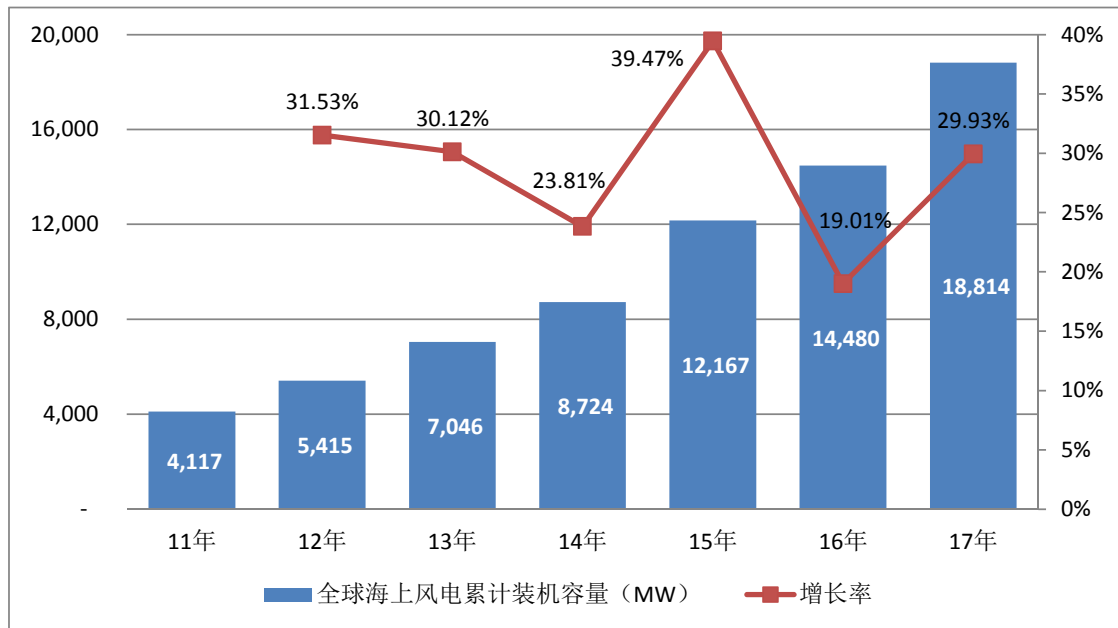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⑤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海上发展的趋势。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年度风电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底，全球已建成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18,814兆瓦，较2016年末增长29.93%，2017年新增海上装机容量4,334兆瓦。海上风电建设增速已经超过陆地风电的建设增速，成为全球风电行业的新增长点。

2011年至2017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7》

截至2017年底，全球有16个国家拥有已建海上风电场，其中欧洲国家占据11席，以英国、德国、丹麦、荷兰等国为主；亚洲国家以中国、越南、日本三国为主。目前，英国海上风电建设领先全球，截至2017年底，英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6,836兆瓦，占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的36.33%；截至2017年底，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2,788兆瓦，跻身全球前三甲；亚太地区除中国外，日本和韩国海上风电2017年也有所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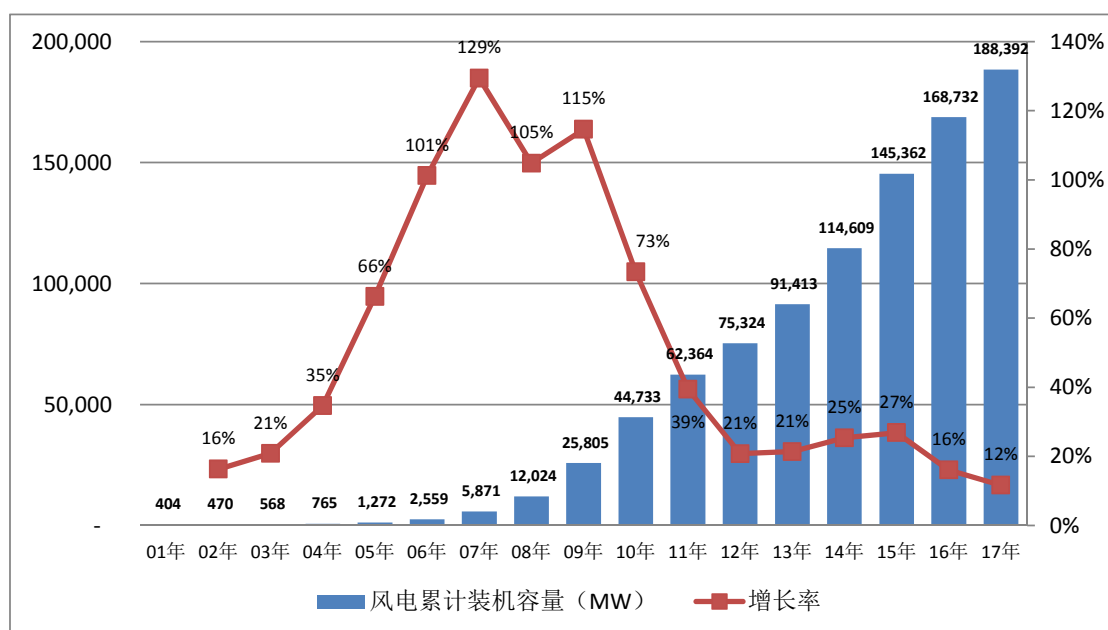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风能资源丰富，风电行业发展迅猛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陆地面积约为960万平方千米，海岸线（包括岛屿）达32,000千米，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根据国家气象局2018年1月公布的全国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结果，我国风功率密度在300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28.9亿千瓦，风功率密度在200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50亿千瓦，5米至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范围内，风电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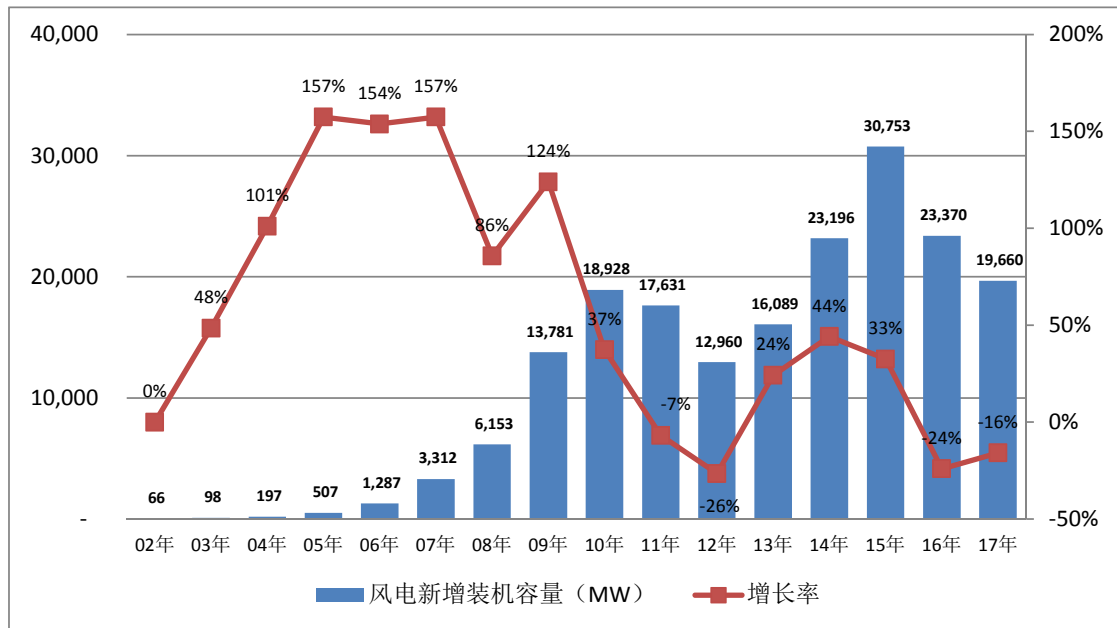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年至2017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1.50%，而同期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6.82%，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2017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9,660MW，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88,392MW，分别占当年全球新增及累计装机容量的37.45%及34.94%，自2010年起连续多年两项指标均位居全球第一。

2001年至2017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2002年至2017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在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后，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趋于平稳，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增速有所下降。

②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在经历了“十一五”期间的大规模集中开发模式、“十二五”期间的集中开发与分散发展并举开发模式建设后，“十三五”期间，根据我国风电开发建设的资源特点和并网运行现状，国家能源局提出，按照“就近接入、本地消纳”的原则，发挥风能资源分布广泛和应用灵活的特点，在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将重点解决弃风问题严重的省（区）存量风电项目的消纳问题；风电占比较低、运行情况良好的省（区、市），有序新增风电开发和就地消纳规模。借助“三北”地区已开工建设和已规划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统筹优化风、光、火等各类电源配置方案，有效扩大“三北”地区风电开发规模和消纳市

场。

③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

截至2017年末，我国有31个省、市、自治区已实现风电场并网发电，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过1,000MW的省份为25个，其中超过10,000MW的省份为5个。内蒙古自治区领跑我国风电发展，紧随其后的是新疆、甘肃、河北及山东，以上5个地区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均超过10,000MW；全国前5名省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合计占全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的48.88%。

截至2017年末我国风电行业区域发展情况

省市	累计并网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 小时数
内蒙古	2,670	551	95	15%	2,063
新疆	1,806	319	133	29%	1,750
甘肃	1,282	188	92	33%	1,469
河北	1,181	263	20	7%	2,250
山东	1,061	166	-	-	1,784
前五小计	8,000	1,487	340	-	-
其他地区	8,368	1,570	80	-	-
全国合计	16,367	3,057	419	12%	1,948
前五占比	48.88%	48.64%	81.15%	-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7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目前我国的风电场主要集中在陆地风能资源丰富的内陆地区，而实际用电量较多的地区大多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风电的并网输送以及电网建设是我国风电行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

根据万得数据统计，2017年全国用电量63,077亿千瓦时，前五名省份用电量合计24,831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39.37%，其中风力发电电量637亿千瓦时，占前五省份用电总量的比例仅为2.56%；11个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量合计33,159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52.57%，其中风力发电电量904亿千瓦时，占11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总量的比例仅为2.73%；其余非沿海省市（不

含港澳台)用电量合计29,918亿千瓦时,其中风力发电电量2,153亿千瓦时,占其余非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总量的比例达到7.20%。

截至2017年末我国区域用电及区域风电情况统计

单位: 亿千瓦时

省份	用电量	风力发电量	风力发电量占比
广东	5,959	62	1.03%
江苏	5,808	120	2.07%
山东	5,430	166	3.06%
浙江	4,193	25	0.61%
河北	3,442	263	7.64%
前五省小计	24,831	637	2.56%
其他地区	38,246	2,420	6.33%
全国合计	63,077	3,057	4.85%
其中: 沿海地区	33,159	904	2.73%
非沿海地区	29,918	2,153	7.20%
前五省占比	39.37%	20.83%	-
沿海地区占比	52.57%	29.58%	-
非沿海地区占比	47.43%	70.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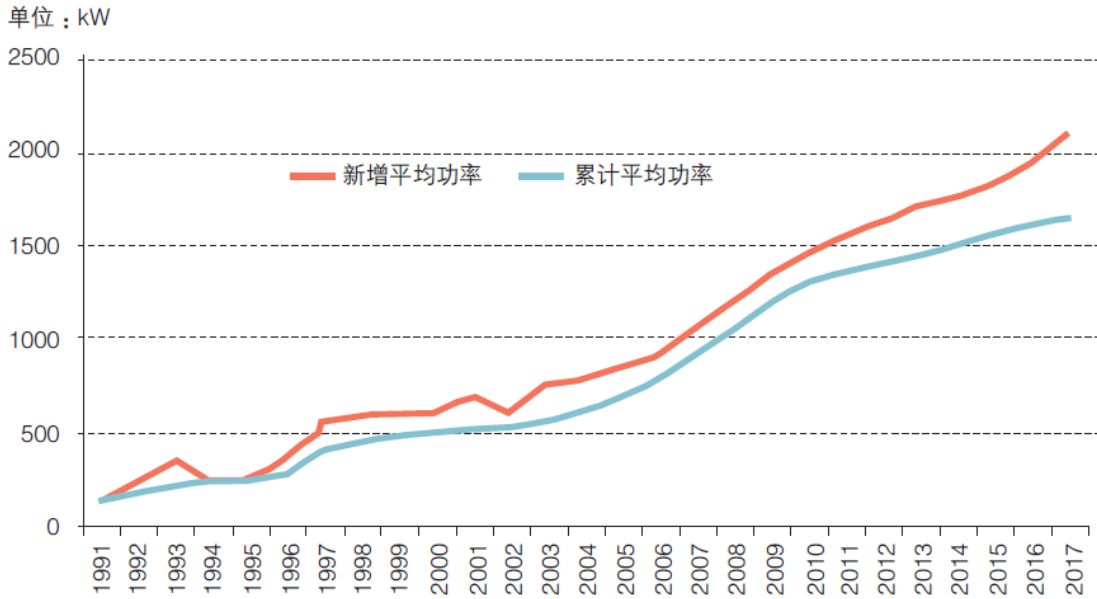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2017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Wind资讯

④国内风电行业采购的风机机组向大型化过渡

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样,风电场建设吊装的风机机组也随着技术进步向单机大型化发展。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发布的我国风电产业数据,2017年,我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2.1MW,同比增长8%;截至2017年底,我国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1.7MW,同比增长2.6%。

截至2017年末我国新增和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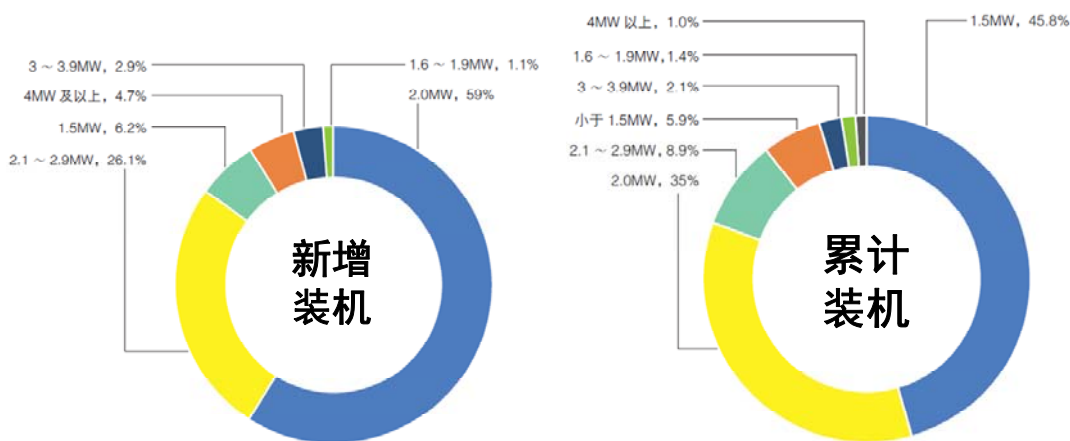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7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中，2MW以下（不含2MW）新增装机容量市场占比为7.3%，2MW至3MW（不包括3MW）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85%，3MW至4MW（不包括4MW）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2.9%，4MW及以上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4.7%。

截至2017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中，2MW以下（不含2MW）累计装机容量市场占比达到53.1%，其中，1.5MW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45.8%，同比下降约5个百分点；2MW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比上升至35%，同比上升约3个百分点；2MW至3MW（不包括3MW）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8.9%，3MW至4MW（不包括4MW）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2.1%，4MW及以上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1%。

截至2017年末我国不同功率风电机组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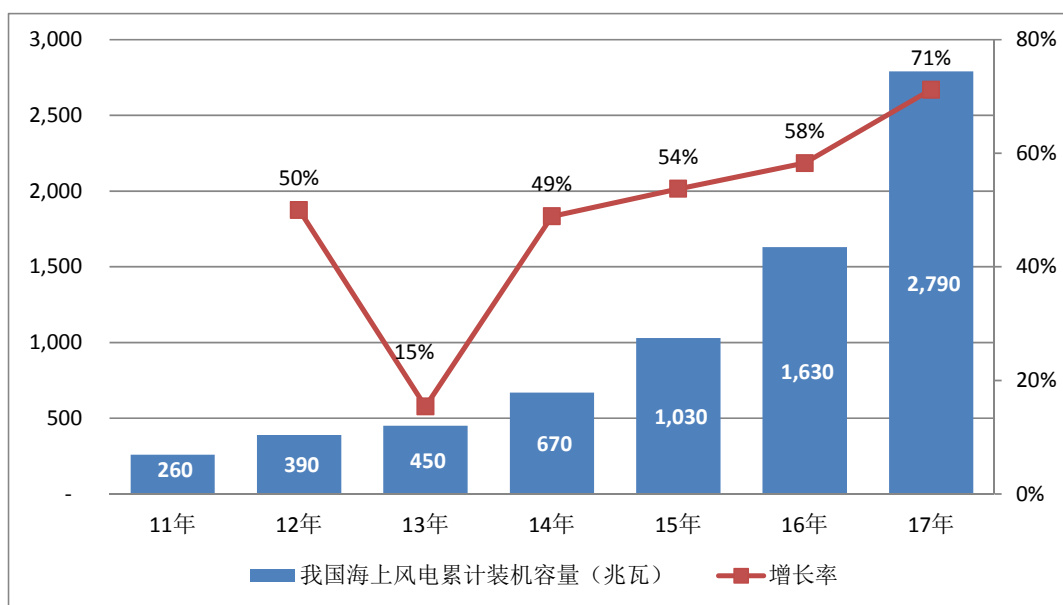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⑤海上风电成为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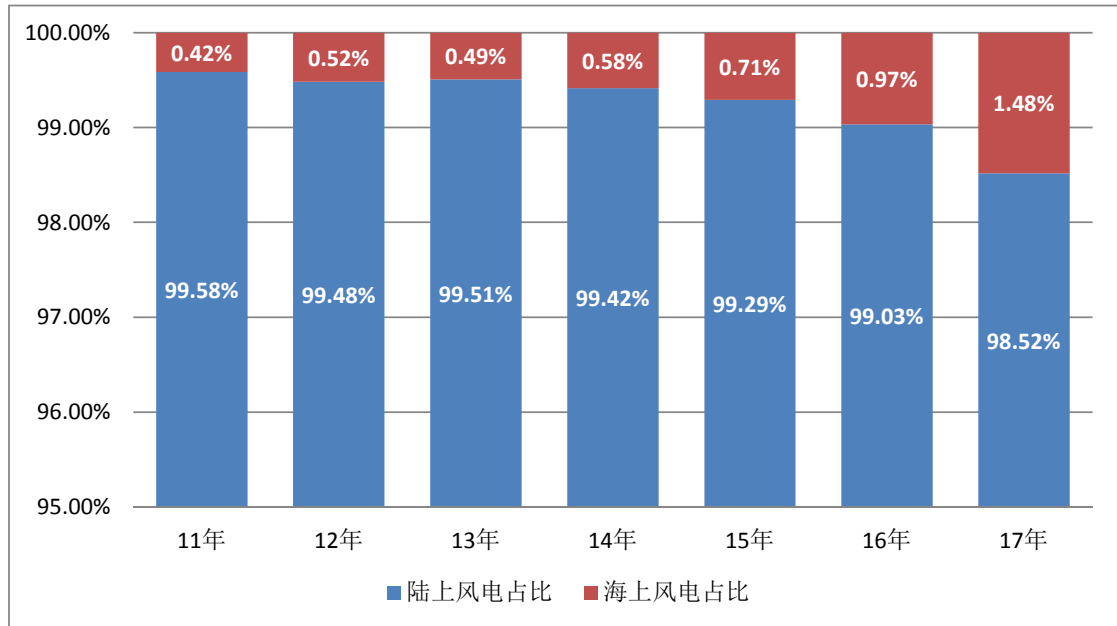
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2017年我国海上风电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装机共319台，新增装机容量116万千瓦，同比增长97%，累计装机容量达到279万千瓦，较2016年底增长71%；2012年至2017年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远超同期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同时，我国海上风电占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由2011年末的0.42%上升至2017年末的1.48%。海上风电成为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011年至2017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2011年至2017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3、行业竞争状况

(1) 风电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风电市场的竞争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①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国有企业成为我国风电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7年，中国风电行业内存在新增装机的开发企业共计80多家，其中前十名新增装机容量合计1,329万千瓦，占比达到67.60%。

2017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名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7年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	17.29%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	8.95%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4	8.85%
4	华润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3	6.26%
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17	5.95%

排名	企业名称	2017 年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10	5.60%
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	5.34%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3	3.71%
9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56	2.85%
1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2.80%
前十名企业小计		1,329	67.60%
其他		637	32.40%
合计		1,966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公司数据

截至2017年末，我国风电行业前十名开发企业累计装机容量合计达到13,380万千瓦，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总容量的比例达到71%。

截至2017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名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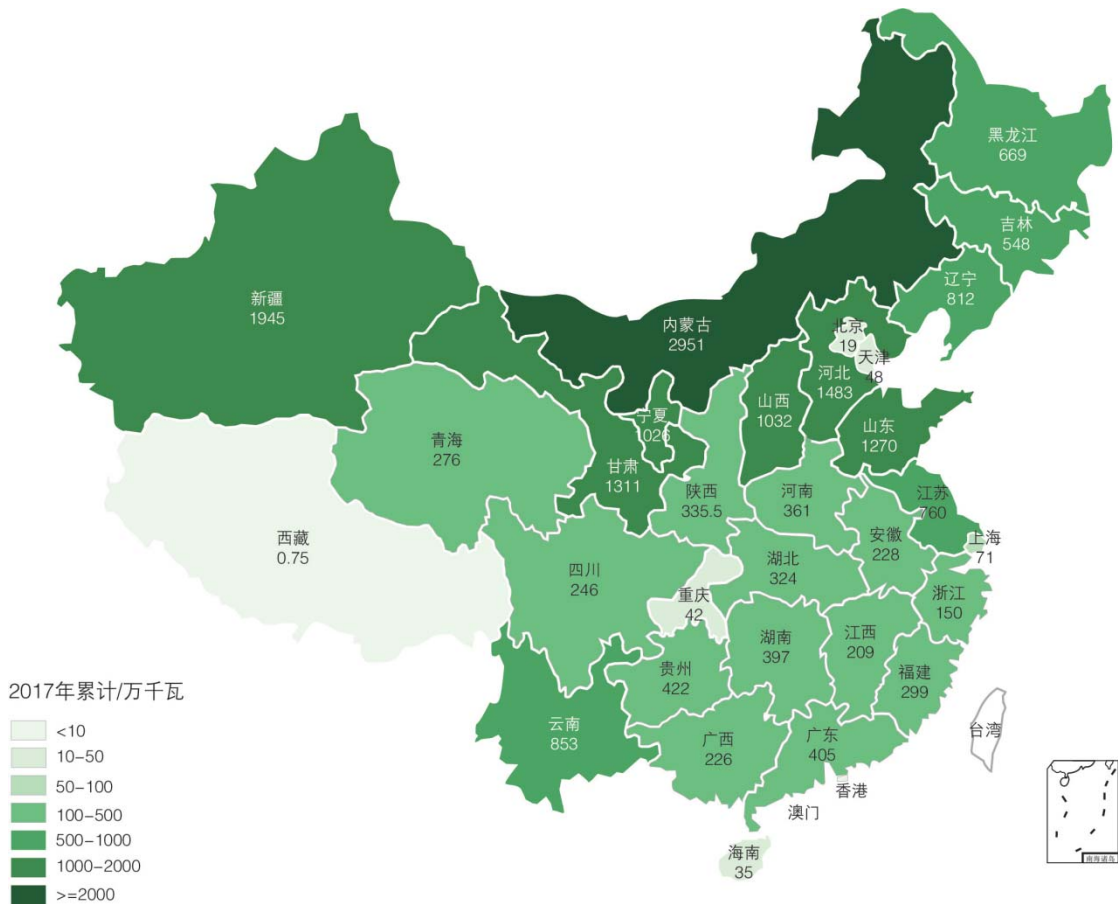
排名	企业名称	2017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8	20.00%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903	10.10%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89	8.97%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8	7.26%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302	6.91%
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内分、子公司）	1,179	6.26%
7	华润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8	3.55%
8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555	2.95%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	2.79%
1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23	2.25%
前十名企业小计		13,380	71.02%
其他		5,459	28.98%
其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5	1.78%
合计		18,83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公司数据

②竞争不仅取决于装机容量，更涉及多个方面，例如历史业绩、国内地位、产业链完整程度、与地方可持续发展的衔接等因素。

③区域市场集中度提高。国家规划的八个风电基地总装机容量预计可达到1.4亿kW左右，且各风电基地的运营企业格局较为稳定。

截至2017年我国各地区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 行业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原先大幅提升，主要体现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方面。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国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但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

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对于优质风电场资源的竞争构成了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市场化竞争的主要内容。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大型企业积极参与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和其他风电场开发工作。此外，许多民营企业也投入到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中。目前，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且2018年以来，国家新出台了风电项目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的相关政策，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政策壁垒

新的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和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列入所在省份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再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社稳、选址意见、军事、文物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相关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上报县级、市级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并获得关于项目的核准；取得核准之后，在开工前，仍需要履行环保、地灾、水保、林业、电网接入等审批程序，并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综上，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壁垒。

(2) 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要求较高。以风场开发阶段的选址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12个月以收集相关风资源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陆上风电场的建设成

本都在7,000-9,000人民币每千瓦之间，以单体装机容量5万千瓦的风电场为例，总投资约需要3.5-4.5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2009年5月25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20%，因此，风电开发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通常，在风电场开发的前几年，尤其是开发、建设期，风电运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4）人才壁垒

与火电、水电相比，我国风电产业发展时间较短，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起步较晚。近几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对专业风电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全国风电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存在一定缺口，特别是对系统掌握风电理论并具有风电工程开发、设计、建设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需求端来看，《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实行全额收购制度，电网公司须全额购买获核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场所生产的、且发电项目在其电网所覆盖的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全部上网电力。根据上述规定，风电行业基本不会受国内电力需求的波动影响，但会随着局部电网的负荷变化和输送能力的变化而变动。但是，在风能资源相对集中的部分地区，由于电网建设较为薄弱，当地消纳能力和外送能力受到制约，存在“弃风限电”现象。

从供应端来看，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为风电行业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实现了46.8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截至201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733MW，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风电装机国家，2013年至2017年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装机容量均列全球第一位。随着我国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实现节能减排，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主要风电机组制造企业竞争激烈，风电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降低了风电场的投资建设成本。同时，随着风电机组运营效率、运维水平的提升，风电运营企业的发电量有所提升。但由于国家出台了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的政策，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推进，综合导致风电行业新建项目的盈利水平将可能有所波动。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能源需求快速增长，需要增加新的能源来源，缓解能源供需矛盾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快速增长，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根据2018年6月发布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统计，我国已经连续17年保持全球最大能源增量市场的地位，同时也连续17年保持了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第一。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我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对外依赖程度将会持续增加。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成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国家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

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和健康。根据2011年6月《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碳排放国，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将越来越严重，发展清洁能源技术、特别是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2016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等。为达到上述目标，风

电发展规模仍需保持持续增长。

③我国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对按照规划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

④我国对风电行业采取财政扶持政策

我国政府设置了可再生能源补贴，对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每千瓦时1.9分钱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作为保障风电开发运营企业获取合理收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此外，我国还利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资助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及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

⑤我国风电税收优惠覆盖面广

我国在增值税、所得税对风电开发、运营等方面实施税收优惠，覆盖面广。国家推行的针对风电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在价格及费用分摊和财政支持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扶持风电产业发展的经济激励政策，其作用效果最为直接和明显。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对风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风电企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⑥风能与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相比存在优势

风能的替代品主要是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如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风能与其他能源相比有着明显的优点：储量巨大，分布广泛，技术更为成熟、对环境破坏更小。

⑦技术进步降低风电成本

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价格降低，风电成本逐渐降低。同时，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风电发展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

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风电上网问题正日益凸显，目前电网已成为制约风电发展的一大瓶颈。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必须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然而，由于我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三北”等偏远地区，绝大部分为电网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区，当地消纳和外送能力较弱。电网建设滞后已经成为制约风电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经济性仍是制约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

尽管近年来风机设备成本不断下降，但与传统的化石能源电力相比，风电的发电成本仍比较高，补贴需求和政策依赖性较强，行业发展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同时，反映化石能源环境成本的价格和税收机制尚未建立，风电等清洁能源的环境效益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③支持风电发展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

部分地区对国家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落实不到位，且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收费现象。此外，随着行业参与者的增加，风电行业企业对优质风资源的竞争日渐激烈，市场中存在不同程度的恶性竞争，市场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

④其他市场和政策因素

近年来，与风电场开发相关的施工成本、征地成本、材料成本等均有上升，抵消了部分因风机成本下降带来的有利因素；此外，随着全社会平均工资的逐年递增，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的人力相关成本亦随之增长。

另外，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先后4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对风电场运营企业的利润空间进行了一定的削减和压缩。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2018年度

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未来风电上网电价的市场化运营亦会考验风电场运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对利润空间造成一定的冲击。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我国已掌握风机制造技术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风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过去20年里，我国的风机制造技术经历了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三个阶段。目前，我国已掌握兆瓦级风电机组的制造技术，主要零部件国内能够自行制造，并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我国风机技术的发展趋势为：风轮直径保持增长，叶片结构设计不断优化，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变桨变速功率调节技术广泛应用，双馈异步发电技术、直驱式永磁同步发电技术均得到迅速发展，大型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性能日益提高。

②大规模风电并网的要求迫切需要国家提高风电并网技术

大规模风电并网给风电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要求我国迅速提高风电并网技术，解决电压、电能、运行稳定等方面的问题。

③海上风电技术已成为重要研发方向

将风电场建在海上，不仅节约了土地资源，同时可利用海上得天独厚的风力资源。欧洲许多国家都制订了大规模开发利用海上风力资源的计划，海上风电在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海上风电的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在于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研发和产能，5MW及以上的机型将成为未来海上风电机型的发展方向。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①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好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国家、省级或地区发改委、环保、国土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机组需要通过 250 个小时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②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就行业周期性而言，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本行业正处于持续稳定发展期，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②区域性

就行业的区域性而言，我国风电场项目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主要集中于风资源比较丰富的内蒙古、新疆、甘肃、河北、山东等省份。未来，随着低风速风机的成熟和应用，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进一步减弱。

③季节性

就行业的季节性而言，由于我国所处地理位置，一般春、秋和冬季风资源丰

富，夏季贫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9、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2009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对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通知，对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逐步完善。根据历年文件规定，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我国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历年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

资源区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2009年8月1 日后新建陆 上风电标杆 上网电价	2015年1月1 日后新建陆 上风电标杆 上网电价	2016年陆上 风电标杆上 网电价	2018年陆上 风电标杆上 网电价	2018年新建陆 上风电标杆上 网电价
I类资源区	0.51	0.49	0.47	0.44	0.40
II类资源区	0.54	0.52	0.50	0.47	0.45
III类资源区	0.58	0.56	0.54	0.51	0.49
IV类资源区	0.61	0.61	0.60	0.58	0.57

上述各文件中，对于四类资源区的划分如下：

资源区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I类资源区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资源区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III类资源区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规定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已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已经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2018年可继续推进原方案。从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预计未来实行风电上网电价市场化运行方案后，风电价格将进一步向火电价格靠拢，最终实现“风火同价”的目标。

10、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下游行业

风力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风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主要是以电网公司为代表的输电企业，行业下游还延伸至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如电解铝和钢铁企业等。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风力发电行业的上游为风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制造商，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风机设备市场的大部份份额被国外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所占据的格局已得到了扭转，国内优质上游风机制造企业迅速崛起。

目前风力发电行业上游的成本基本稳定,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成为上游行业的发展核心,亦是未来风电机组整机制造领域的竞争关键。同时,随着核心部件的发展和零配件成本的进一步下降,整机制造业竞争将日趋激烈。目前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市场较为集中,前十大整机供应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格局的发展趋势走向集中,大型整机制造商在技术设备、成本控制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业已具备规模优势,未来上游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将成为发展趋势,亦会对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正向的推动作用。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天然气业务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新天绿能	国内总消费量	河北省总消费量	全国份额	省内份额
2018年1-6月	12.97	1,348	未披露	0.96%	-
2017年	18.79	2,404	未披露	0.78%	-
2016年	11.11	2,094	70.45	0.53%	15.77%
2015年	11.27	1,947	72.97	0.58%	15.4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行业快报,《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年6月)》,公司资料

2、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①长输管线业务竞争环境

河北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根据《河北省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截至“十二五”期末,全省已建成运营国家气源干线和省内支干线25条,总长度3,264.20公里,设计年输气能力约500亿立方米,落地约85亿立方米。未来,河北省将根据省内天然气资源和市场需求分布情况,构建天然气管网

体系，形成稳定的供气格局；途径河北省国家气源干线将同步建设“分输站”，加快推进LNG接卸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输送能力；加快实施天然气“县县通气”工程，保障天然气消纳能力；实施京津冀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增强天然气区域配送能力；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冬季调峰能力。未来，河北省规划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及相关业务较多，公司面临来自其他跨区域经营的业内同行公司竞争。

②城市燃气业务竞争环境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点，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上。目前河北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公司拥有高邑、深州、晋州、宁晋、安国等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河北省内的其他城市燃气公司主要由其他全国性城市燃气公司及地方燃气公司投资或合作经营。

③CNG/LNG业务竞争环境

CNG/LNG业务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省内参与企业较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如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CNG/LNG产业链，将可能与区域内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竞争。

（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河北省境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为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等。

①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 0384.HK）

中国燃气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天然气营运服务商，主要于中国大陆从事投资、经营、管理城市燃气和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天然气相关技术。

根据中国燃气披露的2017/18年年度报告，17/18财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中国燃气共销售管道天然气188.68亿立方米，在全国共运营495个管道燃气项目，在河北省的沧州、渤海新区、邯郸冀南新区、枣强、定州、昌黎等32个地区开展了天然气相关业务。

②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 2688.HK）

新奥能源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车用燃气（CNG和LPG）、二甲醚等清洁能源的分销和非管输能源的配送业务，以及基于能源分销的其他增值业务。新奥能源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

根据新奥能源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新奥能源总天然气销售量达196.16亿立方米，在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共计经营172个天然气项目，其中在河北省的保定、定州、廊坊、鹿泉、石家庄、辛集等23个地区开展了天然气相关业务。

③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 1193.HK）

华润燃气主要由中国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华润燃气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华润燃气的业务策略性地分布于全国各地，主要位于经济较发达和人口密集的地区以及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地区。

根据华润燃气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华润燃气在全国22个省份、3个直辖市、14个省会城市、73个地级市开展了238个城市燃气项目，2017年天然气销售量达196.67亿立方米。

④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昆仑能源 0135.HK）

昆仑能源总部设于香港，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昆仑能源目前主要业务涵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等，其中油气田勘探开发业务分布在中国大陆、哈萨克斯坦、阿曼、秘鲁、泰国、阿塞拜疆等6个国家，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

根据昆仑能源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昆仑能源2017年共销售天然气187.72亿立方米，在河北、江苏两省天然气销量均逾20亿立方米；截至2017年末，昆仑能源在河北省已运营CNG站及LNG站167座，LNG工厂2座，LNG接收站1座。

（二）风力发电业务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和趋势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现控股风电累计装机容量3,544.45MW。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控股装机容量			风机控股发电量		
	发行人 (兆瓦)	全国 (兆瓦)	市场份额	发行人 (亿千瓦时)	全国(亿千 瓦时)	市场份额
2018年1-6月	3,544.45	未披露	-	41.76	1,917	2.18%
2017年	3,348.35	188,392	1.78%	67.37	3,057	2.20%
2016年	2,796.15	168,732	1.66%	45.85	2,420	1.89%
2015年	2,093.60	145,362	1.44%	31.61	1,853	1.71%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7》，《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Wind经济数据库，公司资料

2、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因此，国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

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

2018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及《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明确未来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未来，行业内企业不仅在风电场开发阶段需要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还将在后续运营阶段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竞争保障利用小时数以外的上网电量。

（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国有大型企业积极参与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和其他风电场开发工作。此外，许多民营企业也投入到风电场的建设中。

公司在风电业务领域现有主要竞争对手为：

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 0916.HK）

龙源电力成立于1993年1月，2009年12月10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新能源发电企业。龙源电力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同时还经营火电、太阳能、潮汐、生物质、地热等其他发电项目；向风电场提供咨询、维修、保养、培训及其他专业服务。

2015年至2018年1-6月，龙源电力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18,395	18,395	17,369	15,765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181	2,035	1,901	1,888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7.89	344.48	299.62	257.09
售电量(亿千瓦时)	未披露	330.13	284.97	244.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龙源电力2015年至2018年1-6月年度/半年度报告

②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 0958.HK）

华能新能源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通过基地型与分散式相结合、陆地与海上相结合、开发与收购相结合，努力提高发展品质和效益，不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国内，走向世界，努力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

2015年至2018年1-6月，华能新能源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10,687	10,687	10,252	9,720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229	2,082	1,966	1,882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9.06	211.91	184.33	138.52
售电量（亿千瓦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资讯，华能新能源2015年至2018年1-6月年度/半年度报告

③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 1798.HK）

大唐新能源前身为大唐赤峰塞罕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电力企业之一。大唐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等。自2011年度起，大唐新能源的业务由单一的风力发电生产，逐步转型为以风电为主，太阳能、生物质、煤层气、合同能源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2015年至2018年1-6月，大唐新能源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8,694	8,647	8,345	7,029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122	1,905	1,755	1,745
发电量(亿千瓦时)	94.02	150.38	120.77	105.51
售电量(亿千瓦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资讯，大唐新能源2015年至2018年1-6月年度/半年度报告

④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风电 601016.SH）

节能风电是从事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的专业化公司。节能风电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是最早介入风电领域的中央企业之一，作为中国节能唯一风电开发运营平台，节能风电承继了中国节能在风电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及从事风电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已发展成为张北坝上地区、甘肃河西走廊地区最大的风电开发商。

2015年至2018年1-6月，节能风电业务板块中风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2,772	2,672	2,309	2,077
风电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180	2,059	1,726	1,817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25	48.80	36.52	32.14
售电量(亿千瓦时)	30.08	47.36	35.36	31.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节能风电2015年至2018年1-6月年度/半年度报告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新天绿能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其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1、政府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

括《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和措施，上述法律法规为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明确了方向，为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燃气业务的发展主要受益于我国能源行业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推进，我国政府积极推广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随着国家能源消费战略的转型，天然气在我国未来能源发展中将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上述政策的实施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

新天绿能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

在风电业务领域，截至2017年末，以控股装机容量计，公司是河北省领先的风电运营公司之一。公司在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阶段均有丰富的管理及技术经验，包括设计、施工前期准备、设备采购、施工、投产及测试、运营、检修及维护。2017年公司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2,392小时，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在天然气业务领域，以2017年度天然气总销量计，公司为中国石油华北地区第三大分销商和河北省领先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天然气业务覆盖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2017年底，公司在河北省的天然气业务已扩大到了29个区域市场。

由于公司进入河北省清洁能源领域较早，在政策支持、技术、市场品牌知名度等诸多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竞争优势，上述优势将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华北地区清洁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娴熟的员工

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行业管理及行业未来发展的洞察力，能够大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外，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建立起了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并接受过专

业化的培训，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此外，公司的内部培训中心持续向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提供风电及天然气业务方面的专业化培训。

4、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补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风电业务受气候条件变化影响较大，盈利波动较大，而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较为平稳，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补，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性，有利于防范单一业务不利变动的风险。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业务扩张受到市场分割的影响，在其他省份扩张业务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此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如龙源电力、华能新能源、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面对供应商及银行等的议价能力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296,202.83	60.81%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184,338.39	37.85%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179,440.26	36.84%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4,898.13	1.01%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4,786.14	0.98%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731.60	0.36%	2,807.58	0.41%
合计	487,058.96	100.00%	705,893.72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225,525.87	51.40%	261,743.78	61.83%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198,286.30	45.19%	142,110.32	33.57%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194,644.48	44.36%	138,953.33	32.82%
光伏发电收入	3,641.82	0.83%	3,156.99	0.75%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2,320.96	2.81%	15,747.47	3.7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669.41	0.61%	3,738.79	0.88%
合计	438,802.54	100.00%	423,340.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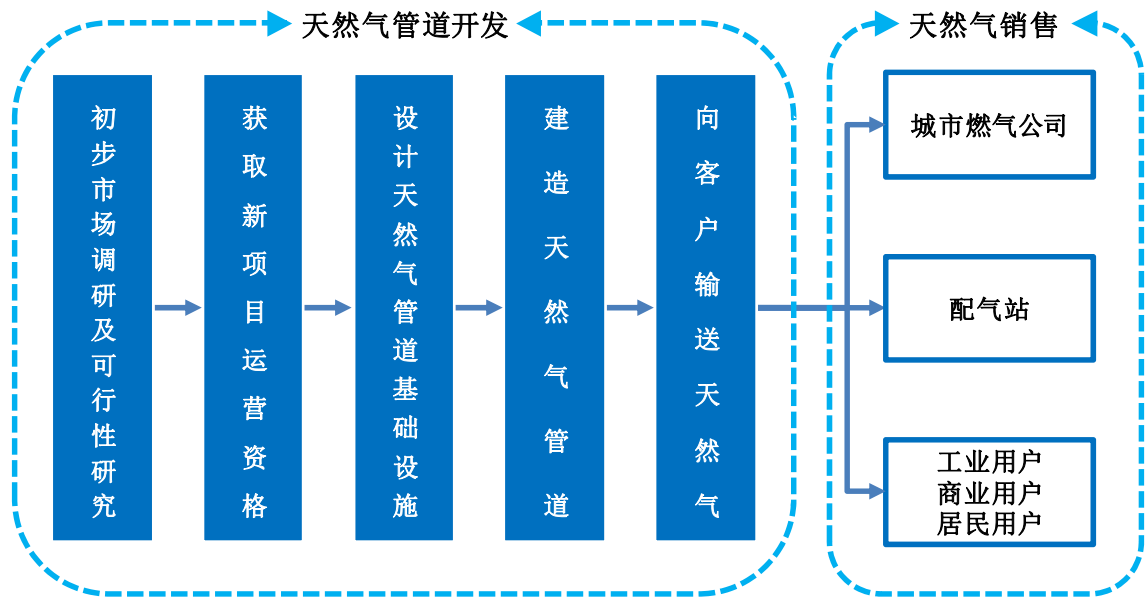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合计收入依次为 400,697.11 万元、420,170.35 万元、681,869.15 万元及 475,643.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4.65%、95.76%、96.59%及 97.65%。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勘探、开发、储运、利用等环节。上游包括勘探和开发，中游的储运包括长输管线开发建设、输送、储存与调峰等，下游即天然气销售及利用。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下游，即输气管线开发建设和天然气销售。

公司天然气业务运行流程示意图



(1) 初步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

公司业务发展团队根据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对天然气有明显需求的潜在地区进行市场研究，寻求及物色投资机会。由于天然气业务的投资属于资本密集型投资，故公司业务发展团队会对目标区域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在选择新地区开展天然气业务前对预期投资回报进行谨慎评估。

(2) 获取新项目运营资格

在对天然气潜在项目完成初步市场调研后，公司会对项目是否开展进行审慎研究和讨论。在内部批准后，公司会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递交详细的项目申请报告并开展前期工作；在前期工作完成后，公司会向所在地的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申请项目核准。公司一般会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后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 设计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

公司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院，获得国家批准的专业设计机构，如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分公司等，为公司的天然气项目设计管道基础设施（包括主管道、中间管道、分支管道、分输站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4) 建造天然气管道

项目设计一经批准，公司会根据国家规定邀请具有合格工程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投标比选。公司在选择承包商时会综合考虑其资质、专业技术、项目经验、市场口碑、对当地环境的熟悉程度、过往与公司合作的质量及投标价格等因素。在招投标结束后，公司会与中标的承包商签订相关的工程建造合同或采购合同。在项目开工后，公司会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会同内部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实施监控，以确保施工建设的各个阶段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公司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5) 向客户输送天然气

在天然气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公司会通过输气管网向下游客户输送销售经处理后的天然气。公司对天然气的处理主要包括去除管输天然气中的固体颗粒、脱水干燥处理去除管输天然气中的水分和油、加臭等步骤。

公司天然气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①批发客户，如城市燃气公司；②零售客户，如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汽车用户等；③CNG母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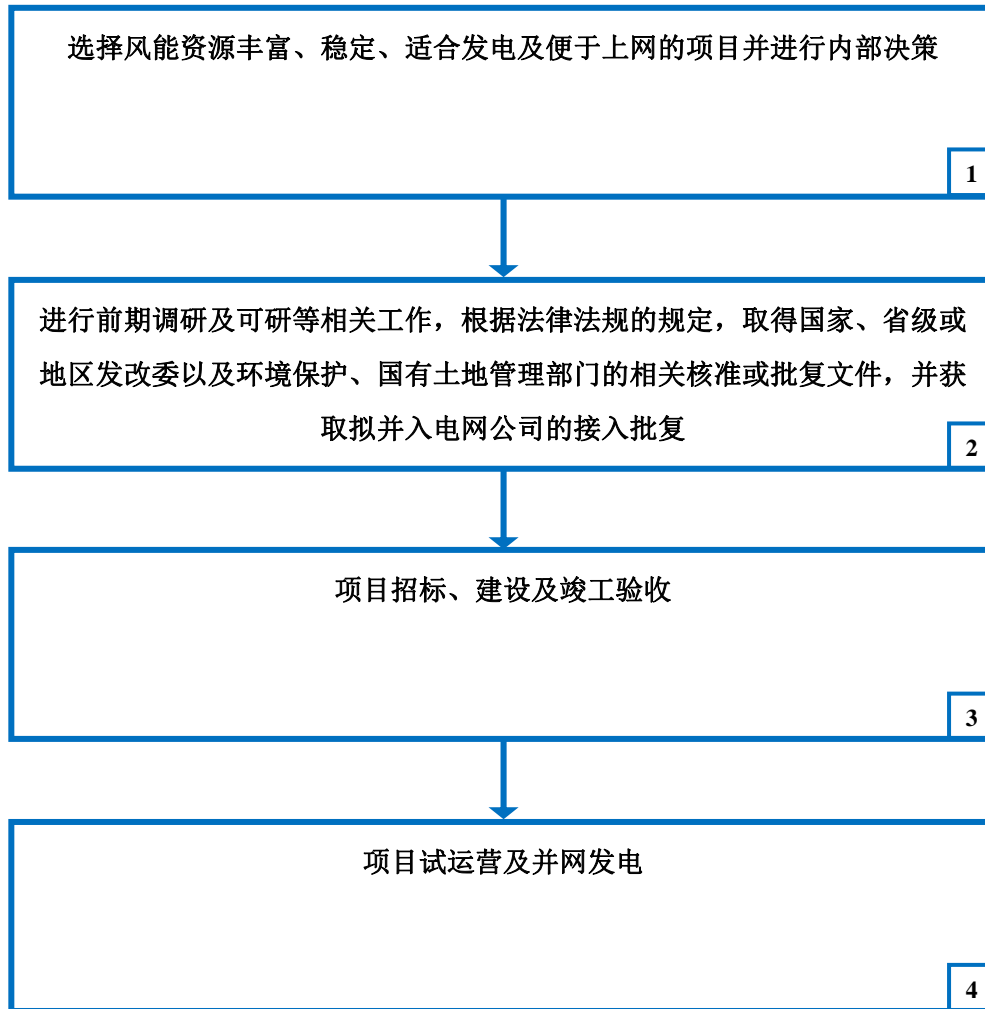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在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负责风机设备、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在项目运营阶段，由公司下属专业化运维子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并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各个风电场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稳定气源主要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及大唐煤制气。

公司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采取长期合同形式，即：签署期限为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与中石油每年签署年度合同，对气量、气价进行确认和调整，在双方约定的条款发生变化时会再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采取签署年度合同的形式，确定年度供应的气量和价格；2018年，公司与中石化签订了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长期《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双方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对年合同量以年度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中石化有权按照国家和省物价管理部门即时发布实施的相关政策，根据气源结构变化情况与买方用气结构变动情况，同期调整天然气结算价格。

公司向大唐煤制气采购天然气采取长期合同形式，即：签署期限为10年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若天然气价格发生调整，则公司与大唐煤制气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2）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需要的前期工程建设及配套采购较多。目前，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根据国家、河北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和小型基建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中的招标活动，以及大宗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等。

2、生产模式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通过自建输气管线将天然气经过储配、过滤、调压、输送等环节处理后输送到消费地，并通过输气支线管网、运槽车等输送给下游；下属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2) 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3、销售模式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双方采取签署合同的形式，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供气量、气价及交接点等条款；对于中石油直供用户，公司会与其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代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

(2) 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

目前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天然气业务

公司在河北省拥有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并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销售天然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运营天然气管线3,645.14公里、24个城市燃气项目、6座CNG母站。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依次为11.27亿立方米、11.11亿立方米、18.79亿立方米和12.97亿立方米，各类天然气业务具体的产能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产能（亿 m ³ /年）				销量（亿 m ³ ）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然气长输管线	68.10	68.10	56.10	56.10	9.09	12.15	8.82	9.21
其中：自销	-	-	-	-	8.25	10.92	7.86	7.87
代输	-	-	-	-	0.84	1.23	0.96	1.34
CNG/LNG加气站	2.46	2.46	2.46	2.22	0.41	0.87	0.71	0.67
城市燃气	-	-	-	-	4.31	6.99	2.54	2.73
合计	-	-	-	-	13.81	20.02	12.07	12.61
其中：自销合计	-	-	-	-	12.97	18.79	11.11	11.27

注：天然气长输管线产能为分段输气最大产能。

（二）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以河北为依托，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风电项目，目前已在河北、山西、新疆、云南等地区拥有风电项目，同时积极寻找海外适宜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风电控股装机总量3,544.45兆瓦，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控股发电量分别为31.61亿千瓦时、45.85亿千瓦时、67.37亿千瓦时和41.76亿千瓦时，可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887小时、2,195小时、2,392小时和1,358小时。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项目情况及批复的上网电价如

下表:

单位: 装机容量, 兆瓦;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序号	接入电网	项目公司	风电场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1	冀北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水泉风电场	49.45	0.52
2	冀北电网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森吉图一期	150.00	0.52
3			丰宁森吉图二期	200.00	0.52
4	冀北电网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王山坝智慧风电场	100.50	0.54
5	冀北电网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长林子风电场	49.50	0.54
6			围场小东沟风电场	49.50	0.54
7	冀北电网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大西山(桦树岭)风电场	49.50	0.54
8	冀北电网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大滩(七里)风电场	48.00	0.61
9	冀北电网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轿车山一期风电场	49.30	0.54
10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49.30	0.54
11	冀北电网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二期	49.50	0.54
12			沽源莲花滩风电场	199.50	0.5006
13			沽源莲花滩风电场(沽源风电制氢风电场)二期	200.00	0.54
14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49.30	0.54
15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	30.00	0.60
16	冀北电网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49.50	0.54
17	冀北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如意河风电场	199.50	0.54
18			长风/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00	0.551
19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二期	49.50	0.54
20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10.6MW)	10.60	0.60
21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20MW)	20.00	0.54
22	河北电网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茶山风电场	49.50	0.54
23			蔚县永胜庄风电场	49.50	0.54
24			蔚县利华尖风电场	49.50	0.54
25			蔚县东杏河风电场	49.50	0.54
26			蔚县九宫口风电场	49.50	0.54

序号	接入电网	项目公司	风电场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27			蔚县明铺风电场	49.50	0.54
28			蔚县老爷庙梁风电场	36.00	0.54
29	河北电网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东团堡风电场	49.50	0.61
30			涞源黄花梁风电场	49.50	0.61
31	河北电网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风电场	49.50	0.61
32	河北电网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0	0.54
33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49.50	0.54
34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三期	49.30	0.54
35			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0	0.54
36	山西电网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寒风岭风电场	49.50	0.61
37			灵丘白草湾风电场	49.50	0.61
38			灵丘南甸子梁风电场	49.50	0.61
39	云南电网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七棵树风电场（南区）	119.60	0.61
40			多依树风电场（北区）	74.00	0.61
41	新疆电网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罗布庄一期	49.50	0.58
42			若羌罗布庄二期	50.00	0.58
43	山东电网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望海风电场	40.00	0.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风电场情况如下：

序号	拟接入电网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核准容量
1	冀北电网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MW
2	冀北电网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围场富丰风电场	200MW
3	冀北电网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	150MW
4	江苏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	72MW
5	南方电网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	50MW
6	蒙西电网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大元山（小井）风电场	50MW
7	蒙东电网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巴拉格歹风电场	49.5MW
8	冀北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千松坝风电场	49.5MW
9	冀北电网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梁后风电场	49.5MW
10	河南电网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天荥阳飞龙顶风电场	48.6MW
11	冀北电网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东台子风电场	48MW

序号	拟接入电网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核准容量
12	河南电网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东拴马风电场	48MW
13	冀北电网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大清河风电场	36MW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量，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风机控股装机容量（MW）	3,544.45	3,348.35	2,796.15	2,093.60
平均可利用小时数（小时）	1,358	2,392	2,195	1,887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41.76	67.37	45.85	31.61
风力发电收入（万元）	179,440.26	302,499.77	194,644.48	138,953.33

注：风机控股装机容量统计了在建风电场中已经完成吊装的风机机组容量。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 1-6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4,577.89	33.74%
	1.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20,972.04	24.80%
	1.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05.02	6.56%
	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289.39	1.90%
	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2,311.44	0.47%
	2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88	5.84%
	2.1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41.57	4.85%
	2.2	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隆尧分公司	4,859.31	1.00%
	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631.99	4.23%
	4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515.25	4.00%
	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841.72	3.04%
	5.1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870.23	1.20%
	5.2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5,214.77	1.0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5.3	定兴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756.72	0.77%
	合计		248,067.73	50.86%
2017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4,313.99	40.21%
	1.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96,694.74	27.82%
	1.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6,904.65	9.46%
	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5,939.36	2.25%
	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4,775.24	0.68%
	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535.85	4.32%
	3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8,126.78	3.98%
	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850.14	3.51%
	5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82.56	3.43%
	5.1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86.30	2.60%
	5.2	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隆尧分公司	5,896.25	0.83%
		合计		392,109.32
2016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7,762.93	45.00%
	1.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17,965.64	26.84%
	1.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1,154.69	13.91%
	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2,349.43	2.81%
	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6,293.17	1.43%
	2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116.27	5.03%
	3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50.62	4.99%
	4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462.05	4.66%
	5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432.03	4.19%
		合计		280,723.90
2015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2,110.32	33.49%
	1.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77,046.05	18.16%
	1.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9,264.29	11.61%
	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523.51	2.24%
	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6,276.47	1.48%
	2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7.65	7.43%
	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825.74	6.0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4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20,485.09	4.83%
	5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756.20	4.18%
		合计	237,725.00	56.02%

注：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本公司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CNG三类，天然气采购情况及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道天然气	采购量（万 m ³ ）	125,655.56	183,073.67	110,264.95	112,249.08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1.95	1.69	1.66	1.88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245,618.30	309,383.93	183,478.29	211,382.14
LNG	采购量（万 m ³ ）	2,234.28	1,005.36	424.58	124.61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3.78	3.11	1.99	3.32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8,438.42	3,131.07	845.58	413.68
CNG	采购量（万 m ³ ）	424.05	916.48	1,285.36	626.11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2.84	2.44	2.44	3.04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1,205.64	2,239.47	3,130.82	1,903.89
合计	采购量（万 m ³ ）	128,313.89	184,995.51	111,974.89	112,999.80
	不含税单价（元/m ³ ）	1.99	1.70	1.67	1.89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255,262.37	314,754.47	187,454.70	213,699.71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管道天然气	245,618.30	74.99%	309,383.93	65.23%	183,478.29	62.43%	211,382.14	68.22%
LNG	8,438.42	2.58%	3,131.07	0.66%	845.58	0.29%	413.68	0.13%
CNG	1,205.64	0.37%	2,239.47	0.47%	3,130.82	1.07%	1,903.89	0.61%
合计	255,262.37	77.93%	314,754.47	66.36%	187,454.70	63.79%	213,699.71	68.97%

(二) 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风能，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的电力消耗量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耗电总量	单价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万千瓦时)	(元/kWh)
电力	1,024.13	0.58	2,620.68	0.51	2,261.47	0.52	1,044.19	1.12

公司风电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风机机组工作所消耗的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2018年1-6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0,964.22	46.17%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188,321.53	45.53%
	1.2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2.88	0.2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3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1,559.82	0.38%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622.59	12.24%
	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44,335.50	10.72%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6,287.09	1.52%
	3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662.21	5.00%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9,774.36	4.78%
	5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9,307.69	4.67%
	合计			301,331.07
2017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33,702.33	31.27%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229,936.89	30.77%
	1.2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765.43	0.50%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284.32	15.29%
	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110,064.08	14.73%
	2.2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4,220.24	0.56%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802.39	8.27%
	3.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921.40	7.48%
	3.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5,384.15	0.72%
	3.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96.83	0.07%
	4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48,038.53	6.43%
	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38.46	2.48%
	合计			476,366.03
2016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3,608.04	28.68%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193,133.33	28.61%
	1.2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474.71	0.07%
	2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71,787.87	10.64%
	3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56,564.53	8.38%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59.84	6.2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4.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1.58	0.40%
	4.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38,282.74	5.67%
	4.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05.52	0.21%
	5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7,785.17	4.12%
	合计		392,105.45	58.09%
2015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23,467.00	37.28%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223,467.00	37.28%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664.81	16.12%
	2.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9.67	0.42%
	2.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94,155.14	15.71%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689.00	4.12%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13,098.00	2.18%
	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1,591.00	1.93%
	4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21,085.50	3.52%
	5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5,894.75	2.65%
	合计		381,801.06	63.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本公司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

求，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一岗一责”、“一职一责”。

1、公司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制度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 (3)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5)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
- (6)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 (7) 《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办法》；
-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9)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办法》；
- (10)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11) 《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2、公司安全生产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冀政[2016]6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一岗一责”、“一职一责”，建立了包括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负责人、中层部门、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

位和从业人员、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和人员等6个安全层级的责任制度。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公司级、分公司（部门）级、班组级等三级安全教育。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执行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并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安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况；
- ②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关键设备、装置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 ③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④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 ⑤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
- ⑦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在作业现场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

业情况，对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⑧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⑨危险源的检测监控、建档、备案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⑩各类事故隐患治理、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⑪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⑬起重、爆破、吊装、动火、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和缺氧环境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⑭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4)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公司各级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设施、设备从设计、施工、生产和使用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所属单位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工作进行指导。

(二)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战略调整方向，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发展风力发电、天然气等绿色能源业务，加强公司能耗管控，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完善废弃物排放治理流程。在项目施工前后，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减少施工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与施工区附近居民友好协商，尽可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公司在工程设计时通过合理选址，采用少占地、占劣地的措施，避免对土地产生不可逆的破坏。工程所在地避开珍稀植物生栖地及珍惜鸟类栖息地。在施工

期间，公司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表土堆放区和临时弃土的周围设置有效拦挡或遮盖避免扬尘，切实有效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公司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废弃物管理工作，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提高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弃物产生，加强对可回收资源的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合理处置危险废弃物，降低处置废弃物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砖、废沙、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公司实行统一堆放、承包方定期处理的管理方法，对于废旧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针对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废液、废旧蓄电池及废旧器件，公司分别采取统一运往垃圾站集中处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以及由公司物资部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除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烟气和废水，公司在运营中不产生其他有害排放物。

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类别和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阶段	来源	处理方式
施工期	碎砖、废沙、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统一堆放，由承包方定期处理
	包装材料（木质、塑料）	回收利用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统一运往垃圾站集中处置
	废油、废液	有资质的公司回收
	废旧蓄电池、废旧器件	由子公司物资部统一管理

1、天然气业务

对于天然气业务，公司规范了设备购置、建档、使用、维护维修、闲置停用、报废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制定了《设备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各环节管理标准，确保绿色生产。此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有效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并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风力发电业务

对于风力发电业务，公司风电场的建设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噪声、扬尘等。对此，公司在立项前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调研和评估，在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合理规划设计，减少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的潜在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将其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3、公司环境保护投入

近三年，公司各年度环境保护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境保护投入	411.43	3,869.88	3,519.46

（三）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各项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各监管机构和公司发布的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安监验收手续并取得了相应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793.68	21,278.17	105,515.52	6.15%	83.22%
地下管网	157,680.06	46,350.32	111,329.74	6.49%	70.60%
风机和相关设备	1,819,109.81	374,286.58	1,444,823.23	84.17%	79.42%
其他机器设备	77,870.83	29,759.37	48,111.45	2.80%	61.78%
运输工具	10,356.41	7,425.78	2,930.64	0.17%	28.30%
电子设备	6,762.11	4,282.98	2,479.13	0.14%	36.66%
其他	2,630.67	1,199.49	1,431.19	0.08%	54.40%
合计	2,201,203.58	484,582.69	1,716,620.89	100.00%	77.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机和相关设备、地下管网等，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综合成新率达到77.99%。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土地合计747宗，总面积为4,652,575.56平方米。其中：自有土地733宗，面积合计为3,002,006.92平方米；租赁土地14宗，面积合计为1,650,568.64平方米。

1、自有土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自有土地合计733宗，面积合计3,002,006.92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585宗，面积合计1,292,688.85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15宗，面积合计1,285,874.65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133宗，面积合计423,443.42平方米。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585宗，面积合计1,292,688.85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限内。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镇满德堂乡一带	10,160.00	康国用(2010)第0011号	2060年3月4日	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秦西工业园内规划路西侧	8,211.09	卢国用(2014)第108号	2064年3月13日	公共设施用地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9,546.67	沙土国用(2009)第0100160号	商业2049年9月8日; 工业2059年9月8日	商业金融、工业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0,396.00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2059年11月12日	工业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	331.00	定国用(2009出)第124号	2059年10月13日	公共设施用地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6.00	徐国用(2009)第031号	2059年11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12.26	徐国用(2009)第030号	2059年11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	10,966.00	保定市国用(2010)第130600005552号	2060年1月26日	公共设施用地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于铺镇苏辛庄村	128.00	顺国用(2010)字第04001号	2060年1月24日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王京镇王京村唐王公路路北	129.00	唐国用(2010)第001号	2060年1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6,439.00	定国用(2010)第004号	2060年1月26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150.00	定国用(2010)第005号	2060年1月26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6.00	冀新国用(2009)第1561号	2059年12月14日	公共设施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12.00	冀新国用(2009)第1560号	2059年12月14日	公共设施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129.00	藁国用(2009)第117号	2059年10月10日	公共基础设施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6,272.10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2060年1月27日	管道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妪镇王村村东	20.25	栾国用(2009)第62号	2059年6月23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妪镇王村村东	108.75	栾国用(2009)第63号	2059年6月23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斯二村	145.69	赵国用(2009)第3519号	2059年6月	公共设施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侧	100.13	柏国用(2005)第032号	2059年10月10日	管道运输用地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张麻村京深高速公路东侧	145.00	内国用(2009)第081号	2059年10月31日	公共设施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7,684.04	邢县国用(2010)第003号	2060年1月1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南大树村	41.47	邢县国用(2010)第004号	2060年1月1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监狱留村农场	145.34	沙土国用(2009)第0300069号	2059年11月25日	公益事业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金百家工业园区南石路北侧	5,901.16	沙土国用(2009)第0300070号	2059年11月25日	工业用地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125.44	永国用(2009)第2009143号	2059年9月15日	公共基础用地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20.25	永国用(2009)第2009144号	2059年9月15日	公共基础用地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1,129.00	邯市国用(2009)第G010015号	2059年8月31日	公共设施用地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00.00	邯市国用(2009)第G010014号	2059年8月31日	公共设施用地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3,054.00	鹿国用(2010)第02-2041号	2060年3月4日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5,225.00	藁国用(2009)第127号	2059年10月9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衡路南侧, 马店村南	24,585.00	安平县国用(2015)第00137号 1311251201500333384	2055年4月23日	公共设施用地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100.00	肃国用(2015)第098号	2065年1月9日	公共设施用地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北埝头乡李岗村西	364.80	蠡国用(2014)第017号	2064年6月18日	公共设施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吾镇八里庄村	4,370.03	蠡国用(2014)第018号	2064年6月18日	公共设施
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6,325.02	深国用(2015)第00027号	2063年11月25日	公共设施用地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经济开发区白池村西北	6,536.00	冀(2017)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067年1月21日	公共设施用地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	3,030.02	冀(2016)博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2066年3月7日	公共设施用地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东外环路东侧、规划祁州大路北侧	5,447.98	冀(2018)安国市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	2065年9月28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6,525.51	肃国用(2015)第099号	2065年1月9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100.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11号	2067年12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368.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12号	2067年12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张古庄镇北四冢村东侧	3,145.85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6号	2068年1月27日	工业用地
4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天宫营乡王下村东南侧	5,944.20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8号	2068年1月27日	公共设施用地
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	6,478.8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916号	2067年12月24日	公共设施用地
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10,617.27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	2068年1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10,860.00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2067年12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7处	15,333.33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2063年4月26日	仓储用地
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5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6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6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7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7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樹村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樹村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樹村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0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1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普雄乡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2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2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3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3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鲊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7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5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6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村委会大七棵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6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7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7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7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9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多依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1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3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1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2066年11月1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0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红运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49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北高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0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2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孙卢鸡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4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0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大文家山后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5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高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中店头村地, 洼子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8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卧石岭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9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0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1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地, 筵宾镇小仕沟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2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3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涝坡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4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1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鸡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7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8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9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70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略庄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46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3幢等4处	10,000.00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066年6月20日	公共设施用地
228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东环路南延东侧、南环路东延南侧	25,040.33	沙土国用(2015)第0300066号	2063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2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王嘴村陈上组	6,451.00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1469号	2067年5月21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T19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北周村(T18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T17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7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T16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4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5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34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3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3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2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0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1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30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8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24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3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7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20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6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17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T2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2912号	2068年7月22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4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 (T5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 (T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5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 (T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双黄村 (T35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崔岗村 (T36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14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T3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朱巷村 (T3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4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鲍集居委会 (T3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7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 (T31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5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 (T30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9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铁营村 (T29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王嘴村 (T2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3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北周村 (T2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5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5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芮圩村 (T2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8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芮圩村 (T21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1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宗岗村 (T20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3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046 号	2068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5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8,483.62	临土国用 (2012) 第 2012112 号	2052 年 7 月 15 日	商业
260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龙公路北侧、安国市门东村村东	6,599.09	安国用 (2015) 第 034 号	2055 年 2 月 9 日	商业
26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来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7,378.86	安国用 (2015) 第 035 号	2055 年 2 月 9 日	商业
26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满族乡东窑上村	1,428.00	冀 (2017) 滦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	2067 年 2 月 5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8,439.00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2061 年 1 月 14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6,100.00	冀 (2018) 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2061 年 1 月 14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4,630.00	滦国用 (2013) 第 0145 号	2063 年 8 月 27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8,667.00	冀 (2016) 滦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2063 年 8 月 27 日	公共设施用地
26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	16,813.00	宁国用 (2014) 第 44 号	2063 年 12 月 23 日	公共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68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	3,653.00	元国用(2013)第1106号	2060年7月7日	工业用地
26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白草湾村	6,930.00	灵国用(2014)第14号	2064年6月29日	公共设施
27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22,531.00	灵国用(2014)第15号	2064年6月29日	公共设施
27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荞麦川村,伊家店村	6,361.75	灵国用(2016)第65-1号	2066年5月8日	公共设施用地
27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5处	8,464.50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2066年5月8日	公共设施用地
273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驿马图乡、石窑子乡	20,435.00	冀(2018)崇礼区不动产权第0000790号	2067年12月27日	公共设施用地
27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场北曼甸林场	20,554.13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7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8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8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9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29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0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0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1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2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2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3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3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4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4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5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6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6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用地
36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900.00	围国用(2016)第052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
363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第三乡林场	9,900.00	围国用(2016)第0525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
364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5,854.9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2066年4月21日	工业
365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区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	31,853.00	宣化县国用(2009)第130721-034号	2059年7月14日	综合用地
366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战海乡马家营村	33,600.00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2063年12月25日	工业用地
36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1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6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2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7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6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3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4917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7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4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4916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7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5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5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7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6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37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7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869号	2064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7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0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1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0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1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2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2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3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7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3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4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5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1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7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0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38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1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2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8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3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4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5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5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0 号	2064 年 7 月 20 日	工业用地
39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苜蓿、仁山、北沟石门村	8,589.00	蔚国用(2012)第 22-001 号	2062 年 6 月 19 日	风力发电
397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茶山、张家店、南骆驼庵村	9,591.00	蔚国用(2015)第 22-002 号	2065 年 1 月 18 日	公共设施
398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大台子村、南骆驼庵等村	11,238.00	蔚国用(2015)第 22-003 号	2065 年 1 月 19 日	公共设施
399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南杨庄乡、宋家庄镇	9,037.00	蔚国用(2012)第 08-004 号	2062 年 6 月 19 日	风力发电
40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5,511.10	昌国用(2012)第 702 号	2062 年 9 月 13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0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 (0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7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东庄村(3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6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9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7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 (2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8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 (27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9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 (26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1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后七里庄村 (2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2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东 (2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3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0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中新立村 (23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4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0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5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茹荷村(0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6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8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9号	2064年5月16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1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 (14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0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 (15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1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 (20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2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 (18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3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 (11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4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1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 (17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5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 (12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6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中拗榆树村 (XFJ10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7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东拗榆树村 (08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8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 (06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499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西拗榆树村 (01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 (2014) 第 500 号	2064 年 5 月 16 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白旗乡瓦房沟村、干雨沟村、白旗村、南窑村、南山窑村、狮子沟乡、三道沟村、石窑子乡白旗坝村、杨树沟村、石窑子村、红旗营乡老虎背村、贾麻沟村、二道沟村	36,560.00	崇国用 (2013) 第 130054 号	2063 年 3 月 1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2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石窑子乡板申图村、堡东沟村、东纳岭村、坝顶村和狮子沟乡六号村	11,346.00	崇国用(2009)字第90041号	2059年10月21日	新能源用地
427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7,264.50	沽国用(2012)第018号	2061年12月1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小河子乡、小厂镇、莲花滩	75,706.67	沽国用(2012)第019号	2060年6月21日	公共设施用地
42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	2,420.00	沽国用(2011)第42号	2060年1月20日	公共设施
43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长梁乡	16,400.00	沽国用(2010)第020号	2050年5月1日	公共设施
43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1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1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2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2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2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3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2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3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苏东盐场境内	343.20	冀海国用(2009)第209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372.50	冀海国用(2009)第22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372.60	冀海国用(2009)第20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408.50	冀海国用(2009)第20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458.30	冀海国用(2009)第210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482.80	冀海国用(2009)第21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503.70	冀海国用(2009)第200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531.50	冀海国用(2009)第219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33.30	冀海国用(2009)第21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53.80	冀海国用(2009)第220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4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56.50	冀海国用(2009)第20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00	冀海国用(2009)第20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19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20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5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20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6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20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30	冀海国用(2009)第20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5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40	冀海国用(2009)第195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97.10	冀海国用(2009)第217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613.10	冀海国用(2009)第198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路北端东侧	619.40	冀海国用(2009)第199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648.90	冀海国用(2009)第22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河西侧	664.70	冀海国用(2009)第194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香坊乡盐场境内	1,039.80	冀海国用(2009)第222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试区盐场境内	1,255.80	冀海国用(2009)第213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305.20	冀海国用(2009)第22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6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河西侧	11,628.60	冀海国用(2009)第191号	2059年11月24日	基础设施
469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芦家寨村、果庄子村)、宋家庄乡臭水盆村	20,941.00	蔚国用(2009)第01-214号	2059年11月22日	工业(风电)
47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下宫村乡	9,602.00	蔚国用(2015)第08-001号	2065年1月19日	风电
47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28,551.00	蔚国用(2015)第22-001号	2065年1月19日	公共设施
472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果石塘村、宋家镇(臭水盆村、王喜洞林场、西高庄村)	7,659.00	蔚国用(2009)第01-215号	2059年11月22日	工业(风电)
473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狮子沟乡十号村、五号村、清三营乡清三营村、清五营村	21,567.00	崇国用(2009)字第90037	2058年1月12日	升压站及风机机座用地
47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镇青龙村、处长地乡朱家营、王善营、夏家沟、畜牧局种畜场	19,090.00	康国用(2007)第0093号	2057年8月25日	工业用地
47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6,737.00	沽国用(2008)第0015号	2058年1月25日	工业用地(能源)
476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蝓蝓山村	131,267.00	沽国用(2009)第054号	2059年11月11日	工业用地
47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油篓沟乡曹碾沟村	23,344.00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2063年12月29日	工业用地
4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4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4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0,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2060年4月27日	工业用地
58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0,000.00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2063年3月30日	工业用地
58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498.35	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2057年7月9日	其他商服用地
58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旭瑞乳业东侧	4,527.95	沙土国用(2014)第0100051号	2054年4月14日	其他商服用地
583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正义街中段西侧	6,611.70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2057年2月12日	批发零售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584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城市新区	2,304.00	冀(2018)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2057年10月14日	公共设施用地
58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单塔子村承围公路西侧、村庄北侧	7,715.24	冀(2017)双滦区不动产权第0000984号	2057年3月14日	其它商服用地
合计		585宗	1,292,688.85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1项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15宗，面积合计1,285,874.65平方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划拨的土地使用证，并已获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千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16,742.87	新(2017)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千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23,294.25	新(2018)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公共设施用地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四岔口乡，外沟门乡	57,934.00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81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沟门乡、大河西村、曹窝铺村、青石砬村、大营子村、骡子沟村、苏家店乡、白云沟村、干沟门村、四岔口乡、头道沟村、榆树林村	59,502.00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公共设施用地
5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汗乌苏村以西7公里处	491,094.00	静国用(2014)第274号	公共设施用地
6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教育路西侧、平安街北侧	3,066.90	辛国用(2014)第01031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1,952.70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公共设施用地
8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0,920.00	蔚国用(2016)第22-001号	公共设施用地
9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7,340.00	蔚国用(2016)第22-002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	9,362.00	冀(2018)蔚县不动产权第0000872号	公共设施用地
11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留家庄乡区域	15,543.00	涞国用(2013)第031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东团堡乡西团堡村村东	19,122.93	涞国用(2013)第030号	公共设施用地
13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34,873.00	黑(2017)泰来县不动产第003618号	公共设施用地
14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62,769.00	黑(2017)泰来县不动产第003619号	公共设施用地
1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三岔口、四岔口乡缸房营、四岔口乡白石砬、小坝子乡小坝子村、小坝子乡海子沟	62,358.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3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合计		15宗	1,285,874.65	-	-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中有133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423,443.42平方米。其中：

①5宗、面积合计为54,085.92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相关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124宗、面积合计为319,071.63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证明该等下属子公司正在以自己名义办理供地手续，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6.86%；

③其余4宗、面积合计为50,285.87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土地权属说明，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1.08%。

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大营镇塔张村西北	3,298.00	划拨	高邑首站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8,399.20	出让	分输站
3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	8,863.00	划拨	生产（风机机位）
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承德市丰宁县万胜永乡	8,765.00	划拨	生产（风机机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5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承德市丰宁县四岔口乡	8,768.00	出让	生产(风机机位)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面甸镇、普雄乡、坡头乡辖区内	22,309.9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218国道K1105+500米东侧6公里处	8,317.00	出让	生产
8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	15,264.00	出让	工业用地
9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蜘蛛窑村、虎地郊村、定沟村、柳树岭村、李家沟村	19,950.00	出让	生产(升压站和风机)
1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	7,486.00	划拨	生产(风机机位)
11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一带	26,707.00	出让	工业用地
12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县独坡乡	17,270.00	出让	生产
13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1,498.00	出让	生产
1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3,333.00	出让	生产
1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	19,383.00	出让	生产(升压站)
1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泰宁街南侧	3,821.00	出让	生产(办公楼)
1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盟边防支队西、泰宁街南侧地块	6,972.00	出让	生产(热电厂)
1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中安村、民生村、吗呢吐村	1,600.00	出让	生产(风机)
19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4,666.67	出让	工业
2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白土窑乡、西辛营乡、莲花滩乡	56,646.00	出让	生产
2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奎素村、奶母沟村、黑黑浪壕村、讨号兔村	16,859.00	出让	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23,174.00	出让	生产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出让	生产
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出让	生产
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出让	生产
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出让	生产
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出让	生产
1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1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出让	生产
1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县老窝铺乡	74,345.00	划拨	生产
1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保定市涿源县东外环	3,330.00	出让	生产
1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与南环交口	5,953.63	出让	商业金融工业
合计		133 宗	423,443.42	-	-

2、租赁土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租赁土地合计14宗，面积合计1,650,568.64平方米。

(1)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3宗土地系出租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且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15,843.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盖彦军	平山县工业路3号	3,510.00	2010.04.10-2030.04.09	国用(2009)第35-2227号	加气站建设
2	邯郸县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邯郸市邯郸县三陵乡南郑村东	6,666.30	2014年5月23日签订，自邯郸县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正式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年	国用(2012)第04-01-191	加气站建设
3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郭庆彬	工业四街以东，自强路以南	5,666.70	2014.05.30-2034.05.29	石赵国用(2016)第04371号	加气站建设
合计			3宗	15,843.00	-	-	-

(2)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4宗、面积合计为1,574,163.33平方米的租赁土地，系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号),“对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非永久性用地可以征租结合,由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4宗土地所涉及的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确认了出租方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山宇土地矿山工程整理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石门村、石门街村	533,333.33	2015.03.15-2040.12.31	光伏电站
2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村民委员会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311,489.00	2015.11.01-2041.10.31	光伏电站
3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委会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176,008.00	2013.05.30-2043.05.29	光伏电站
4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人民政府	宁姜乡立志村与新江村交界处	553,333.0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天双胜光伏项目投运满20年	光伏电站
合计			4宗	1,574,163.33	-	-

(3) 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中，有7宗土地系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面积合计60,562.31平方米，占公司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1.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加气站建设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院内	5,333.33	20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加气站建设
3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隆昔线（328省道）32公里+700米路南	9,000.00	2014.03.25-2034.03.25	加气站建设
4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国道西侧）	3,000.00	2015.02.12-2035.02.12	加气站建设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高压计量橇装站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计量调压站
7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场内	30,733.92	2015.01.01-2019.04.30	风电项目建设
合计			7宗	60,562.31	-	-

3、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宗海域使用权，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海域使用权证书号		国海证 2016B13022502023		
海域使用权人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 300MW 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类型	一级类	工业用海		
	二级类	电力工业用海		
宗海面积		390.9096 公顷	海域等别	五等
用海方式	透水构筑物	137.1954 公顷		
	海底电缆管道	253.7142 公顷		
登记编号		130100—20160010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终止日期		2043 年 12 月 27 日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尚需办理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三）房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合计301项，总建筑面积为167,544.59平方米。其中：公司于境内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共298项，建筑面积合计167,294.96平方米；公司于境外（香港）使用的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上述公司使用的自有和租赁房屋中，境内自有房屋195项，建筑面积合计141,887.22平方米；境内租赁房屋103项，建筑面积合计25,407.74平方米，境外（香港）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1、自有房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合计195项，总建筑面积为141,887.2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147项，建筑面积合计93,423.23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48项，建筑面积合计48,463.99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合计147项，建筑面积合计93,423.2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2 幢	329.68	辅助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3 号	购买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5 幢	1,274.58	综合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1 号	购买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7 幢	100.59	西压缩气控制室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5 号	购买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8 幢	117.13	天然气站扩建管理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7 号	购买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4 幢	923.42	办公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2 号	购买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3 幢	902.80	车库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6 号	购买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6 幢	2,052.86	单身宿舍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8 号	购买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1 幢	38.08	门卫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4 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322.31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自建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5.54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自建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43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自建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 东侧辅助生产房	65.50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143 号	自建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 东侧生产房	303.43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142 号	自建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17.09	生产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74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71.65	办公、宿舍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84.10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45.51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47	门卫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2.46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自建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344.86	办公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自建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125.43	生产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自建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417.13	生产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自建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108.55	配电室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69.00	其他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36 号	自建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801.56	综合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36 号	自建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302.05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自建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148.50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自建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栾窦路南侧	59.29	公用设施	栾房权证字第 0570000044 号	自建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斯二村	60.06	设备间	赵房权证高字第 0950008739 号	自建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	60.14	截断阀室	柏房权证柏字第 1-2-090139 号	自建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丘县京深高速公路连接线北张麻村处	59.29	截断阀室	房权证内字第 20090362 号	自建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监狱留村农场	59.67	阀室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G034 号	自建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59.29	阀室	永房权证名字第 2009425 号	自建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	50.55	阀室房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10379 号	自建
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徐大公路南侧.南张丰村南	50.84	阀室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11777 号	自建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唐县唐王公路东王京镇政府西北角	50.76	其他	唐县房权证公字第公 2010-0002 号	自建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于铺镇苏辛庄村	50.27	阀室	顺房权证蒲阳镇字第 0005646 号	自建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50.69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20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乐市邯鄲镇大流村北	51.12	阀门室	新乐房权证邯鄲乡字第 0150000177 号	自建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 7 处	1,913.33	仓储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自建
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9层902号	131.97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3 号	购买
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0层1001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14 号	购买
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0层1002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18 号	购买
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1层1101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6 号	购买
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1层1102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385 号	购买
4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1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30 号	购买
4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2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9 号	购买
4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3	123.41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1 号	购买
5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5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7 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5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6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8号	购买
52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7	141.4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3号	购买
5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	141.4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6号	购买
54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9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8号	购买
55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0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2号	购买
5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1	123.41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20号	购买
5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2	80.90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7号	购买
5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3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6号	购买
5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5	135.4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4号	购买
6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6	135.4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5号	购买
6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0	56.16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40号	购买
6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1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9号	购买
6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2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7号	购买
6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3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36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6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4	56.8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59号	购买
6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0	33.04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6号	购买
6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1	56.61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574号	购买
6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2	56.61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31号	购买
6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3	57.5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4624号	购买
7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1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0号	购买
7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1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05号	购买
7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2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9号	购买
7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2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8号	购买
7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3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1号	购买
7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3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7号	购买
7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4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62号	购买
7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4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43号	购买
7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5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53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7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5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42号	购买
8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6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45号	购买
8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6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26号	购买
8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218国道K1105+500MI处东侧6公里处	2,813.96	公共设施	新(2017)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自建
83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14层133号	295.73	工业	郑房权证字第1601079085号	购买
84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109号22号楼3单元25层383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33号	购买
85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109号22号楼3单元26层388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47号	购买
8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3幢等4处	2,687.08	其他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自建
8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26号京北中小企业总部基地2号楼101户	687.18	商业服务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495号	购买
88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晏北路10-16号楼	309.40	住宅	(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20447号	购买
89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以西7公里处	863.75	工业用房	和静房权证住建字2016第201623727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9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507.08	商业	临西县房权证邢临字第 2016043 号	自建
9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261.36	办公	滦平县房权证 11006 字第 117093 号	自建
9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1,324.33	办公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自建
9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398.36	其他, 商业服务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自建
9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三路西侧, 纬六街南侧	239.30	住宅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2014-0003 号	自建
9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1,964.04	公共设施	灵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5007826 号	自建
9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2 号	自建
9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4 号	自建
9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3 号	自建
9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905.41	综合楼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68.00	储藏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72.00	消防控制室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56.00	设备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3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232.90	配电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自建
10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731.28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0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433.59	主控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69.3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978.9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85.7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	自建
10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414.64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30.1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36.9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81.55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自建
11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第2幢、第3幢	15,077.29	仓库、公寓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0008347-1号	购买
11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4幢、第5幢	8969.09	食堂、办公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0008347-2号	购买
11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97.87	水泵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自建
11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54.53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自建
11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68.14	食堂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自建
118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45.92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1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490.93	综合楼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2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894.07	主控楼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2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496.10	配电室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自建
12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升压站	3,480.53	办公宿舍厂 房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22527 号	自建
12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防公路东, 试区盐场境内	1,880.75	非住房	海房权证海兴字第 087000942 号	自建
12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5,331.76	其他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A00008307 号	自建
12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1,350.78	工业(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00007661 号	
126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348.87	工业(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00007661 号	
127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1,920.62	办公、库房、 餐厅	(崇)房权证西(公)字第 001358 号	自建
128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478.80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6 号	自建
129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	231.6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421 号	自建
13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	224.7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01 号	自建
13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蝓蝓山村	497.90	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2 号	自建
13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蝓蝓山村	3,028.85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1 号	自建
13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蝓蝓山村	1,001.28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3 号	自建
13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种畜场东侧	1,285.75	办公及机房	房权证康房字第 00011080 号	自建
1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35.98	无功补偿室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自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99.68	水泵房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自建
1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518.34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自建
1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17.88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自建
1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03.78	综合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自建
1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2	车库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自建
1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20130282号	购买
1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2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20130276号	购买
1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221.97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其他
14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13.40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其他
1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高速口东一公里南石线北侧	332.87	储仓	沙房权证桥东字第00448号	自建
1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高速口东一公里南石线北侧	777.73	宿办	沙房权证桥东字第00448号	自建
14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力领秀清城小区2#商业楼13号商铺	271.10	商业	清河房权证清字第20140514号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合计	147宗	93,423.23	-	-	-

除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1项、建筑面积309.40平方米的境内自有房屋以及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1项、建筑面积2,687.08平方米的境内自有房屋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其余境内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合计48项，建筑面积合计48,463.99平方米。其中：

①9项、建筑面积合计为2,006.03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与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转让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转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房屋买卖价款，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19项、建筑面积合计为33,740.75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履行完相应程序后，以相关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其余20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2,717.21平方米的房屋，目前尚未由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59%。

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公共设施用地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7.27	员工宿舍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7.27	员工宿舍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8.92	员工宿舍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8.92	员工宿舍
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供应设施用地
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供应设施用地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工业
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投七里风电场	954	办公及生产
1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15078号	189.71	居住
1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15078号	186.5	居住
12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生产
1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1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生产
1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宿舍
1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办公
1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	办公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加气站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9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	加气站
2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10号长瑞锦城14-05	254.14	办公
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10号长瑞锦城14-06	276.56	办公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办公
23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世纪总部基地10-8	546.74	自用(办公)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办公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	生产辅助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开发区坤辉西北边	497.53	综合用房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开发区坤辉西北边	190.96	生产辅助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综合用房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生产辅助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综合用房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生产辅助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	综合用房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生产辅助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办公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办公
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生产辅助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生产辅助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环外	318.5	生产辅助
39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
40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
41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
42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
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坡头乡	4,336.16	升压站
4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巴拉格歹兴安村	2,268.67	生产
4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南鱼台村西南	211.75	生产用房
4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生产、办公
4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生产、办公
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生产辅助
合计		48宗	48,463.99	-

2、租赁房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房屋合计106项，总建筑面积为25,657.37平方米。其中：境内租赁房屋103项、建筑面积合计25,407.74平方米；境外（香港）租赁房屋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上述公司租赁的房屋中：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81项，建筑面积合计19,703.00平方米。其中：境内78项，建筑面积合计19,453.37平方

米；境外（香港）3项，建筑面积合计249.63平方米；

（2）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租赁房屋25项，建筑面积合计5,954.37平方米，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55%，且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行政办公或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整层、6层部分区域	2,092.68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8层	1,40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62.00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谭发真	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115.00	安泽县房权证府证字第011501535号	已续签 2018.07.01-2020.06.30	办公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田明宏	大同县西坪镇水头村	88.00	大房权证城字第A0302055号	2017.02.16-2018.02.15 可自动续期一年	住宿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1,31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蒋川黎	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203.69	临安镇字第20092504号	2018.06.01-2020.05.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段伟贤、李维	建水县青山路景怡花园 C-11 号	371.92	临安镇字第 20092317 号	2017.09.05-2018.09.04	住宿
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彭树梁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五组团三幢 1 单元 302 室	141.89	临安镇字第 20100296 号	2018.02.05-2019.02.04	住宿
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沈立平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三组团五幢 1 单元 302 室	111.00	临安镇字第 20061212 号	2018.02.05-2019.02.04	住宿
11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菲	香坊区和平路 5 号 A 栋 2 单元 15 层 4 号	174.01	哈房权证香字第 0901016794 号	2018.01.01-2019.01.01	住宿
12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常青	香坊区哈平路动源街凯旋广场 B 幢 1 单元 4010 室	152.77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52 号	2018.03.01-2021.02.28	办公
13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宗学伟	香港九龙广东道 188 号港景峰第三座 47 楼 A 室	49.36	PRN:A3596252	2016.07.01-2018-06.30	住宿
14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 2103 室	174.27	PRN:C0842392	2016.06.29-2018.06-28	办公
1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张慧莹	香港九龙利德街 11 号利奥坊.晓岸 2 座 21 楼 K 室连露台	26.00	PRN: D3212125	2017.12.06-2019.12.05	住宿
1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建宏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41 号院 2 号楼 4 门 502 号	120.0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69660 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1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程少峰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东里小区 4-1002 号楼	51.63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47235 号	2018.04.10-2019.04.09	住宿
1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许霞	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 单元 501	124.09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49 号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1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丁瑞芬	和枫雅居小区 18 栋 1 单元 1103	118.05	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5436949 号	2018.03.01-2020.02.28	办公
2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江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 振中路北侧水晶城 10 号楼 3 单元 1101	136.35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 2015000143 号	已续签 2018.07.01-2019.07.01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21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江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13号楼1单元202	137.23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5000421号	2018.05.01-2019.05.01	住宿
2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志超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42号楼1单元201	254.21	豫(2017)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3013846号	2018.05.01-2019.05.01	住宿
2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耿永全	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2-1401	382.00	济房权证历字第225909号	2017.07.09-2020.07.09	办公
2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程建武	历下区环山路108号20号楼4-302	107.48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695号	2017.12.16-2018.12.15	住宿
2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莹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3号楼2单元202室	132.5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09935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2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翠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5号楼1单元501室	156.10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09807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2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殿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1号楼3单元1401室	133.98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10094号	已续签 2018.07.01-2019.06.30	住宿
28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崔冠军	丰宁县大阁镇新丰北路90号工商局家属楼8单元4楼402	109.7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0851号	2018.05.04-2019.05.03	住宿
2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杜亚明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9号楼1单元602室	94.91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23964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30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58.00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31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韦明	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城南人家1幢1单元903号	134.97	武房权证字第2014016098号	2017.12.10-2018.12.09	住宿
32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向水生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8号2幢4层403号	165.7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206777号	2018.03.26-2020.03.25	住宿
33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邹文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355号3幢7层708号	90.9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14393号	2017.03.27-2019.03.26	住宿
34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华远·华中心5号楼内写字楼32层06、07单元	197.40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1644、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1645	2017.04.01-2020.03.31	办公
35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东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惠泽园7号楼3单元102室	134.42	朝房权证所字第R1100348号	2017.09.01-2018.08.31	住宿
3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志杰、孙心光	乐亭县新光社区玉泉街61号	590.3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500365号	2016.09.01-2021.08.31	办公
3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晁福田	唐山市乐亭县富强家园A区307-10	178.10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201682号	2017.11.07-2018.11.06	住宿
3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官文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13-6-1001	98.32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302775号	2017.10.24-2018.10.23	住宿
39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石江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14-4-1101	92.0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401037号	2018.03.20-2018.09.20	住宿
4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曹怡良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16-3-202	113.5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002014号	2017.10.25-2018.10.24	住宿
4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牛惠超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22-3-302	88.36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200375号	2017.10.24-2018.10.23	住宿
42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广源	防城区防城镇珍珠港大道北面长岛800里上城6-2-501	140.82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D201431847号	2017.12.16-2018.12.15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43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主楼D502	261.0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08-3-3号	2017.11.01-2019.10.31	自用经营
44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孙婕	浮梁县城郭家洲3区2号	392.96	房权证浮房(私)字第X20060146号	2017.08.01-2018.07.31	办公及住宿
4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周兆林	盱眙县兴府路果园安置B区193#	250.00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5549号	2017.02.01-2019.02.01	办公及住宿
4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栾书玲	临西县平安街金御豪庭小区3号楼1单元23层西户	128.85	邢房权证临西字第7181号	2018.05.07-2019.05.06	住宿
4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张仁忠	临西县珠江路东段农发行对面	322.00	邢房权证临字第10766号	2018.03.01-2019.02.28	办公
48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靳雄飞	邯郸经济开发区友谊路10号新科技园小区8-1-08号	170.64	邯房权证字第0510000850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4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国	承德市双桥区紫薇家园7#104	138.27	承防房权证双桥区(私)字第200800094号	2017.10.04-2018.10.03	办公
5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双桥区半壁山路16号瀚明大厦10层	660.85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201301292号	2018.04.01-2019.03.31	办公
5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王博	承德市双滦区鑫顺家园107#2单元102室	112.01	承房权证双滦区字第201504834号	2017.10.08-2019.10.08	办公
52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赵献军	高邑县信合怡园	161.27	石高房权证高邑字第20091024号	2017.11.05-2018.11.04	住宿
5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杨平运	晋州市中兴路南两间两层门市	155.64	晋州市房权证字第029301303637号	2017.09.01-2018.09.01	办公
5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袁建国	晋州市中兴街南房屋二楼	80.16	房权证晋私字第02341000777号	2017.09.01-2018.09.01	办公
55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康增奇	深州曙光南街	190.00	深州市房权证深州证字第13451-21-1601	2016.10.16-2021.10.16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56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西安大街汇鑫商业楼	98.00	藁房产证丘头镇字第1065001104号	2018.02.12-2019.02.11	商业
57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国建	蠡州商城住宅4号楼3单元202室	136.00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002782号	2017.03.01-2020.02.28	住宿
58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四春	蠡县长瑞锦城2区3号	169.80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0201602928号	2017.08.16-2020.08.15	办公
59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凯雄	蠡县长瑞锦城小区11号楼3单元302室	186.59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O201603592号	2018.04.01-2021.03.31	住宿
6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王海峰	大同市灵丘县新建北路	501.80	房权证灵丘县字第03007794号	2017.08.01-2018.08.01	办公
6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李红涛、陈双凤	经园路387号(山水庭院)10幢1单元14层1401号	116.43	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63546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6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孙立行	围场县围场镇凤凰北路木兰家园10号楼4单元601号	133.12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20120842号	2017.10.01-2018.09.30	办公及住宿
6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林树明、张淑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立驾驶员培训中心商业楼22号门市	279.60	兴安盟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155021601607号	2018.04.11-2019.04.10	商业
6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戚学军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4号4单302室402室	208.00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昌私房字第1306510号	2018.05.01-2019.05.01	办公及住宿
6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周永红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1号1单101室	137.00	昌黎房权证昌黎镇字第100007713号	2017.10.20-2018.10.20	办公及住宿
6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陈伟、齐静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三期A2号楼8层1单元803室	150.74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5130590号	2017.01.01-2021.12.31	住宿
6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孙丽馨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A区3号楼1单元2楼东户	82.22	房产证无编号	2018.04.21-2019.04.20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68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效贤	太谷县辛庄前街1号	73.24	太房权证城字第A0302055号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冯亮	围场镇凤凰北路靳雪峰综合楼502室	131.63	房权证围政字第20100505号	2018.02.15-2019.02.14	住宿
70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丁帅	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向阳街一委十组盛丽桃园小区3号楼2单元101室	133.27	房权证泰字第45041号	2017.08.22-2018.08.21	住宿
71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3层C311-2、312、313	790.94	唐山市曹妃甸区金岛大厦房权证有限责任公司字第201400029号	2018.06.06-2021.06.05	办公
72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四海公寓R1-1-901、R1-3-901、R2-4-502、R2-4-1001、R2-4-1002	566.4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613号	2018.05.22-2019.05.21	住宿
73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12号门店2层、14号门店2层	170.00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2009735号	2017.03.10-2020.03.09	办公
74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13号门店1-2层	184.00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2009735号	2017.03.10-2020.03.09	办公
7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陆洪才	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口西侧	130.0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6640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7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陆洪才	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口西侧	130.0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6640号	2018.01.01-2018.12.31	住宿
7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李永松	肃宁县北辰小区25号楼2单元902	132.4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20100201号	2018.01.01-2018.12.31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7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高明侠	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茂北街以北健康家园 218-4-302	98.7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0801941 号	已续签 2018.08.26- 2019.02.25	住宿
79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王晓勇	肥乡县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 6 号 商铺 9 号	197.92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2 号	2014.12.16- 2019.12.15	商业
8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春胜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西侧 3 号门	226.8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10125 号	2017.10.24- 2018.10.23	住宿
8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王艳萍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 308-1-302	99.69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200888 号	2017.10.24- 2018.10.23	住宿
8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亓国锋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 1-1-501	115.00	无	已续签 2018.07.01- 2020.06.30	办公
83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王祥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玉麟苑小区 C 区 2 号楼 1 号门市	183.88	无	2017.12.01- 2018.11.30	办公
8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4 号楼 14 层	1,557.09	无	2018.02.01- 2021.01.31	办公
8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魏村英	唐山市乐亭县泰和盛景 12-4-502 号	84.88	无	2017.12.01- 2018.11.30	住宿
8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小芳	安国市医院家属院	148.78	无	2017.10.01- 2018.10.01	办公
87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荣英	安国市药市办观音堂村	200.00	无	2017.09.19- 2018.09.18	住宿
8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杨桦	高新区星辰花园 1-101 商铺	380.36	无	2017.01.01- 2021.12.31	办公
8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和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都成新城小学大门南侧场地 11、 12 商铺	136.66	无	2018.01.01- 2018.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9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卓远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承德市西大街路南 68 号	240.24	无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9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兰新	围场县围场镇凤凰北路木兰家园 27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120.55	无	2018.04.13-2019.04.12	住宿
9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杨珊珊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4-201	85.49	无	2018.03.08-2019.03.07	住宿
9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王香桃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2-101	139.53	无	2018.03.08-2019.03.07	住宿
9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毛雪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碧苑小区 A1 号楼 2 单元 704	120.31	无	2017.08.11-2018.08.10	住宿
9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徐栋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影视西街福地家园西区 6-2-501	96.21	无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9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宝学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一期 A7 号楼 2 单元 703 室	141.37	无	2018.01.20-2021.01.19	住宿
9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郝文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塞尚公馆 9-1-901	164.51	无	2018.01.01-2018.12.31	住宿
9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屈先明、刘玉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A 座 12 层 1206 室	382.54	无	2017.01.01-2019.12.31	办公
9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仝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 B 区 16-101	157.87	无	2018.04.01-2019.03.31	办公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王金祥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7 组	480.00	无	2017.12.16-2018.09.30	办公及住宿
1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陈丽艳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 6 号楼 1 单元 104 室	100.27	无	2018.03.01-2019.02.28	住宿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崔立志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1号楼东单元801室	108.83	无	2018.03.22-2019.03.21	住宿
103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渤海	赵圈镇天然城小区	160.00	无	2018.01.01-2019.01.01	办公
104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尹永国	衡水市人民路尚品林溪7号楼6楼东户	130.00	无	2017.11.11-2020.11.10	住宿
10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张同磊	安平县长安街凯旋城小区16号楼7单元101室	120.00	无	2018.04.20-2019.04.20	办公及住宿
10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李士坤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162号	400.00	无	2017.08.11-2023.08.11	办公
合计			106宗	25,657.37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26项。其中：2项为风电项目，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4项为城市燃气经营项目，其中21项公司已与相关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其同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协议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将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位于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的 15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特许期为 25 年，在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25 年	2011 年 3 月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原签订主体：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已注销）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及《河北省能源局关于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东辛营 200 兆瓦风电场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授予建投新能源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 200MW 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特许期为 25 年，在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因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同意，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场全部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5 年	2010 年 6 月
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及各乡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3、特许经营期：30 年，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	30 年，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4	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晋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邢台市宁晋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邢台市宁晋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及各类开发区的管道燃气业务；不包括宁晋县政府因其他原因批准引进的燃气项目已经在前述城区等区域内供气经营的范围（新引进批准其他项目应征询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的经营（不包括宁晋县政府因其他原因批准引进的燃气项目已经在前述城区等区域内供气经营的范围）；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0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	30年，2010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9日
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邢台市大曹庄管理行政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总体规划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2年12月11日至2042年12月11日。	30年，2012年12月11日至2042年12月11日	2012年12月11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6.1	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晋州市范围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同意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晋州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在晋州市范围内设计、安装、建设、管理发展及经营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开发天然气和有关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0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30年,200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
6.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同意将原协议中的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原协议中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承担原协议中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义务	30年,200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011年5月12日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人民政府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网,配套建设天然气综合调压、减压设施,及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经营区域采暖季平均5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经营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相关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7年12月6日至2047年12月5日。	30年,2017年12月6日至204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6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8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河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清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的城区、经济开发园区以及汽摩工业聚集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清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的城区、汽摩工业聚集区、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内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5年12月至2045年12月。	30年，2015年12月至2045年12月	2015年12月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发展改革局	《蠡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蠡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蠡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乡）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乡）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4年2月28日至2044年2月27日。	30年，2014年2月28日至204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8日
10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沿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河沿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沿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建设和经营，压缩器销售；为工业、商业、共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	30年，2016年11月1日至2046年11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6年11月1日至2046年11月1日。		
1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赵家圈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赵圈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赵圈镇（即赵家圈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建设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共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10月1日。	30年，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涿源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涿源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涿源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涿源县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	30年，201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	2011年3月18日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北省昌黎县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LNG气化站、LNG加气子站、CNG加气站以及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	30年，2013年1月7日至2043年1月6日	2013年1月7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供应的天然气等，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3年1月7日至2043年1月6日。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发展改革局	《肃宁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肃宁县行政管辖区域内（肃宁县城区、肃宁镇、尚村镇、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县电器电料工业区和县纺织园区）及特许经营期间肃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天然气业务；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肃宁县城区、肃宁镇、尚村镇、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县电器电料工业区和县纺织园区内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CNG、LNG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5年11月30日至2045年11月30日。	30年，2015年11月30日至204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海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乐亭新区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乐亭新区（指乐亭县城区、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唐山海港开发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乐亭新区内规划、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支线、压缩气站及城市管网，以保证乐亭新区内的民用、公福、车用、工业天然气供应；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1年10月1日至2041年9月30日。	30年，2011年10月1日至2041年9月30日	2011年10月1日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人民政府	《开展燃气利用合作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高邑县城东工业区所属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区域内燃气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50年，2010年6月28日至	50年，2010年6月28日至2060年6月27日	2010年6月28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2060年6月27日。		
1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邯郸开发区建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肥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肥乡县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北省肥乡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1年7月26日至2041年7月25日。	30年,2011年7月26日至2041年7月25日	2011年7月26日
18.1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西县人民政府	《协议书》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临西县行政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开发、建设及经营临西县行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工程并供应燃气;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11年6月14日
18.2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人民政府	《协议书》 (临西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明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临西县城规划区(含轴承工业园区),河西镇规划区(含运河工业园区)、所辖工业及河西镇所辖村庄内的邢庄、北队、南队,银光集团及生活区,弘润家禽公司、大华纺织、爽和羽绒服;上述区域内不得允许第三方进入开发、建设及经营管道天然气及供应其他燃气,在该区域外临西县人民政府可以引进其他第三方,但不得开发、建设及经营CNG、LNG加气站。	-	2015年6月25日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作开展承德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框架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承德市辖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承德市人民政府支持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承德市城市燃气市场,并依法授予其控股设立的承德市天然气公司在承德市辖区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	2008年5月16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2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赞皇县人民政府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赞皇县所属区域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赞皇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建设高邑至赞皇县天然气管线及进入赞皇县辖区开发燃气项目，同意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在赞皇县设立燃气公司，在赞皇县所属区域内具有燃气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15年1月6日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辖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支持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辖区天然气市场开发项目，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投资（控股51%以上）设立燃气公司，由该燃气公司负责区域内天然气的经营，并按程序依法授予该燃气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10年3月18日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入市工程项目的优惠政策》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沙河市辖区；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对沙河天然气拥有独营权，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再经营天然气业务； 3、特许经营期限：未明确。	-	2002年9月2日
23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辛集市中晨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辛集市天然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关于辛集市天然气利用	根据辛集市燃气公司（曾用名辛集市液化气公司，系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签署并经辛集市建设局见证的《辛集市天	-	2006年5月30日、 2011年10月31日、

序号	协议签订方	授权单位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	签订日期
			<p>工作的合作协 议》、《关于石家 庄昆仑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辛集分 公司、辛集市建投 燃气有限公司、辛 集市邑阔天然气 有限公司经营区 域划分的方案》 (辛住建[2017]52 号)</p>	<p>然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北京晨光燃气有限 公司负责建设压缩天然气站及市区管网工程，辛 集市燃气公司负责住宅小区的燃气工程；辛集市 燃气公司负责开发辛集市所有新旧住宅用户和公 福用户，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辛集市 工业用户。</p> <p>鉴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晨光燃 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辛集市中晨燃气有限公司 的 100%股权，在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见证 下，辛集市燃气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关于辛集市天然 气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辛集市燃 气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共管网 所处道路红线为工程安全职责和工程划分电，辛 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红线以内的天然气管 网设施的投资建设、日常巡检及安全管理。</p> <p>2017 年 4 月 15 日，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 发《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石家庄昆仑新 奥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 限公司、辛集市邑阔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划 分的方案》（辛住建[2017]52 号），对辛集市天 然气经营区域进行了划分，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 公司经营区域为：（1）中心城区：西至兴华路， 北至束鹿大街沿东环路至 307 国道、南至石德铁 路，东至中心城区与乡镇交界县；（2）乡镇范围： 新城镇、和睦井乡、前营乡、辛集镇、新垒头镇。</p>		<p>2017 年 4 月 15 日</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运营的安平县燃气项目、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等3个城市燃气经营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但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和安平县燃气项目在最初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时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上述3个燃气项目均未因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

（五）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所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河北天然气	3179903	第39类	2014.01.28-2024.01.27
2		河北天然气	3179904	第4类	2014.05.14-2024.05.13
3	HEBNGC	河北天然气	3179905	第4类	2013.08.07-2023.08.06
4	HEBNGC	河北天然气	3179906	第39类	2013.08.28-2023.08.27

2、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612556	11	2018.02.14-2028.02.13
2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763096	35	2009.09.07-2019.09.06
3		河北建投	301520027	11、36、37、39、40、43	2010.01.12-2020.01.11
4		河北建投	301520018	11、36、37、39、40、43	2010.01.12-2020.01.11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26	风机混凝土塔架安全性分析软件 V1.0	2015SR075475	原始取得
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22	风电厂仿真演示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355	原始取得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13	风电厂故障录波软件 V1.0	2015SR075244	原始取得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5	风电升压站故障维修系统 V1.0	2015SR075384	原始取得
5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05	风机振动数据监测软件 V1.0	2015SR075349	原始取得
6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07	风机噪声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75368	原始取得
7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05	产能预报分析系统 V1.0	2015SR075362	原始取得
8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18	风机在线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75240	原始取得
9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8.23	风电升压站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5SR075288	原始取得
1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0	风机检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481	原始取得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12	绩效考核系统 1.0	2016SR051432	原始取得

上述自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272972.2	2011.09.15	2014.05.21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有限时间稳定的风电机组变桨距控制器设计方法	ZL201210347921.6	2012.09.19	2014.11.19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主轴温度监控系统	ZL201520064886.6	2015.01.30	2015.12.09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风电场电力线路的故障预警系统和方法	ZL201310656785.3	2013.12.06	2016.06.08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气设备凝露除湿装置	ZL201621244959.0	2016.11.14	2017.05.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独立式齿轮箱散热片清洗机	ZL201621217634.3	2016.11.11	2017.05.24
7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齿轮箱散热装置	ZL201621154443.7	2016.10.30	2017.05.24
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远程监控装置	ZL201621259907.0	2016.11.23	2017.05.31
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电场短期产能预报装置	ZL201621262195.8	2016.11.23	2017.05.31
1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风机故障监视系统	ZL201621259887.7	2016.11.23	2017.06.27
1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企业管理系统	ZL201621260787.6	2016.11.23	2017.08.11
1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定转子主接线箱温度监控装置	ZL201621154442.2	2016.10.30	2017.08.22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生产监管系统	ZL201620387600.2	2016.04.28	2016.09.28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道分区巡检系统	ZL201620380283.1	2016.04.28	2016.09.28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设备监管系统	ZL201620380282.7	2016.04.28	2016.10.12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木楔夹持工具	ZL201510331925.9	2015.06.16	2016.10.19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木楔	ZL201520414179.5	2015.06.16	2015.11.11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回收罐气体辅助回收系统	ZL201721528119.1	2017.11.16	2018.06.15

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天然气业务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正在办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实际运营燃气业务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该等《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河北省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燃气业务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上述公司暂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销售	冀 201601010209JT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4070083G	2016.11.07-2021.11.0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7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8070008G	2018.04.22-2023.04.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4.22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5140073G	2016.11.03-2021.11.0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3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050177G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10050028J	2018.10.08-2023.10.0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08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210050950J（邢台市）	2016.12.31-2021.12.31	邢台市建设局	2012.07.27
8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610060007J（内丘县）	2016.09.22-2021.09.21	邢台市建设局	2016.09.22
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7040256G	2016.12.22-2021.12.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2
1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701100003J（石家庄市）	2017.01.16-2022.01.15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1.16
11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90268G	2016.12.30-2021.12.2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30
12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70189G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1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2010024GJ	2016.10.19-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小太阳沟天然气加气子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2010004J (承德市)	2017.01.01-2021.12.31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20
1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1010028G	2016.10.28-2021.10.2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8
1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11080018G	2018.07.12-2023.07.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12
17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销售(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1060017T	2016.10.19-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18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9100008G	2016.10.14-2021.10.1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4
1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	冀 201601210223GJ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20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1120017J	2016.12.01-2021.11.30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10.14
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1070227G	2016.12.13-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2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501070014J (石家庄市)	2016.12.31-2021.12.3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0.08
23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80194G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410140001J (邢台市)	2014.03.24-2019.03.23	邢台市建设局	2014.03.24
2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10140188GJ	2016.12.02-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9010023G	2018.08.16-2023.08.1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16

（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正在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南互通加气站正在办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外，公司境内其他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燃气充装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018年10月10日，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2018年9月26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安平分公司正在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2018年9月29日，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承德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70-2020	2016.07.13-2020.07.12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11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集装箱、长管拖车；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TS9213012-2020	2017.07.01-2020.12.3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0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06-2020	2016.11.16-2020.11.1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6
4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20-2020	2016.02.28-2020.02.27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15
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98-2020	2016.02.02-2020.02.0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02
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64-2022	2018.01.07-2022.01.06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2
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102-2019	至 2019.05.1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5.11
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压缩天然气母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59-2019	2015.08.04-2019.08.0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8.04
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61-2020	2016.07.06-2020.07.0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06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外，公司境内下属分、子公司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使用压力容器及管

道、燃气工程施工等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065727	至 2021.04.2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8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382	2017.05.26-2020.05.2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6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130000000205号	2018.07.18-2022.07.17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部	2018.07.18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A003	—	石家庄市建设局	2014.03.29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GD 冀 APG001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6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储气瓶组	容 3CH 冀 APG023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23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缩机组高效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3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缓冲罐 DN100/PN63	容 2MS 冀 APG022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30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压缩机组内回收罐	容 2MS 冀 APG023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加热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8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2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7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4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5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风机罐体	容 2MS 冀 APG022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气液分离器	容 2MS 冀 APG0223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0 条	管冀 LTJ0118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4.07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6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5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2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24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16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0.17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0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1 条	管冀 GBXT0010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3 冀 H00020 (18)	经年检有效	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7
28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泵池	容 15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29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 60m ³ LNG 低温储罐	容 00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30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C 冀 E230003(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09
3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2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二	容 II MC 冀 AG00206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3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4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三	容 II MC 冀 AG00207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5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一	容 II MC 冀 AG0020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容器	容 II ME 冀 AG00201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7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四	容 II MC 冀 AG00208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五	容 II MC 冀 AG00209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3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六	容 II MC 冀 AG00210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40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七	容 II MC 冀 AG00211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4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八	容 II MC 冀 AG00212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4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器	容 II ME 冀 AG00200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43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 条	管冀 GBXT0009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6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1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9 条	管冀 GBXT0013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8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7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49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 GC 冀 E280002(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50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5 条	管 GC 冀 E280001(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5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H004	—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1.16
52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3(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53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2(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54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77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09
5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48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09
5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 30 干燥塔	容 15 冀 F0056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风机罐体	容 15 冀 F0061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 15 冀 F0049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5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15 冀 F0057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15 冀 F0058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 30 干燥塔	容 15 冀 F0055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2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缓冲罐 V=3m ³	容 15 冀 F0053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81 米	管 GC 冀 F0034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V2.0	容 15 冀 F0052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 15 冀 F0050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V2.0	容 15 冀 F0051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气液分离器	容 15 冀 F0059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6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汇管	容 15 冀 F0054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6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加热器壳体	容 15 冀 F0060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7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12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后过滤器	容冀 GXQ0064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前过滤器	容冀 GXQ0064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	容冀 GXQ0064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空压机房	容冀 GXQ00647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7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7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罐体	容冀 GXQ0065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5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65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CNG 储气瓶组	容冀 GXQ0065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残液罐	容冀 GXQ0065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6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8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冀 GXQ0066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罐	容冀 GXQ0066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8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液罐	容冀 GXQ0138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9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体	容冀 GXQ0138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一级进气过滤器	容冀 GXQ0138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139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9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139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100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PSH0082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平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30
10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102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10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仿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120 米）	管 GB 冀 AG0001（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新华街-魏征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80 米）	管 GB 冀 AG0002（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0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一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70 米）	管 GB 冀 AG0003（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700 米）	管 GB 冀 AG0004（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7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390 米）	管 GB 冀 AG0005（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8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居委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660 米）	管 GB 冀 AG0006（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09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和平街-福康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3 条，568 米）	管 GB 冀 AG0007（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11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魏征街-友谊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342 米）	管 GB 冀 AG0008（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1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一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6 条，5643 米）	管 GB 冀 AG0058（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1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二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15 条，18561 米）	管 GB 冀 AG0059（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1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三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25 条，26526 米）	管 GB 冀 AG0060（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1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四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5 条，8426 米）	管 GB 冀 AG0061（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1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五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3 条，3297 米）	管 GB 冀 AG0062（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11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5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11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4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11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6
11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粉尘过滤器	容冀 2MSXT0050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2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体分离器	容冀 2MS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1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 2MCXT0046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2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 2MC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3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回收罐	容冀 2MC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缓冲罐	容冀 2MSXT0051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2MSXT0049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粗过滤器	容冀 2MS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12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临西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管冀 GBXT0015（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14
128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000 2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129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000 1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130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	葫杨安经（乙）字 [2017]1002	2017.09.27-2020. 09.26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27

2、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需要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风电场、光伏电站对应各分、子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010317-0070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07月17日	2017年07月13日—2037年07月12日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63017-0111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1日—2037年06月20日
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7-0033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8日—2037年01月17日
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617-0019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08月09日	2017年08月09日—2037年08月08日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317-0067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6月19日	2017年06月19日—2037年06月18日
6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717-0029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06日—2037年12月05日
7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7-0033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8日—2037年01月17日
8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0318-0079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2月02日—2038年02月01日
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1010413-0024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年02月08日	2013年06月18日—2033年06月17日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7-0066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5月22日	2017年05月22日—2037年05月21日
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7-0067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6月19日	2017年06月19日—2037年06月18日
1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3-0025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9月05日	2013年01月28日—2033年01月27日
1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3-0026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6月30日	2013年04月27日—2032年03月09日
1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1-00228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7年08月02日	2010年12月29日—2031年12月28日
1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6-003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5月06日	2016年05月05日—2035年12月29日
1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0-00182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12月07日	2012年12月07日—2030年02月28日
17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1010310-0018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02月09日	2010年03月01日—2030年02月28日
1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8-00127	发电类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年09月27日	2010年09月27日—2028年09月03日
19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8-0014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年04月13日	2008年11月20日—2028年11月19日
20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9-0017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11年08月02日—2029年12月29日
2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10307-000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07年06月06日—2027年06月05日
22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810311-0021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9月05日	2011年06月27日—2031年01月30日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1010316-003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9月05日	2016年09月05日—2035年03月31日
24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20918-0031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05日—2038年01月04日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1010310-0018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10年03月01日—2030年02月28日
26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分公司	1010307-0006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年06月08日	2007年11月05日—2027年11月04日

九、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于2012年6月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629.67 万元	实收资本	10,629.67 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69.72 万元
	净资产		10,654.00 万元
	净利润		292.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业经利安达刘欧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10,420.48 万元
	净资产		10,361.51 万元
	净利润		192.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天然气业务

公司对天然气业务的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确保建设的输气管线及气站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天然气在长输管道、省内支线、城市管网、气站中安全稳定的输送和存储，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天然气进行必要的加工处理并销售至最终用户。公司获取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

公司对天然气业务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 (1) 《天然气国家标准》（GB17820-2012）；
-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2016）；
- (4) 《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17）；
- (5) 《石油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540-2009）；
- (6) 《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SY/T5922-2012）；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对风力发电的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确保风机和输变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符合电网公司关于入网的要求。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 (1)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GB/T18451.1-2012）；
- (2)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3-2011）；
- (3)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DL/T5383-2007）；
- (4) 《风力发电场运行规程》（DL/T666-2012）；
- (5) 《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FD002-2007）；
- (6)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
- (7) 《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DL/T797-2001）；
- (8) 《风力发电场调度运行规程》（NB/T31065-2015）。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天然气业务

公司对天然气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为：

（1）公司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并要求气源单位定期提供气源组分表；

（2）公司实时对天然气质量进行在线气质分析；

（3）公司定期对输气管线、阀门、气站相关设施及装置、天然气过滤、脱水装置等生产设备检查，保证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2、风力发电业务

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为：

（1）公司严控风电项目建设的质量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及验收、施工过程控制、各工作阶段的验收、工作移交、资料存档等环节的质量把控工作，形成质量责任倒追机制，确保风电项目建设整体质量符合要求；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风电在建工程质量和投运风电场运维工作质量进行例行或专项检查，及时出具整改通知单，纠正不符规定的各项问题并督促跟进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工作闭环管理；

（3）公司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周、月、季），分析、讨论质量问题案例，提出预防措施，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预防处理、优化完善预防措施的良好工作机制；

（4）公司引进国电南瑞、通用电气、远景能源等多家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建成集区域场群调度、远程实时监控、设备预知维护、运行策略优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集控中心——智慧仓”生产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化手段有效降低设备不可用时间，提升设备运行管理水平；

(5) 公司针对缺陷多发或原技术落后的设备，联合设备厂家或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改造或科技研发项目，为发电设备稳定运行提供保障的同时，也对部分老旧设备发电效率与管理水平进行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和其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租赁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的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处于不同的楼层，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核心员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绿能已达到监管部门对发行上市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运营内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0%，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48.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是否拥有控制权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发电、售电公司	是	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
2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30%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3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	两台 21.5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32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热、灰综合利用；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墙体材料、地面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使用：页岩开采、销售；厂区保洁、绿化；厂区道路、房屋及设施的维护、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是否拥有控制权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5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力发电	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

注：1、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由建投能源托管管理；

2、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为老挝境内公司，经营范围为其实际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

可以看出，在电力行业，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系从事火电、水电业务，未从事风电业务。

在天然气行业，河北建投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水力发电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1) 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水力发电企业

在火力发电方面，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建投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建投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建投能源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火电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未从事风电业务。

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也均为从事火力发电及热能生产的企业，均未从事风电业务。

在水力发电方面，河北建投在老挝设立了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未从事风电业务。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①从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为河北建投对风力发电业务的实施主体，河北建投控制的所有从事风力发电的企业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主要系利用煤炭从事发电业务，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在用于发电的能源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属于不同的发电类型。

②发行人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火力发电业务在原材料、设备、技术、人员等各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风力发电主要利用自然界的风能进行发电，而火力发电主要利用燃煤进行发电。原材料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火电厂在选址考量、场地面积、设备类型、主要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③从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角度看，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在河北省，河北省发改委根据供需情况、电源结构等因素分配上网电量，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量；而上网电价则执行各电站（场）的批复电价，发电企业自身亦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价。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故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国家目前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此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

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因此，风力发电机组的调度顺序优先于火力发电机组，并且享受优先保障收购的政策，双方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天然气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河北建投控制的水电企业处于境外，且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从事的风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除保留业务外，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新业务机会一切资料，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北建投将促使其附属企业提供上述业务机会选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提供上述业务机会选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及如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现有的保留业务及/或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河北建投将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保留业务、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河北建投将促使其附属企业提供上述优先受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提供上述优先受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50.50%。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建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除了河北建投外，无其他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1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李连平	河北建投董事长	河北建投的董事
2	梁静	河北建投副董事长	河北建投的董事
3	成英谦	河北建投副董事长	河北建投的董事
4	王津生	河北建投董事	河北建投的董事
5	卢光照	河北建投职工董事	河北建投的董事
6	杨洪池	河北建投职工董事	河北建投的董事
7	王宏乾	河北建投监事、河北建投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河北建投机关党委书记	河北建投的监事
8	刘学岗	河北建投监事、河北建投党群工作部主任	河北建投的监事
9	舒骅	河北建投监事、河北建投工会副主席兼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河北建投中层正职级）	河北建投的监事
10	梁静	河北建投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成英谦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林士炎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王津生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曹文晋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袁雁鸣	河北建投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曹欣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米大斌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胡占琪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苗子蓊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河北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2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河北交投京张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9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0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4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7、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控股股东高管的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	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曾兼任该公司董事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马惠	公司职工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职工监事
2	杨洪池	公司监事会主席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3	肖刚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均山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9、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三个项目中存在一个项目占公司同类项目的比例超过 5%的子公司认定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本公司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3%股权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北新天国际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17.03	0.15%	420.03	0.06%	-	-	-	-
合计		717.03	0.15%	420.03	0.06%	-	-	-	-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6.91	0.02%	-	-	-	-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77.25	0.48%	-	-	-	-	-	-
合计		1,577.25	0.48%	86.91	0.02%	-	-	-	-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风电、光伏发电等符合开发条件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开发及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交易；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将收取公司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所产生减排量收入的 40% 作为项目的管理费，合计不高于 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间的交易系公司使用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道运输天然气，公司向其支付管输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客观因素的存在，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建投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16.88	433.44	439.47	446.21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216.88	433.44	439.47	446.2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河北建投支付的租赁费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办公用房屋的价格为：2.2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相关中介网站，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商业用房的价格与类似地点和条件的商业用房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63	2.32	-	-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95	6.95	-
合计			4.63	9.27	6.95	-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诺德中心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19 层南面部分商品房（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出租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约定价格为：5.1 元/天/平方米（包含物业管理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109.00 元。2017 年，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承租人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4、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续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向新天绿能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2) 定价交易原则如下：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存款服务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存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取较高者）；贷款服务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贷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能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取较低者）；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同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及不高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就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3)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500.00	180,200.00	110,550.00	133,4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33,400.00 万元、110,550.00 万元、180,200.00 万元和 90,500.00 万元，利率分别为 4.13%-5.95%、3.92%-4.99%、3.92%-5.15%和 3.92%-4.52%，期限为 1 天至 10 年不等。

报告期各期末，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有效授信额度分别为 16.63 亿元、22.06 亿元、22.63 亿元和 17.09 亿元；本公司已使用额度分别为 9.68 亿元、13.07 亿元、14.24 亿元和 7.05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 6.95 亿元、8.99 亿元、8.39 亿元和 10.04 亿元。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00.94	3,655.75	4,239.29	4,180.37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13.26	1,246.69	1,967.68	1,230.45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间发生的正常的存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 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汇海租赁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为公司参股、河北建投控股的关联方，故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承租人，与汇海租赁进行的售后回租和直租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售后回租	50,000.00	1,265.75	-	9,467.84	1,772.58	-
直租	9,224.14	566.38	128.21	-	126.93	205.13
合计	59,224.14	1,832.13	128.21	9,467.84	1,899.51	205.13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系公司正常经营客观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5、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河北建投许可新天绿能及其附属企业于香港地区在 2 项已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2）本协议项下许可为非排他许可，河北建投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3）对于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的 12 项商标申请，河北建投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事宜；（4）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新天绿能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5）河北建投同意新天绿能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申请的 12 项商标未授权公司使用。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70	817.31	515.95	401.22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货币形式向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 亿元，使注册资本规模达到 9.5 亿元。另外，该协

议约定此次建投能源暂不出资，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的前提下，于 2015 年底向前向财务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北建投	30,000.00	60.00%	60,000.00	63.15%
建投能源	5,000.00	10.00%	5,000.00	5.2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10,000.00	10.53%
建投水务	5,000.00	10.00%	10,000.00	10.53%
本公司	5,000.00	10.00%	10,000.00	10.53%
合计	50,000.00	100.00%	95,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建投能源按上述协议约定，完成追加投资 5,000 万元。至此，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达 10 亿元，河北建投、建投能源、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水务和本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10%、10%、10%和 10%。

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河北建投向公司转让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河北建投投资于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的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双方共同聘任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丰宁抽水蓄能公司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10,067.28 万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公司与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向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签订了《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对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共增资 101,511.00 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9,600.00	100.00%	57,111.00	51.40%
建投能源	-	-	50,000.00	45.00%
河北建投	-	-	4,000.00	3.60%
合计	9,600.00	100.00%	111,111.00	100.00%

该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汇海租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海租赁 26.25%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汇海租赁 8.75% 的股权转让给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汇海租赁股权进行的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分别确定为 7,875.00 万元和 2,625.00 万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14,625.00	48.75%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4,875.00	16.2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875.00	26.25%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2,625.00	8.75%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同时，2017 年 6 月 20 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25.00	48.75%	14,625.00	22.5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875.00	16.25%	4,875.00	7.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6.25%	20,000.00	30.769%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8.75%	15,000.00	23.07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	8.46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7.692%
合计	30,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该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11 日，汇海租赁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汇海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已兑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尚未兑付)	部分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否

注：1、河北建投为建投新能源提供 13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该债权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到期，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偿付完毕。

2、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2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2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10 亿元为 6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已偿付完毕；10 亿元为 7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

3、河北建投为发行人提供 5.90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发行的 5.90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

4、2018 年 8 月，公司与新天国化签署《反担保协议》，新天国化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新天国化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5、汇海租赁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故上述发行人为汇海租赁提供的 10 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 年 8 月，经协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解除公司对汇海租赁的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150.00	600.00	600.00	600.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或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95.90	-	-	-
应收账款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11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8	122.43	122.43	122.43
其他应收款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	14.65	-
其他应收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6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67.66	61.28
其他应收款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	-	71.85	-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4.69	207.81	38.81	-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069.72	77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38.24	326.44	-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款项如下：

对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应向其收取的租金。

对河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预付租金。

对河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房屋押金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7,287.23	161,429.13	103,226.41	133,074.6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公司	1,751.13	127.18	-	-
应付账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3	-	-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5.04	5,036.78	5,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	-	201.27	201.27
其他应付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1.29	1.33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81	0.81	0.81	-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46.10	31.04	-	-
其他应付款	高庆余	-	-	-	13.36
应付利息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25	-	-	-
应付利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3.33	73.33	73.33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67.61	-	-	-
应付股利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3,549.13	-	-	-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667.81	90,972.8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1.44	3,503.1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河北建投财务公司	短期借款	58,100.00	45,400.00	84,550.00	4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	17,900.00	12,300.00	4,200.00
	长期借款	11,000.00	14,000.00	26,000.00	36,400.00
合计		84,100.00	77,300.00	122,850.00	85,100.00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遵循了《公司章程》和《H 股关连交易管理规定》等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连/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H 股关连交易管理规定》、《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聘任了 4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 11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公司监事 6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曹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河北建投工业分公司经理助理、资产经营分公司副经理、公用事业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李连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5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在唐山钢铁公司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代理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至 2008 年在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在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河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至今历任河北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河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秦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造价师；1989 年至今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能源分公司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副部长、考核评价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会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9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河北建投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建投水务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梅春晓，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97 年在邢台发电厂工作，历任值长室副主任、生技科副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在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二分场党支部书记、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发电部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王红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 年至 1995 年在部队服役；1995 年至 2013 年在河北建投工作，历任河北建投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执行董事。

秦海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9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船级社项目经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丁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 年至 1986 年任天津市煤气厂技术人员；1986 年至 1987 年任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借调干部；1990 年至今，历任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干部、北京社科院经济所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相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省财经学校教师；1998 年至今，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文耀，男，中国香港居民，出生于 1961 年 11 月，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协会会员；1984 年至 1987 年，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核数师；1987 年至 2000 年，任荷银亚洲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至 2001 年，任赵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京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历任亚洲木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士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孙敏、吴会江担任非执行董事，王红军、高庆余担任执行董事，秦海岩、丁军、王相君和余文耀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梅春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曹欣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上述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二）监事

王春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承德地区教育学院任助教；1990 年至 1993 年任承德地区监察局秘书；1993 年至 2013 年历任承德市纪委秘书、副科级检查员，河北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北省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处级主任，河北省监察厅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副处级主任、监察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国资委纪委委员、正处级纪检员、副书记兼综合室主任；2013 年至 2016 年，历任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 年至今，担任河北建投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金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9 年，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09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信息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建投水务总经理、河北建投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外部监事。

乔国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8 年，任河北省新能源办公室助工；1988 年至 1999 年，任河北省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1999 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农林分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公用事业二部副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秀册，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造价工程师。1989 年-1991 年任职于石家庄市房管局；1991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石家庄市房地产开发公司；1999-2002 年，任石家庄市冀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历任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 年至 2010 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高级主管、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经营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为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时止。

肖延昭，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9 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市志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5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市德律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律师；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监事。

梁永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自 1998 年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期间，2004 年至 2009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 年至 2013 年为英国南安普敦大学 ECS 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监事。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国杰和马惠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刘金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肖延昭和梁永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春东为公司外部监事；王春东经公司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册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以填补因马惠女士退休而导致的职工代表监事空缺。上述监事任期至2019年6月1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梅春晓，具体简历见公司董事的简历。

孙新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1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6年，任邢台发电厂技术员、专工；1996年至2006年，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副总工；2006年，任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丁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2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1年至今，历任河北建投财务部会计，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陆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3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6年，在邯郸市煤气公司工作，历任储配站副站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支援经理，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范维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3年，任石家庄市第六棉纺厂会计；1993年至2007年，历任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河

北建投交通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班泽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职员、办公室文秘机要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新田、丁鹏、陆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维红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班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秦海岩存在以下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5%	技术推广服务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 万元	90%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技术推广服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秦海岩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017 年度，时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时任董事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7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高庆余	无	70.49	是	否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85.86	是	否
王红军	执行董事	97.03	是	否
曹欣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	否	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领薪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秦刚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领薪
孙敏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8.60	否	从其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领薪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8.60	否	否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8.60	否	否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8.60	否	从其本人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领薪

注：高庆余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裁；梅春晓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总裁，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梅春晓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2、2017 年度时任监事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7 年度在本公司 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 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 酬
杨洪池	无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马惠	无	36.60	是	否
王春东	外部监事、监事会 主席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刘金海	外部监事	-	否	从控股股东领薪
乔国杰	职工监事	85.47	是	否
梁永春	独立监事	4.30	否	否
肖延昭	独立监事	4.30	否	否

注：杨洪池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辞任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春东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7 年度除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7 年度在本公司 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 司专职领薪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 酬
孙新田	副总裁	83.22	是	否
丁鹏	副总裁	85.46	是	否
陆阳	副总裁	85.52	是	否
范维红	总会计师	69.28	是	否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75.53	是	否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薪酬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每年向每位独立监事支付 5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其余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包括薪金、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秦刚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 经 理 助 理、资本运 营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 董事长的企业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 副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常务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常务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 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孙敏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考核评价部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春晓	党委书记、 执行董事、 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王红军	执行董事、 党委常务副 书记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总经理的企业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企业
		青海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 企业
		保定电谷可再生能源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 企业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 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 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能海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秘书长的单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中国气象学会	委员	本公司董事担任委员的单位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主任委员的单位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委员、副秘书长的单位
		全球光伏认证组织（PV GAP）执行委员会	委员	本公司董事担任委员的单位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副主席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主席的单位
		广东鉴衡海上风电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鉴衡（株洲）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主任的单位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主任委员的单位
		世界风能协会	副主席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主席的单位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的单位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研究员的单位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经贸大学	副教授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教授的单位
		河北省财政厅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特聘教师	本公司董事担任特聘教师的单位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本公司董事担任财务顾问的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财务顾问	本公司董事担任财务顾问的企业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财务顾问	本公司董事担任财务顾问的企业
		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	财务顾问	本公司董事担任财务顾问的企业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亚洲木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士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春东	监事会主席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刘金海	监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乔国杰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王秀册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计划部总经理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肖延昭	独立监事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梁永春	独立监事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	本公司独立监事担任教师的单位
孙新田	副总裁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参股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丁鹏	副总裁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监事的企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本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陆阳	副总裁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范维红	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服务合同，未与本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务合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肖刚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孙敏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曹欣、刘铮、高庆余、王红军、赵辉、秦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赵辉辞任非执行董事；吴会江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曹欣、刘铮、高庆余、王红军、吴会江、秦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刘铮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李连平为非执行董事）	曹欣、李连平、高庆余、王红军、吴会江、秦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高庆余辞任执行董事；梅春晓被委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曹欣、李连平、梅春晓、王红军、吴会江、秦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

2、监事变动情况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独立监事姚长辉辞任独立监事；梁永春被委任为独立监事	杨洪池、刘金海、乔国杰、肖延昭、马惠、梁永春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会成员
第三届监事会	2016年6月13日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杨洪池、刘金海、乔国杰、肖延昭、马惠、梁永春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洪池辞任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春东被委任为外部监事	王春东、刘金海、乔国杰、肖延昭、马惠、梁永春
	2018年3月1日	职工代表大会	马惠因退休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册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东、刘金海、乔国杰、肖延昭、王秀册、梁永春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高庆余辞任公司总裁;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	梅春晓、孙新田、丁鹏、陆阳、范维红、班泽锋
2017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聘任孙新田、丁鹏、陆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维红为公司总会计师,班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梅春晓、孙新田、丁鹏、陆阳、范维红、班泽锋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正常换届、退休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1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5、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由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向公司提供持股数书面证明文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三)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3、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4、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6、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7、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8、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9、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10、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五）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7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0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10、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及其报酬事项；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12、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5、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6、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20、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22、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8 及 14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2、监事会提议时；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6、有紧急事项时，经二名以上董事或总裁提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

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相君、秦刚、余文耀组成，其中王相君、余文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相君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1)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审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2) 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内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监督公司财务、内控与风险内控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并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3) 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4)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执行情况；5) 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6)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7)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8)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9) 向董事会提议委任、重新委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并审查、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并处理任何与审计师辞职，或辞退审计师的问题；10)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且审查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并监督公司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关系；11)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当中所载有的关于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如下事项加以审阅：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修改、涉及重要判断的方面、因审计出现的重大调整、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12) 为履行上述第 11) 项中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开会两次；且应考虑有关报告及报表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与公司属下会计和财务人员、合规监督人员或审计机构所提出的事项；13)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如公司员工暗中就财务报表、内控制度或其他方面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关注时，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14) 按适用的标准研究及监察外部审计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以及有关申报责任；

15) 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政策。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16) 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17)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1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C.3.3 及 C.3.7 守則條文要求的事宜；1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提名委員會

2016年6月13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曹欣、李連平、秦海岩、丁軍、余文耀組成，其中秦海岩、丁軍、余文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1)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名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變動提出建議；(6)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7) 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6年6月13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秦海岩、曹欣、丁軍組成，其中秦海岩、丁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1)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

织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拟订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奖惩建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及宗旨，检讨及批准薪酬建议；（4）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5）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的赔偿安排，确保有关赔偿与聘任合同约定一致；若未能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6）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有关赔偿与聘任合同约定一致；若未能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恰当；（7）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6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曹欣、李连平、高庆余组成，其中曹欣为主席。

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任命梅春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高庆余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3）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改制、组织结构调整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5	201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7	2015 年 1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9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2016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1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3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16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6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7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8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1	2017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2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3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4	2017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5	201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6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9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30	2018 年 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31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32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3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34	2018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35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6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37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8	2018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39	2018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独立监事两人。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2、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

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选举监事会主席；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6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8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9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1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及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九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5、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 4 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资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8、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

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含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26号	沙河天然气液化工程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10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保安）安监管罚[2016]003号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事故。	罚款 20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安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林业局	卢林罚决字[2016]第076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建设光伏电站，因铺设光伏发电板造成73.8亩（49,150.8平方米）林地被占用，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	责令将林地恢复原状；罚款983,016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卢龙县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012号	临时占用林地142.35亩，逾期不归还。	恢复原状，罚款1,379,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制作完成土地恢复方案，正在恢复土地原状。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2）号	承德围场小东沟49.5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30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6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3）号	承德围场长林子49.5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35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4)号	承德围场北曼甸富丰 200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45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衡深)安监罚[2017]201号	冀中十线管网一期唐奉支线天然气输送管道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罚款 5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8-103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13,333 平方米建设“保定 CNG 加气母站”。	退还非法占用的 1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罚款 173,329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河北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本核定报告、保定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建设事宜的函。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	沽国土罚字[2018]06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制氢站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19,439 平方米(29.1585 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9.1585 亩；并处罚款 242,46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征地组卷工作已经完成，并已上报至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	(昌规罚)决字(2018)第(003)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项目在建设中擅自改变规划方案。	罚款 163,088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卫)文罚字[2018]第06号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罚款 1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中，除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受到的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卫）文罚字[2018]第 06 号行政处罚外，其他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卫）文罚字[2018]第 06 号），对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按时足额缴纳该罚款。

该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及第六十六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从处罚内容和罚款金额来看，该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原因如下：（1）根据以上规定，除罚款外，情节严重的，还将由原发证机关处以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但在该行政处罚中，行政主管部门仅对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并未处以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受到的该笔行政处罚为 10 万元，属于《文物保护法》规定的罚款幅度中金额偏低的罚款。

因此，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受到的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南，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结论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国家法律、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备查文件。

一、 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59.67	212,789.48	149,123.76	313,867.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223.72	256,364.07	159,657.90	124,080.57
预付款项	18,517.54	10,799.45	3,259.23	5,436.9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096.58	5,557.03	10,104.63	8,589.09
存货	4,115.76	4,022.95	4,539.26	4,834.16
其他流动资产	47,598.19	62,568.37	59,161.19	67,100.35
流动资产合计	614,011.47	552,101.36	385,845.98	523,90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340.00	10,340.00	10,340.00
长期应收款	6,253.98	18,294.26	17,910.17	14,284.79
长期股权投资	182,826.30	168,731.01	122,934.83	114,95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2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997.18	3,073.90	3,227.35	3,262.02
固定资产	1,716,620.89	1,756,681.86	1,386,373.89	951,441.52
在建工程	681,320.07	508,112.47	578,561.19	544,242.34
无形资产	226,880.09	232,426.50	235,739.36	232,400.94
商誉	3,941.16	4,766.62	4,766.62	3,819.78
长期待摊费用	1,433.96	1,584.57	1,866.73	1,3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9.24	12,630.43	7,708.98	7,86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12.20	166,151.52	182,128.79	285,94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075.66	2,882,793.13	2,551,557.90	2,169,937.63
资产总计	3,630,087.13	3,434,894.49	2,937,403.88	2,693,84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25.40	181,400.00	172,550.00	137,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99.05	16,153.05	8,407.14	6,370.97
预收款项	-	76,485.72	24,796.57	16,759.85
合同负债	36,67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7,292.30	9,406.13	6,409.70	5,769.18
应交税费	5,915.65	8,693.41	3,570.18	4,622.32
其他应付款	317,848.60	260,641.49	222,836.13	175,3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239.50	299,245.75	343,186.70	111,089.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17.94	-
流动负债合计	977,699.21	952,025.54	781,774.36	456,97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4,134.11	1,271,718.87	1,079,357.61	1,138,729.1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99,851.38
长期应付款	66,371.52	104,396.57	17,878.16	3,746.07
预计负债	4,505.53	4,505.53	4,505.53	4,012.46
递延收益	4,837.65	2,139.21	494.74	48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9,848.80	1,432,760.18	1,202,236.04	1,346,820.11
负债合计	2,457,548.02	2,384,785.73	1,984,010.40	1,803,793.73
股东权益：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	58,764.00	-	-	-
其中：永续债	58,764.00	-	-	-
资本公积	213,506.41	213,506.41	213,619.66	213,485.47
其他综合收益	649.31	-	-	-
盈余公积	28,653.65	21,071.51	17,432.76	16,486.12
未分配利润	287,565.47	254,389.35	187,472.11	139,83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654.88	860,483.31	790,040.57	741,321.67
少数股东权益	211,884.23	189,625.45	163,352.90	148,730.46
股东权益合计	1,172,539.11	1,050,108.76	953,393.48	890,05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0,087.13	3,434,894.49	2,937,403.88	2,693,845.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789.57	707,094.89	439,506.47	424,347.84
减：营业成本	327,925.93	474,967.70	294,256.98	310,287.99
税金及附加	1,318.94	2,194.28	1,561.18	1,927.09
销售费用	5.72	47.79	36.82	30.19
管理费用	16,294.64	42,570.61	29,214.06	26,667.25
财务费用	38,627.07	78,332.34	51,498.96	52,517.63
其中：利息费用	40,170.83	76,418.32	54,938.24	56,488.59
利息收入	810.45	1,181.60	2,356.35	2,567.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99.36	15,571.78	-9.07	21,432.28
信用减值损失	11,4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其他收益	2,362.55	5,640.26	-	-
投资收益	13,901.32	21,459.77	9,164.53	6,54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45.29	21,372.58	6,487.82	6,298.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3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03	295.89	-659.55	633.26
二、营业利润	105,748.43	120,806.31	71,452.51	18,699.14
加：营业外收入	2,948.02	1,054.37	3,147.74	1,714.83
减：营业外支出	201.36	1,473.32	212.16	377.33
三、利润总额	108,495.09	120,387.36	74,388.09	20,036.64
减：所得税费用	12,132.31	9,914.84	9,670.89	1,142.40
四、净利润	96,362.78	110,472.51	64,717.20	18,89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40.81	93,961.50	54,157.44	16,835.26
少数股东损益	13,821.97	16,511.01	10,559.76	2,058.98
五、综合收益总额	96,362.78	110,472.51	64,717.20	18,894.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40.81	93,961.50	54,157.44	16,83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1.97	16,511.01	10,559.76	2,058.9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1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15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22.79	762,957.33	506,200.54	463,26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39	5,366.42	2,865.18	88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6	2,392.23	2,588.23	2,86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36.24	770,715.98	511,653.95	467,02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26.93	440,001.37	292,538.42	267,214.6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1.74	35,445.77	26,149.18	23,05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59.41	12,547.80	15,137.67	24,36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99	17,359.56	15,086.66	9,4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98.07	505,354.50	348,911.93	324,1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8.17	265,361.47	162,742.02	142,91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	23,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03	3,231.84	6,063.56	4,917.14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702.88	76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	331.57	614.62	1,929.93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1.30	-	-
减少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1,166.59	23,572.44
减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30.59	-	-	3,03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6	3,664.98	41,608.09	33,45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18.45	350,830.61	401,096.58	549,731.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0.00	9,278.44	4,798.00	11,766.78
增加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	-	-	1,900.00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1,779.52	0.0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6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68.45	361,888.57	405,894.60	565,3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9.69	-358,223.59	-364,286.51	-531,90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469.00	28,241.00	10,200.00	17,017.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9,623.43	955,811.31	579,201.99	750,36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92.43	984,052.31	589,401.99	767,38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452.41	691,828.50	457,530.22	270,631.6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3.40	126,492.41	84,103.54	91,61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99.45	8,301.22	2,099.26	8,387.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	9,467.84	1,3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55.81	827,788.75	542,983.76	362,2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6.62	156,263.56	46,418.23	405,1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3	-1,515.25	1,549.50	2,63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900.78	61,886.20	-153,576.75	18,791.1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3.49	149,117.29	302,694.04	283,902.8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04.27	211,003.49	149,117.29	302,694.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46.86	22,841.97	34,561.86	78,434.87
预付款项	365.41	194.54	67.88	71.96
其他应收款	198,039.77	219,381.43	116,550.62	12,17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2,452.04	242,417.94	151,180.35	113,67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9,642.62	687,844.76	640,478.20	575,72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37.43	176.75	238.32	308.56
在建工程	2,555.81	1,856.01	1,561.60	1,131.26
无形资产	79.21	95.39	125.08	45.58
长期待摊费用	36.23	6.87	24.25	25.4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22.00	181,043.00	256,485.00	430,25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673.29	881,022.79	908,912.45	1,017,491.96
资产总计	1,250,125.33	1,123,440.73	1,060,092.81	1,131,16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6,000.00	-	-
预收款项	-	-	156.15	-
应付职工薪酬	539.40	249.70	115.39	62.27
应交税费	16.68	196.41	78.92	567.25
其他应付款	51,026.30	5,433.51	5,721.24	6,646.2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332.00	114,932.00	109,905.74	9,726.34
流动负债合计	267,914.38	246,811.62	115,977.43	17,00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890.00	166,111.00	146,579.26	220,673.66
应付债券	-	-	100,000.00	199,85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90.00	166,111.00	246,579.26	420,525.04
负债合计	446,804.38	412,922.62	362,556.69	437,527.15
股东权益：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	58,764.00	-	-	-
其中：永续债	58,764.00	-	-	-
资本公积	221,220.57	221,220.57	221,220.57	221,220.57
盈余公积	28,653.65	21,071.51	17,432.76	16,486.12
未分配利润	123,166.69	96,709.99	87,366.75	84,419.75
股东权益合计	803,320.95	710,518.11	697,536.11	693,64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0,125.33	1,123,440.73	1,060,092.81	1,131,169.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0.18	0.73	-	-
管理费用	2,490.26	5,622.91	4,458.92	3,999.93
财务费用	638.49	2,111.57	-2,154.28	-3,261.09
其中：利息费用	560.83	729.59	-	-
利息收入	71.30	42.80	619.44	624.19
资产减值损失	1,969.44	-	-	-
加：投资收益	80,919.77	43,896.51	11,797.02	27,97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388.12	-144.94	0.45	16.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36.36
资产处置收益	-	271.31	-	-
二、营业利润	75,821.39	36,432.60	9,492.38	27,273.97
减：营业外支出	-	45.10	26.00	40.00
三、利润总额	75,821.39	36,387.50	9,466.38	27,233.9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75,821.39	36,387.50	9,466.38	27,233.9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1.39	36,387.50	9,466.38	27,233.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5.45	120,424.47	96,536.88	153,8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5.45	120,424.47	96,536.88	153,85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23	2,767.70	1,971.61	1,78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1	105.60	505.96	322.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2.11	126,585.42	6,023.86	232,6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42.25	129,458.72	8,501.43	234,7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3.20	-9,034.24	88,035.45	-80,93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03	23,000.00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07.89	44,468.41	11,796.57	48,381.81
减少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	-	9,266.59	23,57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7.89	44,551.44	44,063.15	71,95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45	566.63	567.42	1,118.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847.42	51,627.50	66,914.67	77,91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2.87	52,194.13	67,482.09	79,0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2	-7,642.69	-23,418.94	-7,07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764.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600.00	207,000.00	38,860.00	11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64.00	207,000.00	38,860.00	11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21.00	156,442.00	112,775.00	1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2.00	44,085.71	26,857.45	33,60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13.00	200,527.71	139,632.45	47,00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1.00	6,472.29	-100,772.45	69,79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3	-1,515.25	1,549.50	2,63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204.89	-11,719.89	-34,606.43	-15,580.1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1.97	34,561.86	69,168.29	84,748.4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6.86	22,841.97	34,561.86	69,168.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 36.18 亿元。管理层考虑公司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 362.27 亿元；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已发行 10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 20 亿元，已发行 5 亿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证监许可[2017]323 号批复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15 亿元，已于 2018 年 3 月发行第一期 5.9 亿元，后续将视资金缺口情况择期发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376,730.00	100.00	-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	风力发电	29,275.00	-	100.00
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	风力发电	16,300.00	-	70.00
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	风力发电	36,400.00	-	55.92
5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	风力发电	9,500.00	-	50.00
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	风力发电	17,860.00	-	51.00
7	灵丘建投衡冠	灵丘县	风力发电	26,150.00	-	5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风能有限公司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	风力发电	79,300.00	-	100.00
9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风力发电	8,000.00	-	49.00
1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风力发电	9,000.00	-	51.00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区	提供有关风电场及其他新能源的维护及咨询服务	10,880.00	-	100.00
1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7,000.00	-	60.00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	风力发电	9,020.00	-	100.00
1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20,460.00	-	100.00
1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	风力发电	71,400.00	-	100.00
1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	风力发电	8,000.00	-	100.00
1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尚义县	风力发电	4,770.00	-	100.00
18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风力发电	1,200.00	-	100.00
1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	风力发电	29,800.00	-	100.00
20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00
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73,600.00	-	97.28
22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00
23	大同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大同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00
2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31,000.00	-	60.00
25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太谷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00
2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8,300.00	-	60.00
27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临汾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10.00	-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8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古县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10.00	-	100.00
29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巨鹿县	风力发电	100.00	-	100.00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92,000.00	55.00	-
3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710.00	-	100.00
32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4)	邯郸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000.00	-	52.50
3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4)	承德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0	-	90.00
3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4)	宁晋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3,000.00	-	51.00
35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注 4)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4,500.00	-	55.00
3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注 4)	晋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815.99	-	100.00
37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注 4)	深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175.81	-	100.00
38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注 4)	辛集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500.00	-	100.00
39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注 4)	石家庄市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	6,375.00	-	60.00
40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注 4)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以及天然气具	2,000.00	-	5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4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4)	保定市	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2,000.00	-	100.00
4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注 4)	安国市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以及天然气具	2,000.00	-	51.00
43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4)	蠡县	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60.00
44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4)	石家庄市	天然气项目筹建及销售天然气具	5,000.00	-	55.00
45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4)	清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387.25	-	80.00
46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4)	饶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1,000.00	-	60.00
4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 4)	临西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4,000.00	-	60.00
48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注 4)	赵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	-	100.00
4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注 4)	平山县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	615.00	-	100.00
50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 4)	邯郸市	天然气设备销售	400.00	-	100.00
5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51.00
52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承德市	风力发电	600.00	92.00	-
5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注 1)	乐亭县	风力发电	111,111.00	51.40	-
54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7,260.00	97.25	-
55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	风力发电	6,000.00	-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注 2)					
5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6,000.00	100.00	-
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	风力发电	31,800.00	100.00	-
58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629.67	100.00	-
59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市	风力发电	9,000.00	100.00	-
6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市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8,600.00	100.00	-
6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	风力发电	14,300.00	100.00	-
62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日照市	风力发电	900.00	100.00	-
63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7,000.00	100.00	-
64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3,200.00	-	100.00
6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	风力发电	8,300.00	100.00	-
6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24,300.00	100.00	-
67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0	70.00	-
68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0	69.00	-
69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3)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	-	60.00
70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3)	秦皇岛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3,000.00	-	100.00
71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3)	张家口市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100.00	-	100.00
72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研发设计及咨询	2,040.82	5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司					
73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注 5)	绥中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100.00
74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注 5)	葫芦岛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和服务	1,000.00	-	100.00
7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武鸣县	风力发电	4,000.00	100.00	-
76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昆明市	研发天然气、投资及技术开发	3,333.33	70.00	-
77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机相关技术咨询	600.00	100.00	-
7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侗族自治县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600.00	100.00	-
79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3,200.00	100.00	-
8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500.00	100.00	-
8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淮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23,400.00	70.00	30.00
82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0	100.00	-
83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20,000.00	100.00	-
84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	1,500.00	-	100.00
85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	1,000.00	100.00	-
86	瑞安市新运新	瑞安市	风力、水力、太	500.00	7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信息咨询服务			
87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5,000.00	100.00	-
88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孝义市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	200.00	-	100.00

注 1：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鸣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 2：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97.25% 的子公司。

注 3：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100% 和 100% 的子公司，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69% 的子公司。

注 4：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和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52.5%、90%、51%、55%、60%、55%、100%、60%、55%、80%、60%、60%、51%、100%、100%、100%、100%、100%、51% 和 100% 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5% 的子公司。

注 5：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和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均为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2015 年内, 本公司取得了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70% 股权, 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2、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	河北省天然气与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河北省天然气以现金 4,200.00 万元取得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 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2015 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以现金 300 万元设立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占其股权比例为 60%,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6 年内由于饶阳天然气修改章程, 河北省天然气对其取得了控制权, 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大同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2015 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占其股权比例为 51%,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7 年由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少数股东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票权行使协议和补充确认函, 协议约定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将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发布有关汇海租赁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增资扩股完成后, 本公司对汇海租赁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0%, 对汇海租赁丧失控制权。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的增资行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公司将所持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南宫市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后本公司对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关系。
康保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4、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子公司
山东新天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减少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注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最近一期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2015 年至 2017 年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减值

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金融资产修改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9、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或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 年	2.38%-4.75%
地下管网（注）	5%	20 年（2017 年 1 月 1 日前） 3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4.75%（2017 年 1 月 1 日前） 3.17%（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风机和相关设备	5%	20 年	4.75%
其他机器设备	5%	5-18 年	5.28%-19.00%
运输工具	5%	5-8 年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3-5 年	19.00%-31.67%

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其他	5%	10 年	9.50%

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地下管网使用寿命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2、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特许经营权	25-3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成本。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风电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项下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燃气经营权。

3、专有技术

软件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4、专利

专利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5、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 2015-2017 年

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②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 2018 年 1-6 月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②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及可供出售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合并范围——本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的另外两家股东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和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河北建

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以控制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2)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商业模式是否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进行分析，出售是否偶然或出售价值是否非常小都需要运用判断。

(3)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

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出资，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做出判断。

(7)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公司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二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

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无重大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76,485.72	-76,485.72
合同负债	76,485.72	-	76,485.72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12,789.48	摊余成本	212,789.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56,364.07	摊余成本	256,364.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5,557.03	摊余成本	5,557.0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18,294.26	摊余成本	18,29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10,3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0,989.31

单位：万元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其他综合收益	-	649.31	649.31
少数股东权益	189,625.45	531.26	190,156.71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一致，本公司未对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3）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及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各年度/期间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6)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有所不同，但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7) 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八个月期间、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列报的内容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有所不同，但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

天然气板块地下管网于 2002 年投入运营，于 2017 年年初，公司对天然气板块地下管网的使用寿命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使用情况、物理磨损及维修的最新信息，并根据专业机构的测评报告，本公司的天然气地下管网还可以使用 15 年，因此天然气地下管网的使用寿命自 2017 年初由 20 年修改为 30 年。上述天然气地下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变更导致 2017 年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费用分别减少 2,251.20 万元和 1,125.60 万元，并导致 2017 年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所得税分别增加 562.80 万元和 281.40 万元。

六、税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10%或16%的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前：11%或17%；2017年7月1日以前：13%或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凡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3%-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和增值税税额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和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和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企业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二）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

即征即退……（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文件（四）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七、分部会计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①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②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③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融资租赁业务等。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安永华明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09266_A04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	97.13	-764.93	57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31	24.60	101.45	45.8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	-	1,776.0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7.0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5.39	118.60	34.89	41.6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58.82	502.38	2,117.29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726.46	-244.80	74.34	461.85
小计	3,130.84	497.91	3,339.04	915.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1.73	153.57	821.73	229.7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54.38	449.31	1,332.01	312.9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204.73	-104.98	1,185.30	373.05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返还	2,343.39	5,366.42	2,865.18	889.6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26,793.68	21,278.17	-	105,515.52	20-40年
地下管网	157,680.06	46,350.32	-	111,329.74	30年
风机和相关设备	1,819,109.81	374,286.58	-	1,444,823.23	20年
其他机器设备	77,870.83	29,759.37	-	48,111.45	5-18年
运输工具	10,356.41	7,425.78	-	2,930.64	5-8年
电子设备	6,762.11	4,282.98	-	2,479.13	3-5年
其他	2,630.67	1,199.49	-	1,431.19	10年
合计	2,201,203.58	484,582.69	-	1,716,620.89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674,005.02	430.62	673,574.40
工程物资	7,745.67	-	7,745.67
合计	681,750.69	430.62	681,320.07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核算方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	10,000.00	公允价值法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7.00%	340.00	1,520.57	公允价值法
合计	-	10,340.00	11,520.57	-
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00.00	5,467.37	权益法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44.00	944.06	权益法
合计	-	6,944.00	6,411.43	-
联营企业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1.00%	328.00	327.99	权益法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1,050.00	1,050.00	权益法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52,000.00	87,204.82	权益法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465.00	14,857.86	权益法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0,077.65	26,814.73	权益法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	25,962.78	25,979.24	权益法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625.68	20,180.22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核算方法
合计	-	129,509.11	176,414.87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805.10	6,249.65	-	46,555.45
特许经营权	256,618.15	75,422.51	1,443.28	179,752.35
专有技术	10.00	2.67	-	7.33
软件使用权	2,454.74	1,889.78	-	564.96
合计	311,887.99	83,564.61	1,443.28	226,880.09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计 2,457,548.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77,699.2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479,848.80 万元。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825.40
信用借款	148,100.00
合计	150,925.4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应付账款	5,799.05
6个月以内	3,555.19
6个月至1年	1,570.91
1年至2年	263.14
2年至3年	75.93
3年以上	333.90
合计	13,799.05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利息	10,137.70
债券利息	7,332.33
借款利息	2,805.37
应付股利	45,690.82
应付母公司股东股利	38,266.15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股利	3,516.40
应付其他少数股东股利	3,908.26
设备款	99,162.50
质保金	59,795.23
工程款	89,051.94
投资款	7,206.00
其他	6,804.42
合计	317,848.6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155.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11,963.84
递延收益	120.00
合计	345,239.50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629,443.53
抵押借款	150.62
保证借款	69,175.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2,560.00
信用借款	865,960.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155.66
合计	1,354,134.11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司债券	100,000.00
中期票据	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合计	50,000.00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质保金	5,721.66
融资租赁款	72,613.7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63.84
合计	66,371.52

4、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弃置义务-拆除成本	4,505.53
合计	4,505.53

5、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4,837.65
合计	4,837.6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371,516.04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58,764.00	-	-	-
资本公积	213,506.41	213,506.41	213,619.66	213,485.47
其他综合收益	649.31	-	-	-
盈余公积	28,653.65	21,071.51	17,432.76	16,486.12
未分配利润	287,565.47	254,389.35	187,472.11	139,83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654.88	860,483.31	790,040.57	741,321.67
少数股东权益	211,884.23	189,625.45	163,352.90	148,730.46
股东权益合计	1,172,539.11	1,050,108.76	953,393.48	890,052.1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8.17	265,361.47	162,742.02	142,9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9.69	-358,223.59	-364,286.51	-531,90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6.62	156,263.56	46,418.23	405,13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3	-1,515.25	1,549.50	2,6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900.78	61,886.20	-153,576.75	18,79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04.27	211,003.49	149,117.29	302,694.0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1,533.22	12,468.02	21,904.18	14,197.04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对抵，导致出现不涉及现金的筹资活动。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8月，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2、汇海租赁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故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汇海租赁原提供的 10 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 年 8 月，经协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解除公司对汇海租赁的担保责任。

（二）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67,500.00	68,000.00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汇海租赁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上述金额代表以上截至日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给本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

2018 年 8 月，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2018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解除公司对汇海租赁的担保责任。

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三）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047,720.25	1,146,544.31	871,265.52	576,008.3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被董事会批准 但未签约	2,085,419.49	3,822,800.49	4,353,198.41	2,197,260.04
资本承诺合计	3,133,139.74	4,969,344.80	5,224,463.93	2,773,268.36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完 全履行	2,000.00	2,000.00	-	2,100.00
已被董事会批准 但未签约	36,441.00	36,441.00	36,441.00	35,420.00
投资承诺合计	38,441.00	38,441.00	36,441.00	37,520.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7.52	157.52	378.37	387.34
1 至 2 年	152.14	152.14	94.92	365.43
2 至 3 年	125.22	125.22	4.03	92.75
3 年以上	181.77	250.43	48.42	13.81
合计	616.65	685.31	525.74	859.32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收取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3.14	235.71	466.04	652.69

2、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①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②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③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融资租赁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A、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303,194.90	184,488.26	106.41	487,789.5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44.22	2,690.11	-89.04	13,445.29
信用减值损失	11,549.51	-116.20	-	11,433.31
资产减值损失	2,699.36	-	-	2,699.36
折旧费和摊销费	5,541.42	52,344.40	185.33	58,071.15
利润/（亏损）总额	21,266.01	90,506.42	-3,277.34	108,495.09
所得税费用	3,805.85	8,326.46	-	12,132.31
资产总额	564,403.03	2,952,125.66	113,558.44	3,630,087.13
负债总额	363,469.44	2,028,212.58	65,866.00	2,457,548.02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4,249.12	-116.45	-	14,132.6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2,489.76	155,151.75	37.52	177,679.03

B、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396,346.43	310,546.62	201.84	707,094.8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1.08	4,816.52	254.97	21,372.58
资产减值损失	13,252.77	2,318.16	0.85	15,571.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9,700.36	102,400.36	388.70	112,489.43
利润/（亏损）总额	24,566.03	104,442.99	-8,621.67	120,387.36
所得税费用	3,790.72	6,076.34	47.78	9,914.84
资产总额	597,942.41	2,775,426.00	61,526.08	3,434,894.49
负债总额	417,129.26	1,932,555.79	35,100.67	2,384,785.73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3,252.77	2,318.16	0.85	15,571.7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4,350.58	352,701.01	27.89	397,079.47

C、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40,548.81	198,957.65	-	439,506.4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9.16	3,168.66	-	6,487.82
资产减值损失	-9.07	-	-	-9.07
折旧费和摊销费	8,809.47	68,569.65	388.08	77,767.20
利润/（亏损）总额	15,682.01	59,357.12	-651.03	74,388.09
所得税费用	3,814.80	5,792.77	63.33	9,670.89
资产总额	506,613.78	2,373,365.58	57,424.52	2,937,403.88
负债总额	334,080.85	1,646,812.00	3,117.55	1,984,010.40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9.07	-	-	-9.0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2,729.94	379,385.53	179.87	422,295.34

D、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80,597.14	143,750.70	-	424,347.84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1.04	3,667.03	-	6,298.07
资产减值损失	21,432.28	-	-	21,432.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8,237.82	60,706.17	426.83	69,370.82
利润/（亏损）总额	4,277.33	16,779.19	-1,019.88	20,036.64
所得税费用	474.09	667.65	0.66	1,142.40
资产总额	481,254.65	2,075,501.09	135,595.14	2,692,350.88
负债总额	311,581.49	1,487,169.80	3,547.46	1,802,298.75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2,170.59	-	-	22,170.5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8,705.29	519,952.78	202.05	568,860.12

（2）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大陆	487,789.57	707,094.89	439,506.47	424,347.84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客户均在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2,804,673.86	2,691,086.67	2,391,900.27	2,021,710.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4.25	5.03	13.65	24.29
合计	2,804,678.11	2,691,091.70	2,391,913.92	2,021,735.0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3	0.58	0.49	1.15
速动比率(倍)	0.62	0.58	0.49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4%	36.76%	34.20%	3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69.43%	67.54%	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2.32	2.13	2.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5.38%	17.81%	20.69%	23.1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12	2.64	3.42
存货周转率(次)	80.58	110.95	62.79	67.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22	0.16	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737.07	309,295.10	206,964.20	145,89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2.14	1.71	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540.81	93,961.50	54,157.44	16,83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336.08	94,066.48	52,972.14	16,462.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4	0.71	0.44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7	-0.41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9.03%	0.22	0.22
	2017 年度	11.39%	0.25	0.25
	2016 年度	7.07%	0.15	0.15
	2015 年度	2.2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8.79%	0.21	0.21
	2017 年度	11.40%	0.25	0.25
	2016 年度	6.92%	0.14	0.14
	2015 年度	2.23%	0.04	0.04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呈列的 2018 年 1-6 月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在净资产、净利润及审计意见类型方面不存在差异，故无需编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一）营业收入的列示规则差异

本公司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因列示规则的不同有所差异。在境外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扣除与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相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后的营业收入列示，境内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税金及附加分别独立列示。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有关营业收入列示规则的不同，不会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方面的不同。

（二）财务费用的列示规则差异

本公司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财务费用因列示规则的不同有所差异。在境外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仅列示利息支出，境内财务报表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而在境外财务报表中，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汇兑损失、手续费及其他分别于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其他开支、其他开支中列示。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有关财务费用列示规则的不同，不会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方面的不同。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北建投委托，对其用于出资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书，河北建投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34,448.66 万元和 107,926.22 万元，总计 142,374.8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文）核准。

1、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账面总资产为 72,240.57 万元,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33,402.41 万元(账面值业经安永华明审计);评估后总资产为 101,472.08 万元,总负债为 38,838.16 万元,净资产为 62,633.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9,231.51 万元,增值率 87.51%。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417.88	16,528.33	110.45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22.69	84,943.75	29,121.06	5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489.71	6,314.12	824.41	15.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992.61	73,724.51	27,731.90	60.30
在建工程	217.61	217.61	-	-
无形资产	3,048.00	3,614.56	566.56	18.59
其他资产	874.76	872.96	-1.80	-0.21
资产总计	72,240.57	101,472.08	29,231.51	40.46
流动负债	17,338.16	17,338.16	-	-
非流动负债	21,500.00	21,500.00	-	-
负债总计	38,838.16	38,838.16	-	-
净资产	33,402.41	62,633.92	29,231.51	87.51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3,724.51 万元,账面值为 45,992.61 万元,评估增值 27,731.90 万元,增值率为 60.30%。

2、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账面总资产为 173,653.28

万元，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13,057.30 万元（账面值业经安永华明审计）；评估后总资产为 168,522.20 万元，总负债为 60,595.98 万元，净资产为 107,926.22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5,131.08 万元，减值率 4.54%。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241.88	37,241.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11.40	131,280.32	-5,131.08	-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788.53	70,313.07	-4,475.46	-5.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8.66	801.48	-7.18	-0.89
在建工程	58,060.68	57,410.80	-649.88	-1.12
无形资产	671.21	672.65	1.44	0.21
其他资产	2,082.32	2,082.32	-	-
资产总计	173,653.28	168,522.20	-5,131.08	-2.95
流动负债	50,092.11	50,092.11	-	-
非流动负债	10,503.87	10,503.87	-	-
负债总计	60,595.98	60,595.98	-	-
净资产	113,057.30	107,926.22	-5,131.08	-4.54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和行业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节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14,011.47	16.91%	552,101.36	1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075.66	83.09%	2,882,793.13	83.93%
资产总计	3,630,087.13	100.00%	3,434,894.49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5,845.98	13.14%	523,908.23	1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557.90	86.86%	2,169,937.63	80.55%
资产总计	2,937,403.88	100.00%	2,693,845.86	100.00%

(1) 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天然气管道等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所处的风电行业、天然气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重资产”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风电场、输气管道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符合风电、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459.67	37.21%	212,789.48	38.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223.72	50.36%	256,364.07	46.43%
预付款项	18,517.54	3.02%	10,799.45	1.96%
其他应收款	6,096.58	0.99%	5,557.03	1.01%
存货	4,115.76	0.67%	4,022.95	0.73%
其他流动资产	47,598.19	7.75%	62,568.37	11.33%
流动资产合计	614,011.47	100.00%	552,101.36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9,123.76	38.65%	313,867.08	59.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657.90	41.38%	124,080.57	23.68%
预付款项	3,259.23	0.84%	5,436.99	1.04%
其他应收款	10,104.63	2.62%	8,589.09	1.64%
存货	4,539.26	1.18%	4,834.16	0.92%
其他流动资产	59,161.19	15.33%	67,100.35	12.8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5,845.98	100.00%	523,908.2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41	0.01%	8.15	0.00%
银行存款	226,891.86	99.31%	210,995.34	99.16%
其他货币资金	1,555.40	0.68%	1,785.99	0.84%
合计	228,459.67	100.00%	212,789.48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3.72	0.01%	19.30	0.01%
银行存款	149,103.57	99.99%	313,841.33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6.47	0.00%	6.45	0.00%
合计	149,123.76	100.00%	313,86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3,867.08 万元、149,123.76 万元、212,789.48 万元和 228,45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1%、38.65%、38.54%和 37.21%，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613.98 万元、2,052.72 万元、1,418.47 万元和 824.27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被限制用途的存款。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新增借款较 2015 年大幅减少，偿还债务较 2015 年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公司新增大量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②2017 年销售收入及回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5,256.96	45,290.37	14,383.40	19,352.89
应收账款	317,656.34	265,267.20	187,440.77	145,830.83
余额合计	362,913.29	310,557.57	201,824.17	165,183.72
减：坏账准备	47,435.59	35,899.25	24,256.09	26,818.37
减：转入长期应 收款	6,253.98	18,294.26	17,910.17	14,284.79
账面价值	309,223.72	256,364.07	159,657.90	124,08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4,080.57 万元、159,657.90 万元、256,364.07 万元和 309,223.72 万元；其中，以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所对应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3,769.04 万元、64,886.88 万元、160,271.91 万元和 213,870.59 万元。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256.96	45,290.37	14,383.40	16,352.89
合计	45,256.96	45,290.37	14,383.40	19,35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352.89 万元、14,383.40 万元、45,290.37 万元和 45,25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73%、8.20% 和 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收到天然气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天然气款。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系上年末未结算的商业承兑票据到期转入应收账款后无新增商业承兑票据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大幅增加，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01,781.64	106,331.80	85,171.90	64,541.74
6 个月至 1 年	67,916.74	62,826.20	10,615.54	21,251.39
1 年至 2 年	79,667.37	26,320.20	42,668.20	54,633.43
2 年至 3 年	22,302.80	35,773.42	46,381.96	1,856.07
3 年以上	45,987.78	34,015.58	2,603.17	3,548.20
余额合计	317,656.34	265,267.20	187,440.77	145,830.83
减：坏账准备	47,435.59	35,899.25	24,256.09	26,818.37
减：转入长期应收款	6,253.98	18,294.26	17,910.17	14,284.79
账面价值	263,966.76	211,073.70	145,274.51	104,727.6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2.99%	38.23%	37.65%	19.99%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7.27%	6.14%	4.95%	3.8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4.11%	29.85%	33.05%	2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727.67 万元、145,274.51 万元、211,073.70 万元和 263,96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9%、37.65%、38.23%和 42.9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4.95%、6.14%和 7.2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8%、33.05%、29.85%和 54.1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和电网公司的电价款，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相适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根据相关规定，目前我国风力发电的收入包括两部分，即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标杆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而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审核并列入补贴企业目录后，由国家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目前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

根据公司同电网公司的结算惯例，公司对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含接网补贴）之外的电费，一般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可得到支付。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因财政补贴拨款时间不定期，回款期限则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较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转商运的风电场逐年增加，风力发电收入大幅增长，而风电收入中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因财政补贴拨款时间不定期，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B、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对应收款项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2018 年 1-6 月，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采取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2,542.20	19.69%	46,060.64	73.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5,114.14	80.31%	1,374.95	0.54%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17,656.34	100.00%	47,435.59	14.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516.88	25.08%	34,328.51	5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750.32	74.92%	1,570.74	0.79%
合计	265,267.20	100.00%	35,899.25	13.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2,020.57	43.76%	24,142.59	29.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20.20	56.24%	113.50	0.11%
合计	187,440.77	100.00%	24,256.09	12.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2,674.92	63.55%	26,695.79	28.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55.91	36.45%	122.57	0.23%
合计	145,830.83	100.00%	26,818.37	18.39%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945.53	16,553.74	66.3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18,800.91	10,778.62	57.3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641.15	16,64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428.19	360.71	84.24%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5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注）	1,126.54	1,1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542.20	46,060.64	73.6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688.01	9,132.70	36.9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0,896.48	6,407.54	30.6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701.15	16,70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614.86	360.71	58.67%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59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889.97	-	-	预计可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注）	1,126.54	1,1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516.88	34,328.51	51.6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1,084.97	9,132.70	29.3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5,452.40	6,407.54	25.17%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223.98	5,874.59	36.2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812.06	290.60	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019.88	889.11	87.1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700.86	211.55	30.1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209.96	3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注)	1,126.54	1,1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2,020.57	24,142.59	29.4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4,623.15	9,550.61	27.5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7,767.08	8,106.91	29.2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288.49	3,836.68	23.5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7,994.11	254.99	3.1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833.36	211.55	25.3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889.11	88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	166.19	27.7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注)	3,679.74	3,67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674.92	26,695.79	28.81%	-

注：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管理层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碳减排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 150.71 万元和 2,553.20 万元；2017 年，公司管理层对确认无法收回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款项进行核销，金额为 681.34 万元。

c、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报告期各期末，采用无回收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244,693.07	-	184,713.14	-	98,699.51	-	44,448.99	-

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主要是风电业务板块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公司评估该等款项不存在回收的风险，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II、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7,610.80	-	10,668.43	-	6,597.84	-	8,580.49	-
6个月至1年	635.09	63.51	238.66	23.87	-	-	-	-
1至2年	192.56	57.77	1,395.44	418.63	13.35	4.01	5.50	1.65
2至3年	1,457.87	728.94	1,212.83	606.41	-	-	-	-
3年以上	524.74	524.74	521.83	521.83	109.50	109.50	120.92	120.92
合计	10,421.07	1,374.95	14,037.19	1,570.74	6,720.69	113.50	8,706.91	122.57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新天绿能	风电行业		天然气行业		
		节能风电	嘉泽新能	金鸿控股	陕天然气	皖天然气
6个月以内	0%	0%	0%	5%	5%	5%
6个月—1年	10%	5%	10%	5%	5%	5%
1—2年	30%	10%	20%	10%	10%	10%
2—3年	50%	30%	50%	30%	20%	20%
3—4年	100%	50%	70%	50%	50%	50%

账龄	新天绿能	风电行业		天然气行业		
		节能风电	嘉泽新能	金鸿控股	陕天然气	皖天然气
4—5 年	100%	80%	80%	50%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谨慎，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

C、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3,687.55	45.2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985.20	14.48%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526.56	8.04%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945.53	7.85%	16,553.74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800.91	5.92%	10,778.62
合计	-	258,945.76	81.52%	27,332.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698.75	49.27%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688.01	9.31%	9,132.70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96.48	7.88%	6,407.5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196.50	6.48%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00.46	6.11%	-
合计	-	209,680.21	79.05%	15,540.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354.20	29.53%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084.97	16.58%	9,132.70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452.40	13.58%	6,407.5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324.09	8.71%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23.98	8.66%	5,874.59
合计	-	144,439.65	77.06%	21,414.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623.15	23.74%	9,550.61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767.08	19.04%	8,106.9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882.75	13.63%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88.49	11.17%	3,836.68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994.11	5.48%	254.99
合计	-	106,555.58	73.06%	21,749.20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5,260.11	9,045.32	1,437.77	3,730.86
6 至 12 个月	2,123.44	630.74	1,072.62	1,137.84
1 年至 2 年	571.91	563.07	390.56	430.30
2 年至 3 年	246.84	309.32	238.67	137.88
3 年至 4 年	206.59	151.00	119.62	-
4 年至 5 年	108.65	100.00	-	0.10
合计	18,517.54	10,799.45	3,259.23	5,436.99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天然气采购款、预付天然气业务配件采购款和预付保险费等。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同期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向上游供应商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92.23	43.70%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32.20	12.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非关联关系	703.69	3.8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2.66	2.71%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3.96	1.64%
合计	-	11,834.74	63.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09.03	38.9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1.55	10.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8.06	5.1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2.27	3.82%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3.75	2.63%
合计	-	6,574.65	60.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9.31	13.48%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0.94	10.77%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3.32	6.24%
邢台聚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0.00	5.5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8.00	4.54%
合计	-	1,321.58	40.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94.98	27.50%
河北飞球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0.72	9.03%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7.17	7.49%
郑州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7.75	4.19%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7.95	2.91%
合计	-	2,778.57	51.12%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委托贷款	-	-	277.34	240.36
应收政府补助款	-	-	159.57	94.07
保证金	3,924.59	4,559.04	4,609.70	2,518.48
代垫款	3,253.33	3,043.58	4,014.76	5,561.52
备用金	1,784.00	931.77	497.72	63.48
其他	422.45	413.45	689.07	254.7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合计	9,384.37	8,947.84	10,248.17	8,732.63
减：坏账准备	3,287.78	3,390.81	143.54	143.54
账面价值	6,096.58	5,557.03	10,104.63	8,58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967.41	1,676.75	1,844.82	1,292.64
6个月至1年	1,067.76	589.92	2,355.29	1,013.33
1年至2年	791.78	1,505.67	1,854.36	3,905.00
2年至3年	1,067.23	1,570.22	1,708.53	168.00
3年以上	4,490.18	3,605.29	2,485.18	2,353.65
余额合计	9,384.37	8,947.84	10,248.17	8,732.63
减：坏账准备	3,287.78	3,390.81	143.54	143.54
账面价值	6,096.58	5,557.03	10,104.63	8,589.09

③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61.16	23.03%	2,161.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223.21	76.97%	1,126.62	15.60%
合计	9,384.37	100.00%	3,287.78	35.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1,342.20	15.00%	1,342.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6.68	75.85%	1,229.65	1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18.96	9.15%	818.96	100.00%
合计	8,947.84	100.00%	3,390.81	37.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1,342.20	13.10%	77.23	5.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9.66	86.2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31	0.64%	66.31	100.00%
合计	10,248.17	100.00%	143.54	1.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1,342.20	15.37%	77.23	5.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4.12	83.8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31	0.76%	66.31	100.00%
合计	8,732.63	100.00%	143.54	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款项 1,342.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42.2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和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同。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4.30%	3 年以上	1,342.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	9.54%	2 年至 3 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8.52%	3 年以上	-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	保证金	400.00	4.26%	3 年以上	400.00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354.69	3.78%	3 个月至 1 年	15.87
合计	-	3,791.89	40.40%	-	1,758.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5.00%	3 年以上	1,342.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	10.00%	1 年至 2 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8.94%	3 年以上	-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	保证金	400.00	4.47%	3 年以上	400.00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	3.69%	2 年至 3 年	-
合计	-	3,767.20	42.10%	-	1,742.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3.28%	3 年以上	77.23
河北建投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1,069.72	10.59%	6 个月以内至 3 年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保证金	1,000.00	9.90%	6 个月至 1 年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	8.86%	6 个月至 1 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7.92%	3 年以上	-
合计	-	5,106.92	50.55%	-	77.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投资款	2,100.00	24.05%	1 年至 2 年	-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20	15.37%	3 年以上	77.23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	9.16%	3 年以上	-
河北建投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771.51	8.83%	6 个月以内至 2 年	-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	保证金	400.00	4.58%	1 年至 2 年	-
合计	-	5,413.70	61.99%	-	77.23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08.89	2,052.09	2,971.93	3,901.32
库存商品	1,806.70	1,951.01	1,541.58	887.62
周转材料	0.16	19.85	25.76	45.22
合计	4,115.76	4,022.95	4,539.26	4,83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较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风机及天然气管道日常维修用的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外购的天然气；周转材料主要系低值易耗品。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46,542.84	61,789.72	56,672.41	40,391.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5.36	778.66	2,488.79	3,70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23,000.00
合计	47,598.19	62,568.37	59,161.19	67,10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7,100.35 万元、59,161.19 万元、62,568.37 万元和 47,598.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15.33%、11.33%和 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系近几年来公司新建风电、光伏、天然气管道等项目，设备采购额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系公司 2013 年购买了交通银行公开发售的开放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到期日及到期收益率均不固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赎回了该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340.00	0.36%

长期应收款	6,253.98	0.21%	18,294.26	0.63%
长期股权投资	182,826.30	6.06%	168,731.01	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20.57	0.38%	-	-
投资性房地产	2,997.18	0.10%	3,073.90	0.11%
固定资产	1,716,620.89	56.92%	1,756,681.86	60.94%
在建工程	681,320.07	22.59%	508,112.47	17.63%
无形资产	226,880.09	7.52%	232,426.50	8.06%
商誉	3,941.16	0.13%	4,766.62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433.96	0.05%	1,584.5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9.24	0.50%	12,630.43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12.20	5.54%	166,151.52	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075.66	100.00%	2,882,793.13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0.00	0.41%	10,340.00	0.48%
长期应收款	17,910.17	0.70%	14,284.79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22,934.83	4.82%	114,958.49	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227.35	0.13%	3,262.02	0.15%
固定资产	1,386,373.89	54.33%	951,441.52	43.85%
在建工程	578,561.19	22.67%	544,242.34	25.08%
无形资产	235,739.36	9.24%	232,400.94	10.71%
商誉	4,766.62	0.19%	3,819.78	0.18%
长期待摊费用	1,866.73	0.07%	1,372.8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8.98	0.30%	7,869.31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28.79	7.14%	285,945.64	1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557.90	100.00%	2,169,937.6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11%、98.20%、98.24%和 98.63%。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	10,340.00	10,340.00	10,340.00
合计	-	10,340.00	10,340.00	10,3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40.00 万元、10,340.00 万元、10,34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和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故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253.98	18,294.26	17,910.17	14,284.79
合计	6,253.98	18,294.26	17,910.17	14,28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284.79 万元、17,910.17 万元、18,294.26 万元和 6,253.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的天然气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467.37	5,855.48	6,000.00	6,000.00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44.06	294.06	-	-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51.00%	-	-	508.21	510.00
合营企业小计	-	6,411.43	6,149.54	6,508.21	6,510.00
联营企业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2）	41.00%	327.99	327.99	328.00	328.00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20.00%	87,204.82	76,360.60	59,915.05	56,516.73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4,857.86	14,003.10	12,954.07	13,548.11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6,814.73	24,979.38	16,402.54	16,082.75
龙源建投（承德围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7,660.73	7,605.14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	25,979.24	25,979.24	18,116.23	13,317.77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0.22	19,881.14	-	-
联营企业小计	-	176,414.87	162,581.46	116,426.62	108,448.49
合计	-	182,826.30	168,731.01	122,934.83	114,958.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182,826.30	168,731.01	122,934.83	114,958.49

注 1：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拥有 55% 股权的子公司。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41%，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拥有 55% 股权的子公司。

注 3：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拥有 55% 股权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58.49 万元、122,934.83 万元、168,731.01 万元和 182,826.3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4.82%、5.85%和 6.0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	10,000.00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0.00	1,180.57	1,520.57
合计	10,340.00	1,180.57	11,520.57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741.09	3,741.09	3,741.09	3,606.35
减：累计折旧	743.90	667.18	513.74	344.33
账面价值合计	2,997.18	3,073.90	3,227.35	3,26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2.02 万元、3,227.35 万元、3,073.90 万元和 2,997.18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用于对外出租的房产，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6)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所处的风力发电及天然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793.68	21,278.17	105,515.52	83.22%
地下管网	157,680.06	46,350.32	111,329.74	70.60%
风机和相关设备	1,819,109.81	374,286.58	1,444,823.23	79.42%
其他机器设备	77,870.83	29,759.37	48,111.45	61.78%
运输工具	10,356.41	7,425.78	2,930.64	28.30%
电子设备	6,762.11	4,282.98	2,479.13	36.66%
其他	2,630.67	1,199.49	1,431.19	54.40%
合计	2,201,203.58	484,582.69	1,716,620.89	77.9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风机和相关设备、天然气地下管网、房屋及建筑物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99%。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5,515.52	105,929.50	76,123.61	51,450.21
地下管网	111,329.74	110,465.38	80,346.90	56,209.94
风机和相关设备	1,444,823.23	1,486,094.42	1,188,583.52	807,074.22
其他机器设备	48,111.45	46,954.59	34,461.62	29,268.26
运输工具	2,930.64	3,293.45	4,056.28	4,818.58
电子设备	2,479.13	2,455.32	2,174.35	2,170.53
其他	1,431.19	1,489.20	627.60	449.78
合计	1,716,620.89	1,756,681.86	1,386,373.89	951,44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441.52 万元、1,386,373.89 万元、1,756,681.86 万元和 1,716,620.8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5%、54.33%、60.94%和 56.92%。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较大增加，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在建风电场等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	674,005.02	500,077.81	570,066.99	536,483.07
工程物资	7,745.67	8,034.66	8,494.20	7,759.2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30.62	-	-	-
在建工程	681,320.07	508,112.47	578,561.19	544,242.34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2.59%	17.63%	22.67%	25.08%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	18.77%	14.79%	19.70%	2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242.34 万元、578,561.19 万元、508,112.47 万元和 681,320.0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8%、22.67%、17.63%和 22.59%。

2018 年 6 月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73,207.60 万元，增幅为 34.09%，主要系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东台子风电项目等在建风电场建设投入持续增加，而当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较少所致。

②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76,778.79	69,365.56	-	-	-	146,144.35
富丰风电项目	126,342.24	558.25	-	-	-	126,900.50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23,287.84	28,015.19	-	-	-	51,303.02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32,360.23	4,818.03	-	-	-	37,178.27
飞龙顶风电项目	23,508.06	3,132.88	-	-	-	26,640.94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21,821.17	4,263.01	-	-	-1,205.79	24,878.40
千松坝风电场	18,961.54	3,628.95	-	-	-	22,590.49
梁后风电场	19,369.37	3,062.66	-	-	-	22,432.02
东台子风电项目	8,317.08	10,924.39	-	-	-	19,241.47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16,999.90	1,053.85	-	-	-	18,053.75
大清河风电项目	13,239.80	1,903.04	-	-	-	15,142.84
新天双胜 20MWp 光伏项目	55.82	9,879.69	-	-	-	9,935.51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	2,424.29	5,768.87	-	-	-	8,193.16
卫辉东拴马	3,549.37	2,091.21	-	-	-	5,640.58
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	1,223.92	3,424.91	-	-	-	4,648.84
燕山制氢站项目	4,341.40	165.55	-	-	-	4,506.94
平泉县天然气工程	4,006.46	298.60	-	-378.31	-	3,926.75
武川大元山 50MW 风电项目	1,744.60	2,162.00	-	-	-	3,906.60
临港区天然气项目	3,167.46	466.30	-	-	-	3,633.7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项目	4,086.74	141.43	-	-806.73	-	3,421.44
高邑环城管网工程	1,204.13	1,692.84	-	-	-	2,896.96
沙河西环白塔镇次高压项目	2,750.41	21.35	-	-	-	2,771.75
邢台邢东新	85.82	2,580.47	-	-	-	2,666.29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区改线项目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26,830.49	12,746.64	-	-166.11	-	39,411.03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63,620.90	11,496.92	-	-6,924.29	-254.15	67,939.38
合计	500,077.81	183,662.59	-	-8,275.44	-1,459.94	674,005.02

2017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富丰风电项目	60,761.57	65,580.68	-	-	-	126,342.24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13,877.30	62,901.49	-	-	-	76,778.79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6,436.98	25,923.25	-	-	-	32,360.23
飞龙顶风电项目	20,337.47	3,170.59	-	-	-	23,508.06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540.46	22,747.37	-	-	-	23,287.84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49,319.57	8,560.74	-	-33,679.46	-2,379.67	21,821.17
梁后风电场	1,298.23	18,071.14	-	-	-	19,369.37
千松坝风电场	119.34	18,842.20	-	-	-	18,961.54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14,128.96	2,870.94	-	-	-	16,999.90
大清河风电项目	12,299.05	940.75	-	-	-	13,239.80
东台子风电项目	4,543.94	3,773.13	-	-	-	8,317.08
燕山制氢站项目	-	4,341.40	-	-	-	4,341.4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项目	10,347.58	1,362.01	-	-7,622.85	-	4,086.74
卫辉东拴马	568.04	2,981.33	-	-	-	3,549.37
临港区天然气项目	2,811.97	355.48	-	-	-	3,167.46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312,760.66	106,567.09	-	-385,379.61	-1,669.02	32,279.12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59,915.87	29,847.94	1,092.65	-18,294.36	-894.39	71,667.71
合计	570,066.99	378,837.52	1,092.65	-444,976.28	-4,943.07	500,077.81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建水七棵树风电项目	38,027.24	94,014.39	-	-	-	132,041.63
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	2,651.87	88,060.35	-	-	-	90,712.22
富丰风电项目	40,835.87	19,925.70	-	-	-	60,761.57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41,841.17	10,313.60	-	-	-2,835.19	49,319.57
水泉风电项目	4,845.20	22,730.56	-	-	-	27,575.76
飞龙顶风电项目	3,653.90	16,683.57	-	-	-	20,337.47
莒南一期风电项目	4,172.61	15,625.51	-	-772.50	-	19,025.62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11,211.18	2,917.78	-	-	-	14,128.96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6,818.52	7,058.78	-	-	-	13,877.30
大清河风电项目	10,829.63	1,469.42	-	-	-	12,299.05
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	3,108.27	8,915.28	-	-	-	12,023.5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项目	20,151.57	4,922.81	-	-14,726.80	-	10,347.58
老爷庙梁风电项目	4,736.67	2,475.99	-	-	-	7,212.66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3,591.64	2,845.34	-	-	-	6,436.98
明铺风电项目	3,151.98	3,002.14	-	-	-	6,154.12
东台子风电项目	2,187.74	2,356.20	-	-	-	4,543.94
沙河环城天然气项目	3,548.64	81.7	-	-	-	3,630.34
临港区天然气项目	2,408.14	403.84	-	-	-	2,811.97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平泉县天然气工程	2,023.52	192.17	-	-	-	2,215.69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273,948.61	210,646.07	-	-458,505.42	-5,548.09	20,541.17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52,739.11	21,519.65	495.72	-19,635.76	-1,048.89	54,069.83
合计	536,483.07	536,160.86	495.72	-493,640.49	-9,432.17	570,066.99

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风电制氢项目	450.93	81,797.56	-	-	-	82,248.49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27,082.28	14,763.99	-	-5.10	-	41,841.17
森吉图一期风电项目	1,869.59	39,876.95	-	-	-	41,746.54
富丰风电项目	62.51	40,773.36	-	-	-	40,835.87
建水七棵树风电项目	2,665.28	35,361.96	-	-	-	38,027.24
大滩风电项目	29,680.81	3,025.41	-	-	-	32,706.22
若羌二期风电项目	320.63	31,329.40	-	-	-	31,650.03
南甸子梁风电项目	1,380.26	29,327.57	-	-	-	30,707.8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项目	20,277.96	2,470.49	-	-2,596.88	-	20,151.57
崇礼王山坝风电项目	2,030.06	11,190.48	-	-	-	13,220.54
小东沟风电项目	1,447.10	11,588.36	-	-	-	13,035.46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5,536.98	5,674.20	-	-	-	11,211.18
大清河风电项目	7,210.63	3,619.00	-	-	-	10,829.63
九宫口风电项目	2,132.29	6,284.09	-	-	-	8,416.38
长林子风电项目	179.49	7,941.11	-	-	-	8,120.60
乐亭菩提岛	3,996.03	2,822.49	-	-	-	6,818.52

项目	期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风电项目						
水泉风电项目	2,420.33	2,424.87	-	-	-	4,845.20
老爷庙梁风电项目	2,037.15	2,699.51	-	-	-	4,736.66
莒南一期风电项目	1,206.19	2,977.20	-	-10.78	-	4,172.61
沙河环城天然气项目	3,535.36	13.28	-	-	-	3,548.64
飞龙顶风电项目	881.77	2,772.13	-	-	-	3,653.90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2,993.69	597.94	-	-	-	3,591.63
明铺风电项目	180.44	2,971.54	-	-	-	3,151.98
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	-	3,108.27	-	-	-	3,108.27
京邯天然气项目	2,571.55	330.07	-	-	-	2,901.63
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	240.76	2,411.11	-	-	-	2,651.87
临港区天然气项目	2,142.61	265.52	-	-	-	2,408.14
陕京二线天然气项目	2,282.28	74.47	-	-	-	2,356.75
东台子风电项目	160.84	2,026.90	-	-	-	2,187.74
高邑加气站及门站工程	1,137.45	1,035.43	-	-	-	2,172.87
平泉县天然气工程	951.80	1,071.72	-	-	-	2,023.52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182,778.53	7,396.92	-	-177,624.82	-454.13	12,096.50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34,142.54	18,860.99	51.42	-7,747.09	-	45,307.86
合计	345,986.10	378,884.34	51.42	-187,984.66	-454.13	536,483.07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311,887.99	100.00%	310,071.24	100.00%
土地使用权	52,805.10	16.93%	51,008.23	16.45%
特许经营权	256,618.15	82.28%	256,618.15	82.76%
专有技术	10.00	0.00%	10.00	0.00%
软件使用权	2,454.74	0.79%	2,434.86	0.79%
累计摊销	83,564.61	100.00%	77,644.74	100.00%
土地使用权	6,249.65	7.48%	5,583.14	7.19%
特许经营权	75,422.51	90.26%	70,312.07	90.56%
专有技术	2.67	0.00%	2.17	0.00%
软件使用权	1,889.78	2.26%	1,747.36	2.25%
减值准备	1,443.28	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	1,443.28	100.00%	-	-
专有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226,880.09	100.00%	232,426.50	100.00%
土地使用权	46,555.45	20.52%	45,425.09	19.54%
特许经营权	179,752.35	79.23%	186,306.08	80.16%
专有技术	7.33	0.00%	7.83	0.00%
软件使用权	564.96	0.25%	687.50	0.3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原值	301,393.38	100.00%	286,508.00	100.00%
土地使用权	42,780.62	14.19%	29,463.73	10.28%
特许经营权	256,618.15	85.14%	255,225.08	89.08%
专有技术	10.00	0.00%	10.00	0.00%
软件使用权	1,984.61	0.66%	1,809.19	0.63%
累计摊销	65,654.02	100.00%	54,107.06	100.00%
土地使用权	4,345.64	6.62%	3,328.74	6.15%
特许经营权	60,013.53	91.41%	49,738.45	91.93%
专有技术	1.17	0.00%	0.17	0.00%
软件使用权	1,293.68	1.97%	1,039.71	1.92%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专有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235,739.36	100.00%	232,400.94	100.00%
土地使用权	38,434.98	16.30%	26,134.99	11.25%
特许经营权	196,604.62	83.40%	205,486.64	88.42%
专有技术	8.83	0.00%	9.83	0.00%
软件使用权	690.93	0.29%	769.48	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6,555.45	45,425.09	38,434.98	26,134.99
特许经营权	179,752.35	186,306.08	196,604.62	205,486.64
专有技术	7.33	7.83	8.83	9.83
软件使用权	564.96	687.50	690.93	769.48
合计	226,880.09	232,426.50	235,739.36	232,400.94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52%	8.06%	9.24%	10.71%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6.25%	6.77%	8.03%	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400.94 万元、235,739.36 万元、232,426.50 万元和 226,880.0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9.24%、8.06%和 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主要为东辛营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和御道口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辛营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和御道口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73.31 万元和 79,316.65 万元。

(9)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488.27	1,488.27	1,488.27	1,488.2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946.84	946.84	946.84	-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584.61	584.61	584.61	584.61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490.26	490.26	490.26	490.2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485.76	485.76	485.76	485.76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19	335.19	335.19	335.19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37.20	237.20	237.20	237.20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196.44	196.44	196.44	196.44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2.05	2.05	2.05	2.05
余额合计	4,766.62	4,766.62	4,766.62	3,819.78
减：减值准备	825.46	-	-	-
账面价值	3,941.16	4,766.62	4,766.62	3,819.78

公司商誉主要是由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事项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78 万元、4,766.62 万元、4,766.62 万元和 3,941.1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经减值测试，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 6 月末，公司对经营困难的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和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计提 490.26 万元和 335.1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租金	615.69	704.59	814.27	905.1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303.74	351.07	427.06	314.30
其他	514.54	528.91	625.40	153.34
合计	1,433.96	1,584.57	1,866.73	1,37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预付租金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039.28	9,175.85	5,797.96	5,801.23
可抵扣亏损	214.55	227.87	539.45	696.5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6.89	432.39	184.58	184.58
资本化利息抵消	1,186.99	1,186.99	1,186.99	1,186.99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1,581.54	1,607.32	-	-
合计	15,169.24	12,630.43	7,708.98	7,86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7,869.31 万元、7,708.98 万元、12,630.43 万元和 15,169.2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自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921.45 万元，以及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38.8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0,206.90	86,244.86	104,762.98	223,371.06
预付工程款	11,296.68	8,305.89	4,550.10	10,286.70
预付其他	8,068.81	4,320.21	999.29	747.98
待抵扣进项税额	76,418.88	66,159.62	71,066.41	50,789.91
委托贷款投资	1,120.94	1,120.94	750.00	750.00
合计	167,112.20	166,151.52	182,128.79	285,94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5.54%	5.76%	7.14%	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60%	4.84%	6.20%	1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5,945.64 万元、182,128.79 万元、166,151.52 万元和 167,112.2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8%、7.14%、5.76%和 5.54%。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风电项目的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03,816.8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建水七棵树风电项目、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等项目的风机设备陆续交付，导致预付设备款大幅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35.59	35,899.25	24,256.09	26,81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87.78	3,390.81	143.54	143.54
商誉减值准备	825.46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43.28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30.62	-	-	-

合计	53,422.73	39,290.06	24,399.63	26,961.9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43.1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对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和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分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0,826.56 万元和 389.92 万元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36.3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7,421.05 万元和 4,371.08 万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77,699.21	39.78%	952,025.54	3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9,848.80	60.22%	1,432,760.18	60.08%
负债合计	2,457,548.02	100.00%	2,384,785.73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81,774.36	39.40%	456,973.62	2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236.04	60.60%	1,346,820.11	74.67%
负债合计	1,984,010.40	100.00%	1,803,79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3,793.73 万元、1,984,010.40 万元、2,384,785.73 万元和 2,457,548.02 万元，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67%、60.60%、60.08%和 60.2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主要系公司所属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长期资产，除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以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925.40	15.44%	181,400.00	19.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99.05	1.41%	16,153.05	1.70%
预收款项	-	-	76,485.72	8.03%
合同负债	36,678.71	3.75%	-	-
应付职工薪酬	7,292.30	0.75%	9,406.13	0.99%
应交税费	5,915.65	0.61%	8,693.41	0.91%
其他应付款	317,848.60	32.51%	260,641.49	2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239.50	35.31%	299,245.75	31.4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23%	100,000.00	10.50%
流动负债合计	977,699.21	100.00%	952,025.54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2,550.00	22.07%	137,000.00	29.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7.14	1.08%	6,370.97	1.39%
预收款项	24,796.57	3.17%	16,759.85	3.67%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9.70	0.82%	5,769.18	1.26%
应交税费	3,570.18	0.46%	4,622.32	1.01%
其他应付款	222,836.13	28.50%	175,361.76	3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86.70	43.90%	111,089.54	24.31%

其他流动负债	17.94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774.36	100.00%	456,973.6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5,000.00	-
保证借款	2,825.40	-	20,000.00	15,000.00
信用借款	148,100.00	181,400.00	147,550.00	122,000.00
合计	150,925.40	181,400.00	172,550.00	137,000.00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15.44%	19.05%	22.07%	29.98%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	6.14%	7.61%	8.70%	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00.00 万元、172,550.00 万元、181,400.00 万元和 150,925.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8%、22.07%、19.05%和 15.44%。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保证借款系公司为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2018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系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

2016 年末公司的质押借款系公司以森吉图一期风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000.00	12,664.39	-	4,922.02
应付账款	5,799.05	3,488.66	8,407.14	1,448.96
合计	13,799.05	16,153.05	8,407.14	6,370.97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12,664.39	-	4,922.02
合计	8,000.00	12,664.39	-	4,92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2.02 万元、0 万元、12,664.39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到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4,922.0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2017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2,664.3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4,664.3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3,555.19	2,369.27	7,768.36	1,053.07
6个月至1年	1,570.91	361.24	180.32	-
1年至2年	263.14	378.52	160.72	395.87
2年至3年	75.93	112.47	297.72	0.02
3年以上	333.90	267.16	0.02	-
合计	5,799.05	3,488.66	8,407.14	1,448.96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0.59%	0.37%	1.08%	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8.96 万元、8,407.14 万元、3,488.66 万元和 5,799.05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和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	57,017.17	13,631.16	8,836.07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	19,313.66	11,009.26	7,397.36
其他	-	154.89	156.15	526.42
合计	-	76,485.72	24,796.57	16,75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59.85 万元、24,796.57 万元、76,485.72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17%、8.03%和 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和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预收保定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涿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河北潜能燃气有限公司等天然气销售款和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所致。

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受“煤改气”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要天然气客户2017年底及2018年初天然气用量大幅上升，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客户需按照预计用气量预缴7-10天的天然气气款，使得天然气预收款项大幅上升。

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0万元，主要系《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4) 合同负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预收管道代输费	预收其他	合计
合同负债	14,436.00	21,402.60	384.98	455.12	36,678.7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导致2018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36,678.71万元。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和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018年6月末合同负债较2017年末预收款项减少39,807.01万元，主要原因系6月末为天然气销售淡季，导致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大幅减少。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88.53	9,376.68	6,397.21	5,767.3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5.95	8,496.28	5,591.83	5,074.49
职工福利费	-5.19	-	9.93	4.0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20.87	15.76	41.69	-29.97
住房公积金	0.42	1.96	1.18	0.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15	832.85	713.43	697.03
其他	14.33	29.82	39.16	2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	29.45	12.49	1.86
合计	7,292.30	9,406.13	6,409.70	5,769.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9.18 万元、6,409.70 万元、9,406.13 万元和 7,292.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82%、0.99% 和 0.7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01.13	4,916.88	2,672.24	2,067.12
增值税	496.53	2,198.98	301.12	1,83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4	80.25	21.06	85.15
个人所得税	125.81	1,386.14	512.81	358.69
印花税	37.50	42.32	34.82	11.65
其他（含营业税）	27.24	68.84	28.13	259.73
合计	5,915.65	8,693.41	3,570.18	4,622.3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2.32 万元、3,570.18 万元、8,693.41 万元和 5,915.6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加 5,123.2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较大,导致当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②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137.70	4,607.11	7,417.50	8,404.86
债券利息	7,332.33	1,862.61	1,280.51	1,307.78
借款利息	2,805.37	2,744.50	6,137.00	7,097.09
应付股利	45,690.82	15.92	-	-
应付母公司 股东股利	38,266.15	-	-	-
应付其他权 益持有人股 利	3,516.40	-	-	-
应付其他少 数股东股利	3,908.26	15.92	-	-
设备款	99,162.50	92,728.56	84,142.63	58,506.68
质保金	59,795.23	56,392.98	49,463.47	32,016.18
工程款及材料 款	89,051.94	94,548.45	69,761.08	68,501.06
投资款	7,206.00	7,206.00	7,206.00	4,106.00
其他	6,804.42	5,142.46	4,845.44	3,826.97
合计	317,848.60	260,641.49	222,836.13	175,361.76
其他应付款占 流动负债比例	32.51%	27.38%	28.50%	38.37%
其他应付款占 总负债比例	12.93%	10.93%	11.23%	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61.76 万元、222,836.13 万元、260,641.49 万元和 317,848.6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7%、28.50%、27.38%和 32.5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设备款、质保金、工程款及材料款和投资款等。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风电场和天然气项目建设的设备款、质保金、工程款及材料款分别较上年增加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6 月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母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8,266.15 万元尚未发放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602.34	预留的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9.00	预留的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998.5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8,812.95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投资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987.18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958.1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661.5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2,563.53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388.32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及质保金
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60.00	预留的设备质保金
合计	66,251.69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602.34	预留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9.00	预留的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998.5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8,770.07	预留质保金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6.16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投资款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987.18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403.4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15.6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588.4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85.62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合计	71,416.6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603.29	预留质保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104.1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67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11.98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3,603.81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28.16	未到结算时点
歌美飒（天津）有限公司	2,108.55	预留质保金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875.00	预留质保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98.32	预留质保金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668.02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5.44	预留质保金
合计	47,666.4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599.84	预留质保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104.19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6.16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11.98	预留质保金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270.86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875.00	预留质保金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563.27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1,257.71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	1,150.86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1.20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1.78	预留质保金
合计	43,142.86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155.66	189,354.90	236,583.35	107,031.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63.84	9,770.85	6,483.35	3,938.22
递延收益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345,239.50	299,245.75	343,186.70	111,0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35.31%	31.43%	43.90%	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4.05%	12.55%	17.30%	6.1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89.54 万元、343,186.70 万元、299,245.75 万元和 345,239.5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1%、43.90%、31.43% 和 35.31%。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232,097.16 万元，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金额较大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超短融资券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	-	-	17.94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7.94	-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系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0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万元，期限270天；2017年11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万元，期限120天，并已于2018年3月到期偿还；2018年4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万元，期限270天。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54,134.11	91.50%	1,271,718.87	88.76%
应付债券	50,000.00	3.38%	50,000.00	3.49%
长期应付款	66,371.52	4.49%	104,396.57	7.29%
预计负债	4,505.53	0.30%	4,505.53	0.31%
递延收益	4,837.65	0.33%	2,139.21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9,848.80	100.00%	1,432,760.18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79,357.61	89.78%	1,138,729.14	84.55%
应付债券	100,000.00	8.32%	199,851.38	14.84%
长期应付款	17,878.16	1.49%	3,746.07	0.28%
预计负债	4,505.53	0.37%	4,012.46	0.30%
递延收益	494.74	0.04%	481.0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236.04	100.00%	1,346,820.1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29,443.53	488,442.53	419,027.53	548,735.47
抵押借款	150.62	159.07	175.25	190.48
保证借款	69,175.00	71,800.00	213,442.86	168,128.57
质押及抵押借款	22,560.00	23,440.00	-	-
信用借款	865,960.62	877,232.17	683,295.33	528,70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155.66	189,354.90	236,583.35	107,031.32
合计	1,354,134.11	1,271,718.87	1,079,357.61	1,138,729.14
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91.50%	88.76%	89.78%	84.55%
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	55.10%	53.33%	54.40%	63.13%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729.14 万元、1,079,357.61 万元、1,271,718.87 万元和 1,354,134.1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5%、89.78%、88.76%和 91.50%。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为满足新增在建工程资金需求，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99,851.38
中期票据	50,000.00	5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99,851.38
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3.38%	3.49%	8.32%	14.84%
应付债券占总负债比例	2.03%	2.10%	5.04%	11.0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发行金额（万元）
公司债券	1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7 年	5.40%	100,000.00
中期票据	1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5 年	6.20%	50,000.00

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保金	5,721.66	5,776.66	8,305.96	7,684.29
融资租赁款	72,613.70	108,390.76	16,055.5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63.84	9,770.85	6,483.35	3,938.22
合计	66,371.52	104,396.57	17,878.16	3,74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款和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6.07 万元、17,878.16 万元、104,396.57 万元和 66,371.52 万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风电设备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8,025.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弃置义务-拆除成本	4,505.53	4,505.53	4,505.53	4,012.46
合计	4,505.53	4,505.53	4,505.53	4,01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系对特许经营的风电场项目的弃置义务。2016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493.07万元，系公司2016年对特许经营的风电场项目的拆除成本进行了重新测算，导致当年预计负债余额增加。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837.65	2,139.21	494.74	481.05
合计	4,837.65	2,139.21	494.74	48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8年6月末，递延收益为邢台邢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3	0.58	0.49	1.15
速动比率（倍）	0.62	0.58	0.49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4%	36.76%	34.20%	3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0%	69.43%	67.54%	66.9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737.07	309,295.10	206,964.20	145,89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2.14	1.71	1.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0.49、0.58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49、0.58 和 0.62。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系：①公司 2016 年度归还较多到期借款，且持续加大风电场投资建设，导致 2016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减少 164,743.32 万元；②2016 年公司较多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8.68%、34.20%、36.76% 和 35.7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6.96%、67.54%、69.43% 和 67.70%，资产负债率（合并）基本保持稳定。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5,896.04 万元、206,964.20 万元、309,295.10 万元和 206,737.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1.71、2.14 和 3.1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风电项目陆续并网发电，公司风电业务收入逐年较大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②受天然气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较大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节能风电	0.88	0.89	1.04	1.24
	嘉泽新能	1.42	1.44	1.10	1.74
	风电行业平均值	1.15	1.17	1.07	1.49
	金鸿控股	0.36	0.46	0.48	0.43
	陕天然气	0.78	0.49	0.52	0.72
	皖天然气	1.47	1.38	0.56	0.81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0.87	0.78	0.52	0.65
	平均值	0.98	0.93	0.74	0.99
	本公司	0.63	0.58	0.49	1.15
速动比率 (倍)	节能风电	0.85	0.85	0.99	1.21
	嘉泽新能	1.42	1.44	1.10	1.74
	风电行业平均值	1.14	1.15	1.05	1.48
	金鸿控股	0.34	0.44	0.47	0.43
	陕天然气	0.73	0.46	0.48	0.68
	皖天然气	1.42	1.33	0.55	0.79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0.83	0.74	0.50	0.63
	平均值	0.95	0.90	0.72	0.97
	本公司	0.62	0.58	0.49	1.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节能风电	47.95	48.41	44.17	44.50
	嘉泽新能	47.13	47.90	52.38	55.21
	风电行业平均值	47.54	48.16	48.28	49.86
	金鸿控股	40.58	44.67	40.64	21.46
	陕天然气	47.49	43.81	44.16	47.81
	皖天然气	21.30	24.60	48.74	52.61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36.46	37.69	44.51	40.63
	平均值	40.89	41.88	46.02	44.32
	本公司	35.74	36.76	34.20	38.6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	节能风电	63.70	62.93	60.59	61.26
	嘉泽新能	71.74	72.76	73.77	72.78
	风电行业平均值	67.72	67.85	67.18	67.02
	金鸿控股	62.73	65.48	64.41	54.68
	陕天然气	49.86	46.69	47.15	49.43
	皖天然气	31.18	31.46	49.87	50.30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47.92	47.88	53.81	51.47
	平均值	55.84	55.86	59.16	57.69
	本公司	67.70	69.43	67.54	66.96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表中的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2015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高于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金鸿控股，与陕天然气基本相当。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低于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嘉泽新能。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债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12	2.64	3.42
存货周转率（次）	80.58	110.95	62.79	67.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22	0.16	0.17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2.64、3.12 和 1.67。2017 年公司天然气收入大幅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收入逐年增加，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周期较慢，影响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6、62.79、110.95 和 80.58，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天然气销售，上述业务无需大量储备存货，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6、0.22 和 0.14。公司所在的风力发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7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节能风电	0.78	1.87	2.42	2.78
	嘉泽新能	0.49	1.28	2.73	3.45
	风电行业平均值	0.64	1.57	2.57	3.12
	金鸿控股	2.98	5.91	5.77	8.35
	陕天然气	5.88	15.02	14.99	15.11
	皖天然气	18.32	34.74	35.15	53.28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9.06	18.56	18.64	25.58
	平均值	5.69	11.76	12.21	16.59
	本公司	1.67	3.12	2.64	3.4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节能风电	3.97	7.27	7.94	9.93
	嘉泽新能	1,237.47	2,704.44	1,703.04	763.60
	风电行业平均值	620.72	1,355.86	855.49	386.77
	金鸿控股	16.34	40.17	45.52	103.74
	陕天然气	28.42	61.02	57.36	70.98
	皖天然气	54.18	115.23	108.91	134.24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32.98	72.14	70.60	102.99
	平均值	268.08	585.63	384.55	216.50
	本公司	80.58	110.95	62.79	67.8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节能风电	0.06	0.10	0.08	0.09
	嘉泽新能	0.06	0.10	0.09	0.06
	风电行业平均值	0.06	0.10	0.09	0.08
	金鸿控股	0.16	0.29	0.23	0.27
	陕天然气	0.38	0.72	0.70	0.68
	皖天然气	0.49	0.87	0.80	1.12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0.34	0.63	0.58	0.69
	平均值	0.23	0.42	0.38	0.44
	本公司	0.14	0.22	0.16	0.17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表中的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然气行业平均值，但高于风电行业平均值。风电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风电行业公司和天然气行业公司之间。

(2) 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嘉泽新能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其进行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因此，嘉泽新能储备的发电相关

备品备件少，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从而使得嘉泽新能存货周转率很高。剔除嘉泽新能存货周转率的数据后，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79.72、54.93、55.92 和 25.73，略低于公司存货周转率。

(3) 总资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天然气行业平均值，但高于风电行业平均值。风电行业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风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总资产相对较高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介于风电行业公司和天然气行业公司之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789.57	707,094.89	439,506.47	424,347.84
二、减：营业成本	327,925.93	474,967.70	294,256.98	310,287.99
减：税金及附加	1,318.94	2,194.28	1,561.18	1,927.09
减：销售费用	5.72	47.79	36.82	30.19
减：管理费用	16,294.64	42,570.61	29,214.06	26,667.25
减：财务费用	38,627.07	78,332.34	51,498.96	52,517.63
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99.36	15,571.78	-9.07	21,432.28
减：信用减值损失	11,433.31	-	-	-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36.36
加：其他收益	2,362.55	5,640.26	-	-
加：投资收益	13,901.32	21,459.77	9,164.53	6,544.11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03	295.89	-659.55	633.26
三、营业利润	105,748.43	120,806.31	71,452.51	18,699.14
加：营业外收入	2,948.02	1,054.37	3,147.74	1,714.8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1.36	1,473.32	212.16	377.33
四、利润总额	108,495.09	120,387.36	74,388.09	20,036.64
减：所得税费用	12,132.31	9,914.84	9,670.89	1,142.40
五、净利润	96,362.78	110,472.51	64,717.20	18,894.24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风力发电和天然气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47.84 万元、439,506.47 万元、707,094.89 万元和 487,789.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94.24 万元、64,717.20 万元、110,472.51 万元和 96,362.78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7,058.96	99.85%	705,893.7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730.62	0.15%	1,201.17	0.17%
合计	487,789.57	100.00%	707,094.8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8,802.54	99.84%	423,340.37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703.92	0.16%	1,007.47	0.24%
合计	439,506.47	100.00%	424,34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84%、99.83%和 99.8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和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296,202.83	60.81%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184,338.39	37.85%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179,440.26	36.84%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4,898.13	1.01%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4,786.14	0.98%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731.60	0.36%	2,807.58	0.41%
合计	487,058.96	100.00%	705,893.72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225,525.87	51.40%	261,743.78	61.83%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198,286.30	45.19%	142,110.32	33.57%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194,644.48	44.36%	138,953.33	32.82%
光伏发电收入	3,641.82	0.83%	3,156.99	0.75%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2,320.96	2.81%	15,747.47	3.7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669.41	0.61%	3,738.79	0.88%
合计	438,802.54	100.00%	423,340.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发电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5%、95.76%、96.59%和97.6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1,743.78 万元、225,525.87 万元、379,369.38 万元和 296,202.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51.40%、53.74%和 60.81%。2016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36,217.92 万元，降幅为 13.84%，主要系 2016 年国家发改委下调天然气售价所致。2017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53,843.51 万元，增幅为 68.22%，主要系受国家“煤改气”等政策影响，2017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953.33 万元、194,644.48 万元、302,499.77 万元和 179,440.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44.36%、42.85%和 36.84%。最近三年，公司的风力发电收入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最近三年，公司风电装机容量逐年增加；②最近三年，由于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风资源较好，公司风机平均可利用小时数逐年提高。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7,550.19	99.89%	474,323.97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375.74	0.11%	643.74	0.14%
合计	327,925.93	100.00%	474,967.7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3,876.09	99.87%	309,853.21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380.89	0.13%	434.78	0.14%
合计	294,256.98	100.00%	310,28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10,287.99 万元、294,256.98 万元、474,967.70 万元和 327,925.93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87%、99.86%和 99.89%，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成本	264,882.94	80.87%	340,865.75	71.86%
风力/光伏发电成本	58,728.14	17.93%	124,781.17	26.31%
其中：风力发电成本	56,936.70	17.38%	121,673.42	25.65%
光伏发电成本	1,791.45	0.55%	3,107.75	0.66%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成本	3,713.69	1.13%	8,150.63	1.72%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25.42	0.07%	526.42	0.11%
合计	327,550.19	100.00%	474,323.9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成本	204,014.86	69.42%	230,589.58	74.42%
风力/光伏发电成本	83,684.93	28.48%	71,641.69	23.12%
其中：风力发电成本	82,321.06	28.01%	70,609.14	22.79%
光伏发电成本	1,363.87	0.46%	1,032.55	0.33%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成本	5,948.51	2.02%	7,410.40	2.39%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27.79	0.08%	211.54	0.07%
合计	293,876.09	100.00%	309,853.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成本、风力发电成本。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成本和风力发电成本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43%、97.51%和 98.2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230,589.58 万元、204,014.86 万元、340,865.75 万元和 264,882.94 万元，天然气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2%、69.42%、71.86%和 80.87%。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 26,574.72 万元，降幅 11.52%；2017 年度天然气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136,850.89 万元，增幅 67.08%。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变动的原因和趋势与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成本金额分别为 70,609.14 万元、82,321.06 万元、121,673.42 万元和 56,936.70 万元，风力发电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79%、28.01%、25.65%和 17.38%。最近三年，公司风力发电成本逐年上升，风力发电成本变动趋势与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其相关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159,863.65	232,127.18	145,249.49	114,059.8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59,508.77	231,569.75	144,926.46	113,487.16
其他业务毛利	354.88	557.43	323.03	572.68
营业利润	105,748.43	120,806.31	71,452.51	18,699.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46.66	-418.96	2,935.59	1,337.50
利润总额	108,495.09	120,387.36	74,388.09	20,036.64
净利润	96,362.78	110,472.51	64,717.20	18,894.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天然气销售	60.81%	31,319.89	19.64%	53.74%	38,503.63	16.63%
风力/光伏发电	37.85%	125,610.25	78.75%	43.93%	185,350.46	80.04%
其中：风力发电	36.84%	122,503.56	76.80%	42.85%	180,826.35	78.09%
光伏发电	1.01%	3,106.68	1.95%	1.08%	4,524.11	1.95%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	0.98%	1,072.45	0.67%	1.92%	5,434.51	2.35%
其他主营业务	0.36%	1,506.18	0.94%	0.41%	2,281.16	0.99%
合计	100.00%	159,508.77	100.00%	100.00%	231,569.7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天然气销售	51.40%	21,511.01	14.84%	61.83%	31,154.20	27.45%
风力/光伏发电	45.19%	114,601.37	79.08%	33.57%	70,468.63	62.09%
其中：风力发电	44.36%	112,323.42	77.50%	32.82%	68,344.19	60.22%
光伏发电	0.83%	2,277.95	1.57%	0.75%	2,124.44	1.87%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	2.81%	6,372.45	4.40%	3.72%	8,337.07	7.35%
其他主营业务	0.61%	2,441.62	1.68%	0.88%	3,527.25	3.11%
合计	100.00%	144,926.45	100.00%	100.00%	113,487.1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业务和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44.36%、42.85%和 36.84%，而风力发电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2%、77.50%、78.09%和 76.80%；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51.40%、53.74%和 60.81%，而天然气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5%、14.84%、16.63%和 19.64%。可见，报告期内，虽然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天然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但风力发电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却显著高于天然

气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主要系风力发电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所致。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5%	32.81%	33.03%	26.81%
其他业务毛利率	48.57%	46.41%	45.89%	56.84%
综合毛利率	32.77%	32.83%	33.05%	26.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8%、33.05%、32.83%和 32.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1%、33.03%、32.81%和 32.75%。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分别上升 6.17 个百分点和 6.22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风力发电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由 2015 年的 32.82%提高到 2016 年的 44.36%，且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也由 2015 年的 49.18%上升到 2016 年的 57.71%；②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天然气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由 2015 年的 61.83%下降到 2016 年的 51.4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	10.57%	10.15%	9.54%	11.90%
风力/光伏发电业务	68.14%	59.77%	57.80%	49.59%
其中：风力发电业务	68.27%	59.78%	57.71%	49.18%
光伏发电业务	63.43%	59.28%	62.55%	67.29%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22.41%	40.00%	51.72%	52.94%
其他主营业务业务	86.98%	81.25%	91.47%	94.34%
合计	32.75%	32.81%	33.03%	26.81%

(1) 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0%、9.54%、10.15%和 10.57%。

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天然气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2) 风力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8%、57.71%、59.78%和 68.27%，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2016 年度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8.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受公司风电场所处区域全年风速变化影响，2016 年度公司风电场平均可利用小时数较 2015 年上升较大；②2016 年公司部分风电场新投入运营，该部分风电场所处区域风资源较好，可利用小时数较高。

2018 年 1-6 月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8.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风电场所处区域的风资源较好，2018 年上半年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高于去年同期；②受公司风电场所处区域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通常高于下半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行业类别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风力发电行业 (%)	节能风电	56.78	51.09	44.99	48.10
	嘉泽新能	61.40	54.69	56.42	52.16
	平均值	59.09	52.89	50.71	50.13
	本公司	68.13	59.74	57.87	49.95
天然气行业 (%)	金鸿控股	21.51	27.13	33.33	31.89
	陕天然气	13.04	10.24	12.40	15.25

行业类别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皖天然气	11.00	9.08	9.70	9.96
	平均值	15.18	15.48	18.48	19.03
	本公司	11.21	11.69	12.40	15.05

注：1、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上表中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3、上表中公司风力发电板块毛利率计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风电运营服务收入三类业务；公司天然气板块毛利率计算包括天然气销售、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和管输劳务收入三类业务。

（1）风力发电板块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度公司风力发电板块的毛利率与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风力发电板块的毛利率均高于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风电场位于弃风限电率较低的河北、山西、云南等地区，上述地区的平均可利用小时数较高。

（2）天然气板块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板块的毛利率与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陕天然气基本相当，略高于皖天然气，但低于金鸿控股。

天然气行业地域性较强。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和国家级的输气干线输送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级长输管道及支线管道输送价由省物价局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地定价的差异导致各天然气公司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及客户群体的不同亦是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金鸿控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金鸿控股的业务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占比较高。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72	0.00	47.79	0.01	36.82	0.01	30.19	0.01
管理费用	16,294.64	3.34	42,570.61	6.02	29,214.06	6.65	26,667.25	6.28
财务费用	38,627.07	7.92	78,332.34	11.08	51,498.96	11.72	52,517.63	12.38
期间费用合计	54,927.44	11.26	120,950.74	17.11	80,749.85	18.37	79,215.07	1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9,215.07 万元、80,749.85 万元、120,950.74 万元和 54,927.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7%、18.37%、17.11%和 11.26%。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5.13	89.69%	35.52	74.33%	32.61	88.57%	29.30	97.05%
其他	0.59	10.31%	12.27	25.67%	4.21	11.43%	0.89	2.95%
合计	5.72	100.00%	47.79	100.00%	36.82	100.00%	3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0.19 万元、36.82 万元、47.79 万元和 5.72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很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65.33	53.79%	21,745.11	51.08%	14,411.41	49.33%	12,329.88	46.24%
固定资产折旧	841.43	5.16%	1,624.93	3.82%	1,593.72	5.46%	1,705.91	6.40%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596.19	3.66%	1,735.62	4.08%	1,688.67	5.78%	1,613.17	6.0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749.97	4.60%	1,627.94	3.82%	1,219.17	4.17%	1,034.87	3.88%
租赁费	617.27	3.79%	1,726.91	4.06%	972.19	3.33%	929.24	3.48%
业务招待费	281.72	1.73%	704.52	1.65%	658.88	2.26%	646.00	2.42%
办公费	623.91	3.83%	1,633.40	3.84%	1,234.26	4.22%	1,303.12	4.89%
审计、评估咨询费	740.81	4.55%	1,572.56	3.69%	1,030.76	3.53%	910.25	3.41%
修理费	1,881.75	11.55%	5,068.93	11.91%	3,781.95	12.95%	3,072.17	1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5	0.93%	245.67	0.58%	276.75	0.95%	234.02	0.88%
其他	1,044.01	6.41%	4,885.01	11.48%	2,346.30	8.03%	2,888.61	10.83%
合计	16,294.64	100.00%	42,570.61	100.00%	29,214.06	100.00%	26,667.2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车辆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6,667.25 万元、29,214.06 万元、42,570.61 万元和 16,29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6.65%、6.02%和 3.34%。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3,356.55 万元，增幅 45.7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7 年度经济效益较好，员工薪酬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②公司风机装机容量扩大及超过质保期的风机数量增加，修理费等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6,626.55	91,914.15	75,707.09	71,536.78
减：利息收入	810.45	1,181.60	2,356.35	2,567.8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455.72	15,495.83	20,768.85	15,048.19
汇兑损益	143.62	1,513.48	-1,536.10	-2,629.63
银行手续费	127.94	465.53	38.45	488.17
其他	-1,004.87	1,116.61	414.73	738.31
合计	38,627.07	78,332.34	51,498.96	52,517.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2,517.63 万元、51,498.96 万元、78,332.34 万元和 38,62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11.72%、11.08%和 7.92%。

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节能风电	0.00	0.00	0.00	0.00
	嘉泽新能	0.00	0.00	0.00	0.00
	风电行业平均值	0.00	0.00	0.00	0.00
	金鸿控股	1.86	2.01	2.11	1.73
	陕天然气	0.17	0.17	0.15	0.15
	皖天然气	0.25	0.30	0.23	0.15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0.76	0.83	0.83	0.68
	平均值	0.46	0.50	0.50	0.41
	本公司	0.00	0.01	0.01	0.01
管理费用率 (%)	节能风电	4.34	5.87	6.52	5.87
	嘉泽新能	2.45	3.66	3.74	4.74
	风电行业平均值	3.39	4.77	5.13	5.30
	金鸿控股	5.50	6.60	8.46	6.17
	陕天然气	1.12	1.43	1.49	1.86
	皖天然气	3.04	2.85	2.98	2.93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3.22	3.63	4.31	3.65
	平均值	3.29	4.08	4.64	4.31
	本公司	3.34	6.02	6.65	6.28
财务费用率 (%)	节能风电	17.50	19.46	22.66	28.87
	嘉泽新能	26.05	31.26	32.08	40.06
	风电行业平均值	21.78	25.36	27.37	34.47
	金鸿控股	6.77	7.73	8.48	7.25
	陕天然气	1.78	1.80	2.03	2.89
	皖天然气	0.32	0.37	1.00	1.0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2.96	3.30	3.84	3.73
	平均值	10.48	12.12	13.25	16.02
	本公司	7.92	11.08	11.72	12.3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节能风电	21.84	25.33	29.18	34.74
	嘉泽新能	28.49	34.92	35.81	44.80
	风电行业平均值	25.17	30.13	32.50	39.77
	金鸿控股	14.13	16.34	19.05	15.15
	陕天然气	3.07	3.40	3.67	4.90
	皖天然气	3.61	3.52	4.21	4.13
	天然气行业平均值	6.94	7.75	8.98	8.06
	平均值	14.23	16.70	18.38	20.74
	本公司	11.26	17.11	18.37	18.67

注：1、数据来源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3、上表中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节能风电和金鸿控股基本相当；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80	712.31	397.89	494.91
教育费附加	229.76	377.29	239.80	27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17	251.62	165.47	181.39
印花税	231.14	301.25	166.03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产税	131.33	250.93	117.58	-
土地使用税	125.86	256.21	133.31	-
营业税	-	-	320.83	979.08
其他	23.87	44.67	20.26	-
合计	1,318.94	2,194.28	1,561.18	1,927.09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927.09 万元、1,561.18 万元、2,194.28 万元和 1,318.9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减少 365.91 万元，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应税收入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导致 2016 年营业税减少。

2017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度增加 633.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	15,571.78	-9.07	21,432.2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43.28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0.62	-	-	-
商誉减值损失	825.46	-	-	-
合计	2,699.36	15,571.78	-9.07	21,432.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1,432.28 万元、-9.07 万元、15,571.78 万元和 2,699.36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转入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部分转回所致。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金额为 0 万元，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坏账损失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433.31	-	-	-

2018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1,433.31 万元，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坏账损失分类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8 年 1-6 月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返还	2,343.39	5,366.42	-	-
财政拨款	19.16	108.32	-	-
国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117.85	-	-
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	47.68	-	-
合计	2,362.55	5,640.26	-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公司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之“（二）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的相关内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640.26 万元和 2,362.55 万元，原因系：按照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新设“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45.29	21,372.58	6,487.82	6,298.07
委托贷款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9	118.60	34.89	4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1.86	865.81	41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30.63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76.01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失	-	-293.27	-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	-	-	-207.01
合计	13,901.32	21,459.77	9,164.53	6,544.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544.11 万元、9,164.53 万元、21,459.77 万元和 13,901.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6%、12.32%、17.83%和 12.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低所致。

2016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 2013 年购买了交通银行公开发售的开放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处置了该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1,776.01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0.19	24.37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0.03	0.19	24.37	-
政府补助	27.31	24.60	2,966.62	935.48
碳减排补助款项	-	217.50	-	268.27
罚款净收入	1.10	2.99	1.74	2.57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1	64.57	0.91	501.65
天然气改线补偿金	-	536.04	-	-
其他	2,918.18	208.49	154.10	6.86
合计	2,948.02	1,054.37	3,147.74	1,714.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4.83 万元、3,147.74 万元、1,054.37 万元和 2,948.02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御道口牧场项目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依据协议扣除的供应商质保金。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增值税返还	2,343.39	5,233.70	2,865.18	889.66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	-	26.32	26.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6.47	431.16	75.13	19.50	与收益相关
减：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62.55	5,640.26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31	24.60	2,966.62	935.48	-

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返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及其他等，但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5.48 万元、2,966.62 万元、24.60 万元和 27.31 万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原因系：2017 年公司按照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	198.94	129.75	5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4	198.94	129.75	59.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42.93	-
赔偿金、违约金等	183.16	81.84	10.99	29.91
捐赠支出	0.27	9.22	26.00	40.00
其他支出	10.79	1,183.32	2.49	247.59
合计	201.36	1,473.32	212.16	377.33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77.33 万元、212.16 万元、1,473.32 万元和 201.36 万元，金额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71.13	14,836.30	9,510.56	8,568.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8.82	-4,921.45	160.34	-7,426.15
合计	12,132.31	9,914.84	9,670.89	1,142.40

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8,528.4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	97.13	-764.93	57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31	24.60	101.45	45.8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	-	1,776.0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7.0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5.39	118.60	34.89	41.6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358.82	502.38	2,117.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726.46	-244.80	74.34	461.85
小计	3,130.84	497.91	3,339.04	915.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1.73	153.57	821.73	229.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54.38	449.31	1,332.01	312.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4.73	-104.98	1,185.30	373.05

2016年度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1,776.01万元，系公司2013年购买了交通银行公开发售的开放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3,0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2月处置了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40.81	93,961.50	54,157.44	16,83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4.73	-104.98	1,185.30	37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36.08	94,066.48	52,972.14	16,46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67%	-0.11%	2.19%	2.22%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2%、2.19%、-0.11%和2.67%，占比较小。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风险、发电设备平均可利用小时数风险、国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上网电价下降风险、弃风限电风险、天然气销售气量增长动力不足风险等。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36.24	770,715.98	511,653.95	467,0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98.07	505,354.50	348,911.93	324,1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8.17	265,361.47	162,742.02	142,91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6	3,664.98	41,608.09	33,45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68.45	361,888.57	405,894.60	565,3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9.69	-358,223.59	-364,286.51	-531,90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92.43	984,052.31	589,401.99	767,38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55.81	827,788.75	542,983.76	362,2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6.62	156,263.56	46,418.23	405,13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3	-1,515.25	1,549.50	2,6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900.78	61,886.20	-153,576.75	18,791.1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96,362.78	110,472.51	64,717.20	18,894.2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433.31	-	-	-
加: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699.36	15,571.78	-9.07	21,432.28
固定资产折旧	51,868.88	99,864.34	65,373.83	57,586.15
无形资产摊销	5,919.87	11,990.72	11,546.96	11,241.8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6.72	153.44	151.83	14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68	480.92	565.25	401.3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利得	7.14	-97.13	764.93	-573.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36.36
财务费用	39,172.44	78,923.34	53,402.14	54,597.27
投资收益	-13,901.32	-21,459.77	-9,164.53	-6,54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538.82	-4,921.45	160.34	-7,42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	-92.80	516.45	294.90	-52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3,317.80	-85,297.70	-25,744.71	-23,41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7,057.28	59,164.02	682.96	17,14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8.17	265,361.47	162,742.02	142,918.60

由于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具有前期投资金额大、建成后营业收入比较稳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随着并网发电项目和燃气管网投入运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918.60 万元、162,742.02 万元、265,361.47 万元和 90,838.17 万元,均为正数;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894.24 万元、64,717.20 万元、110,472.51 万元和 96,362.7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显著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符合行业特征,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906.36 万元、-364,286.51 万元、-358,223.59 万元和-146,779.69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风电场建设、光伏电场建设以及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上述项目建设投资主要用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规模，将在未来逐步产生经济效益，为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打下基础。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的对外筹资方式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以及股东投入等，筹资活动服务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139.73 万元、46,418.23 万元、156,263.56 万元和 71,936.62 万元，均为正数。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风电设备、建设风电场、建设天然气输气管线等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之“（7）在建工程”之“②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18.45	350,830.61	401,096.58	549,731.9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在建和筹建风电场项目、光伏项目、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城市燃气项目及 CNG/LNG 项目等，上述未来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天然气业务、风电和光伏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行业的特点，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呈现如下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70%和 35.7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相应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风力发电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行业，随着 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的推出，以及各项配套政策的实施，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同时，风力发电场建成之后，发电量相对稳定，项目收益相对稳定，保证了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层认为，风力发电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可再生能源，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来看，继续扩大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规模，仍是维护公司竞争优势地位的重要举措。因此，在获得充分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风电场，以扩大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

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仍然较低，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5.8%，仍远低于 24%的同期全球平均水平。可以预见，在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下，天然气消费需求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构建结构合理、供需协调、安

全可靠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风电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公司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力量，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推进风力发电、天然气等项目的建设。公司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

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目的在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在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4,75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20%。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丰宁县是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所处的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丰宁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充分利用风力、水力、矿产、旅游、野生植物、农副产品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通过风力电力发展可以带动丰宁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3、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资源较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它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紧跟国家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继续坚持以清洁能源、新能源领域为业务发展方向，以抓好多元化业务市场开发、在建项目落地、继续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为重点，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大力提升基建、运维、考核专业化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且具有良好修养的员工队伍，培育具有开放、包容风格的企业文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基础管理更扎实，管理机制更高效，业务结构更合理，利润增长点更多元，更具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一流的绿色电力提供商和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二）发展战略

1、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深耕河北”的战略定位，按照“积极谋划参与上游、全力以赴控制中游、择优稳妥发展下游”的发展思路，未来将积极谋划参与上游天然气国家干线及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全力以赴控制中游，巩固并提升中游天然气批发业务规模；择优稳妥发展下游城市天然气业务。

（1）积极谋划参与上游天然气国家干线及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为主动融入雄安新区建设、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目前国家三大石油公司已规划了途径河北省的多条国家级天然气干线管道，加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煤改气工程的强力推进，河北省将成为我国未来天然气增量市场中的重要一极。公司将积极谋划参与国家级干线项目以及大型 LNG 接收站码头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上游气源的话语权、拓展公司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 全力以赴控制中游，巩固并提升中游天然气批发业务规模。公司目前已拥有京邯线、高清线、冀中十县管网等多条省级天然气干线，在省内天然气批发业务领域确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谋划省内干线输气网络、省际互联互通联络线以及大型用户专线，进一步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的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天然气批发业务规模。

(3) 择优稳妥发展下游城市天然气业务。随着河北省煤改气工作的持续开展，公司将在现有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基础上，依托公司拥有的省级天然气干线管道优势，选取发展前景较好的区域市场，稳妥开展城市天然气业务，不断提升城市天然气业务规模，发挥好城市天然气业务与天然气批发业务的协同发展效应。

2、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立足河北，面向全国”的战略发展思路进行布局，未来以规模化风电开发为主，在保证可接受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基础上发展低风速风电场，积极稳妥地开发海上风电项目，并探索风电供暖、风电制氢、风电储能等多渠道电力消纳的可行性。

(1) 继续保持规模化风电场开发，立足大基地建设，不断扩大规模容量。公司将紧跟国家大基地建设步伐，以国家规划的八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为依托，积极参与基地项目的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河北、山西、云南、新疆等地区建立的优势，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有效利用公司积累的各类资源和项目经验，积极开拓优势区域的后续项目。

(2) 密切跟踪海上风电发展。公司将继续做好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河北海上风电基地，通过菩提岛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公司参与海上风电积累经验、积蓄力量；另外，公司将密切跟踪江苏、广东、浙江等海上风能资源品质较好、开发速度较快省份的海上风电项目，加强与各级政府、开发商的联络，力争未来在海上风电领域储备新的资源点。

(3) 拓展风电供暖、风电制氢、风电储能等电力消纳多种渠道。在全国范围来看，具有丰富风资源、风电高速发展的地区，弃风限电现象较为普遍，电网峰谷矛盾较为突出，出现弃风现象主要系我国风资源丰富地区的电网消纳能力相对有限。拓展风电消纳新领域、提高风电就地利用能力，是提高风电消纳的最为

直接有效的手段。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清洁供暖、风电制氢、风电储能等新型就地消纳示范项目，探索风、光、储互补的微电网形式的风电资源利用方式。

(4) 科学推进低风速风电场的发展。公司将更为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及经济测算，在风机设备选型、微观选址等方面进行更为科学化的比选及评审工作，严格控制项目的工程造价，投产后运用更加先进的技术手段对风电场实施精细化的分析、管理、运营和维护，提高低风速风电场盈利能力。

(5) 稳妥发展光伏发电业务。在资源情况较好、电网条件送出较好的区域，加快光伏资源储备，推进大型并网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在资源情况一般且土地成本较高的地区，寻找大型工业企业及建筑等具有大面积屋顶或空地的项目，适度开发分布式或建筑一体化光伏项目。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市场开发及业务开拓计划

(1) 公司在现有天然气业务辐射区域尚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区域加快发展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公福用户及工业用户的规模数量，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发挥现有产能的规模效益。

(2) 随着公司长输管网的铺设，公司将在管网覆盖区域逐步加强市场扩张，进一步将天然气业务向城镇延伸，增强自身盈利增长点，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3) 积极寻找并参与天然气上游的业务开发机会，努力实现公司天然气市场资源多元化供应。

(4) 持续保持项目开发与储备，重视具备送出条件的“三北”地区风电场项目的深度开发。

(5) 紧跟国家低风速区域开发、分散式开发和海上风电开发的步伐，积极探索海外项目开发渠道。

(6) 持续关注光伏产业的前沿技术及成果，选择转换效率高、可靠性高的技术产品，为公司光伏板块的工程基建及运维保障工作打好基础。

（二）管理创新计划

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体系，梳理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手段，建立科学的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能力，创造效益。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特点，优化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从战略动态调整、管控模式、流程梳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管理再上新台阶。

（三）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计划

一方面加大内外部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运维人员的业务素质；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合作育人、重用提拔促人才和校企合作备人才等多种机制，健全人才的发掘、培养、使用、晋升体系，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公司人才素质能力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四）建立多元化低成本融资渠道

结合风电和天然气产业特点，密切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开拓市场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方式，拓宽长期稳定的多元化、低成本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稳健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有：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能够按预计时间投产并取得预期效益；

5、本次 A 股股票发行能够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主要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资金短缺压力，预计此次成功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政策变化将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尽管风电和天然气行业属于政府鼓励行业，但在定价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尚需政策法规的完善，加之风电和天然气产业政策的未来变化，将给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带来不确定性。

3、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尚有所欠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拓展，公司现有人才储备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立足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导向和规划。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积累的风电、天然气行业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

因素，而科学、客观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财务资本结构，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短缺压力，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上述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00.56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核准与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丰宁新能源	147,335.19 万元	44,200.56 万元
核准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证	电网接入批复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 号	冀环评[2014]399 号、《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冀北电发展[2016]590 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

			程接入系统方案实施主体变更的函》(冀北电发展[2017]654 号)
--	--	--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公司已在募投项目实施地附近建设了森吉图风电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风电场的继续开发和利用，利用公司现有风电场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风力发电能力及其稳定性、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20%。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蓄量较丰富的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

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丰宁县是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地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所处的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丰宁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充分利用风力、水力、矿产、旅游、野生植物、农副产品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通过风力电力发展可以带动丰宁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3、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资源较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它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运行，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历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对财务方面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此外，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和建设布局，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 年 1-6 月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794 万千瓦，到 2018 年 6 月底累计风电并网容量达到 1.716 亿千瓦，距离“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风电场的开发，符合国家对于新能源及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3、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为风电场的开发，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是中国知名的风电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风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3,544.45 兆瓦，2018 年 1-6 月风电控股总发电量 41.76 亿千瓦时，控股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为 1,358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215 小时，且高于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61 小时，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达到 97.37%。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装机容量为 150 兆瓦，能够提升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4、当地风能资源充足

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区域风电场测风数据的分析处理及《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 18710-2002 中的风功率密度分级表，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分布较广，基本在三级及以上，风能资源丰富，可利用小时数较高。

5、京津冀区域电力需求旺盛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临北京，北靠内蒙，属于京津冀区域，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电力计划通过丰宁地区 220kV 风电汇集通道接入承德西 500kV 站，消纳市场为京津冀电网。京津冀电网作为华北电网的重要受端，已形成覆盖区域的 500kV 大环网结构。根据《河北风电基地输电系统规划设计》报告，京津唐电网 2020 年预计最高负荷达到 87,000MW，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 5,273 亿 kWh，可以有效地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电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国家电网，所发电量能够完成上网销售，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6、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数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收益率和税后利润率均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较好，可以带来较好的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募投项目紧

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可以可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4,200.56 万元。

（一）项目方案

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丰宁县北部，距离丰宁县城直线距离约为 70km。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建风电装机容量为 150MW，规划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本期一次建成；本期建设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三期 220kV 联络线，单回路段 32.2km，双回路段 22.8km。

图：丰宁县所处位置



风电场的布置根据本地风能资源计算结果和风电机组初步选型比较，本期风电场拟安装 2.75MW 机型，共需安装 54 台风机，总装机规模为 148.50MW。

（二）项目前景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临北京，北靠内蒙，属于京津冀区域，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电力计划通过丰宁地区 220kV 风电汇集通道接入承德西 500kV 站，消纳市场为京津冀电网。京津冀电网作为华北电网的重要受端，已形成覆盖区域的 500kV 大环网结构。根据《河北风电基地输电系统规划设计》报告，京津唐电网 2020 年预计最高负荷达到 87,000MW，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 5,273 亿 kWh，可以有效的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电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国家电网，所发电量能够完成上网销售，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7,335.19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2,977.58	2.02%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1,110.86	68.63%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5,938.70	65.12%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035.79	2.06%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1,295.86	0.88%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840.52	0.57%
三	建筑工程	14,598.75	9.91%
四	其他费用	20,546.37	13.95%
五	基本预备费	3,480.84	2.36%
六	建设期利息	4,485.79	3.04%
七	铺底流动资金	135.00	0.09%
八	项目总投资	147,335.19	100.00%

（四）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丰宁新能源，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五）项目选址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北部，地理位置北纬 40°54'-42°01'，东经 115°55'-117°23'，东靠隆化，西连张家口地区沽源县、赤城县，南临北京市怀柔区，北接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总面积 8,765 平方公里，是河北省第二大县。

本项目已取得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宗地面积 59,502.00 m²。

（六）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工程建设将征占当地一定数量的土地，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土方填埋，包括风电机组基础施工、箱式变基础施工、综合楼各基础施工等工程，不仅动用土方，而且有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工程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壤扰动后，地表植被破坏，可能造成土壤侵蚀及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对原有土地类型的改变等。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结合该区自然环境特征，生态防护重点是因工程建设造成风沙及水力侵蚀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强化施工管理，努力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因对施工人员的流动管理不善及作业方式不合理而产生对植被和土地资源的人为影响和破坏。如：施工人员对植被的任意践踏、焚烧；机械、车辆操作驾驶人员超越施工活动范围而对植被造成碾压；施工材料，固体废物任意堆放而埋压植被等。

②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区域界限，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破土面积；努力压缩开挖土方量，并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和减少弃土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基础及缆沟开挖应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并尽快进行土方回填，弃土及时处置，将土壤受风蚀、水蚀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④施工期内人员、机械、营地等应严格按设计集中在有限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⑤大量沙生植被在防风固沙，减轻地表风蚀和水土流失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不被恶化的主要原因，故在集控楼设计中应考虑根据因地制宜，适地栽种的原则配合适宜的绿化工程建设，可选择耐旱、耐瘠薄、抗逆性强及防风、固沙效果好的速生植物，以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⑥在本项目设计当中，合理规划，使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达到最小程度。施工便道少占地，有固定路线，不要随意向两边拓展，或单另开道。

⑦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4]399号)及《关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七) 项目进展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号)，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47,335.19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项目按照权责发生制已累计投入资金51,303.02万元，完成风机吊装25台。

(八) 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49 年。经营期本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 0.52 元/kWh，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0.44 元/kWh，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 15,548 万元，增加发电量 349,859MWh。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47,200.19 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从而增加公司每年的折旧费用支出，但项目也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募投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风电业务，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的风电产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壮大，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被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水平，预计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业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在人才、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进行了重点储备，具备独立运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八、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安永华明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13 年 10 月 23 日，新天绿能作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 H 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后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的全球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数 35%（476,725,396 股）的 H 股新股”。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00 号《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新天绿能增发不超过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境外股东认购 476,725,3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全部出资，合计港币 1,597,030,077.00 元，折合人民币为 1,255,585,046.54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1,564,044,356.00 元，折合人民币 1,229,651,672.69 元。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到账的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1,564,044,356.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账号为 012-875-1-154149-1 的专用存款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H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港币 165,754,704.24 元，折合人民币 139,747,791.15 元（其中境外专用账户余额为港币 9,386,929.39 元，折合人民币 7,914,120.17 元；境内专用账户余额为港币 156,367,774.85 元，折合人民币 131,833,670.9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配售的所得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1）约 70%用于投资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2）约 20%用于发展公司在中国的天然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及压缩天然气加气站；（3）约 10%用作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配售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12.30 亿元中，公司已动约人民币 7.90 亿元投资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动约人民币 2.08 亿元发展公司在中国的天然气业务，以及动约人民币 1.4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变更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增发 H 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H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得款项总净额约 70%用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资金需求，所得款项总净额约 20%用于发展中国天然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及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所需资金，所得款项总净额约 1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关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122,965.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14.75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5,32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59,574.94 2015 年：17,885.90 2016 年：27,216.24 2017 年：7,349.85 2018 年 1-6 月：2,28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风电板块	风电板块	募集资金的 70%	86,075.62	78,964.66	募集资金的 70%	86,075.62	78,964.66	7,110.96	不适用
2	天然气板块	天然气板块	募集资金的 20%	24,593.03	20,820.00	募集资金的 20%	24,593.03	20,820.00	3,773.03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注）	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 10%	12,296.52	14,530.08	募集资金的 10%	12,296.52	14,530.08	-2,233.57	不适用
合计		-	-	122,965.17	114,314.75	-	122,965.17	114,314.75	8,650.42	-

注：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实际效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1	风电板块	不适用	不适用	-	997.67	6,574.52	31,101.44	31,563.11	70,236.74	不适用
2	天然气板块	不适用	不适用	-	-880.73	-2,878.31	-1,941.84	-484.36	-6,185.24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差异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风电板块	3.43	1.27	2.31	0.69	3.43	1.27	2.31	0.69	-	-	-	-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差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	天然气板块	2.08	-	-	-	2.08	-	-	-	-	-	-	-
3	补充营运资金	0.44	0.52	0.41	0.04	0.44	0.52	0.41	0.04	-	-	-	-
	合计	5.96	1.79	2.72	0.74	5.96	1.79	2.72	0.74	-	-	-	-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517.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572.7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05.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8,266.15 万元。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三)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负责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班泽锋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互联网地址：<http://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ir@suntien.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 年-2032 年）	2012-12 号	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价格文件或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价格文件执行。	采购天然气。合同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天然气价格为门站价格。交付点为陕京一线（涿州分输站）、陕京二线（石家庄分输站、安平分输站、鹿泉分输站）围墙以外双方管道连接焊缝的上游端截面。	2014 年 12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 年度确认书）	2018-河北-01	-	就 2018 年度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Y0505-0044	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具体见补充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交付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交接点为山西国化黎城输气站与新天国化黎城-沙河管线计量装置出口法兰处。	2018年8月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度确认书)	35150000-18-MY0505-0059	2018年1-3月份价格按照《关于调整今冬明春期间天然气结算价格的函》约定的价格执行。	就2018年度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8年8月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Y0505-0045	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天然气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交付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交接点为安济线安平站计量装置出口法兰处。	2018年8月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度确认书)	35150000-18-MY0505-0029	2018年1-3月份价格按照《关于调整今冬明春期间天然气结算价格的函》执行。	就2018年度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8年8月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	XT-FNSJTIII-S-17-001	67,567.50	向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购买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2017 年 2 月
2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	XNY-LT-PTD-S15-001	217,100.00	向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采购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6 年 12 月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JTHS-PTD-S17-007	无	因原合同双方名称均发生变更,双方约定将合同编号为 XNY-LT-PTD-S15-001 的合同项下的主体分别变更为本合同主体。	2017 年 10 月
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围场大西沟风电场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42,199.20	向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购买 44 台 EN-115/2.3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7 年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大西沟风电场项目100MW工程43台GE2.3-116(94m轮毂高度)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	XNY-CDYJ-DXG-S17-002	42,527.00	向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购买大西沟风电场1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7年8月
5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145.5MW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XNY-SYXT-DDS-S17-001	60,480.00	向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购买尚义大东山145.5MW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7年10月
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盱眙洪泽72MW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组合同文件	XT-XY-HZ-S17-005	30,924.00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天盱眙洪泽72MW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7年9月

3、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A标段合同	JTHS-PTD-G17-009	20,386.04	委托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15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年4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B标段合同	JTHS-PTD-G17-010	20,880.00	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15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年4月
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6	22,183.32	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75台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	2017年7月
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8	43,442.04	委托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兆瓦示范工程39台风机单桩基础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年11月
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200MW风电场工程合同协议书(EPC)	XNY-YJ-FF-G15-001	149,658.28	委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200MW风电场工程总承包工作。	2015年4月
6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0MW风电场PC总承包合同	XNY-YSGY-FDZQ-G15-005	135,008.06	委托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进行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0MW风电场总承包工作。	2015年5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7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天双胜20MWp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XT-TLXT-G-18-009	11,631.57	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新天双胜20MWp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工作。双方签署的补充及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原合同金额由12,560.00万元调整为11,631.57万元。	2018年3月

(二) 销售合同

1、电力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装机容量在150MW以上的电力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总装机容量为350MW（其中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一期150MW、二期200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年5月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云南省建水县总装机容量193.6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2016年3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3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197.8MW（其中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49.5MW、二期49.5MW、三期49.5MW及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49.5MW）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
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总装机容量为349.5MW（河北建投长风风电场150MW，如意河风电场199.5MW）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年6月
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346.5MW风力发电场（其中茶山风电场49.5MW、永胜庄风电场49.5MW、利华尖风电场49.5MW、东杏河风电场49.5MW、九宫口风电场49.5MW、老爷庙梁风电场49.5MW、明铺风电场49.5MW）上网电量。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8年9月
6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总装机容量449MW（五花坪二期风电场49.5MW、莲花滩风电场一期199.5MW、莲花滩风电场二期200MW）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2018年10月

2、天然气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18年1-6月累计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上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长期合同	2015-GD(气)-0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首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10,985万标准立方米,后续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用气量;交接点为供方邯郸末站处;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
			2018年度天然气供用气确认书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18年度天然气购销数量为13,775.14万立方米,2018年一季度供应天然气6,196.66万立方米。	2018年1月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2017JT-GD(气)-00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购销数量为11,895万标准立方米;交接点为供方保定分输站;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
			2018年度天然气供用气确认书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18年度天然气销售数量为17,132.31万立方米,2018年一季度供应天然气9,619.57万立方米。	2018年1月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2017JT-GD(气)-10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17年天然气销售数量为14,579万标准立方米;2018年1-10月天然气购销数量12,760万标准立方米,2018年11月、12月双方再议。交接点为供方石家庄分输站;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2017ST-GD(气)-00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2017年天然气销售数量为6,720万标准立方米,交接点为京邯管线阴保桩1-1270+300m阀井接口法兰处;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
			2018年度天然气供用气确认书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邢台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2018年度天然气销售数量为13,892.81万立方米,2018年一季度供应天然气8,063.14万立方米。	2018年1月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50110000068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5年3月16日-2030年3月15日	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用于建设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200MW 工程项目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ABC（2016）10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同期档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	无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丰宁）字0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11月24日至2031年3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15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年（丰宁）字00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20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KFQGD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年5月18日至2034年10月4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300MW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电费收费权质押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GSJYYZX-2015-GD-002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GSJYYZX-2015-GD-002补充(02)、(03)、(0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55,000	2015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浮动利率，2017年10月1日前发放的贷款，执行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2017年10月1日起，合同发放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红河州建水县七棵树风电场200MW项目建设	无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27-2015年(太支)字00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太平桥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24日-2030年9月23日	同期限档次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围场富丰200MW风电场项目建设	无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0041200013-2015年(红支)字0032号、2016年变更字第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100,000	201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基准利率下浮10%，每3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无

2、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1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连带责任担保	CCMC/CCE/205/15/100551/00/F/5213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 59,6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301000044-2015 年自营（保）字 0002 号	连带责任担保	0301000044-2015 年（自营）字 00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高保字第 20143601062701 号	连带责任担保	公借贷字第 201436010627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不超过 20,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
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50013-18-FW2104-0001	连带责任担保	13850013-18-FW2101-000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平银深能矿额保字 20160816 第 001 号	连带责任担保	平银深能矿综字 20160816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 20 亿元中的 10 亿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冀-03-2017-029 (保)	连带责任担保	冀-03-2017-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84,4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城建支行-保证-001号	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城建支行-基建-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序号5合同已于2018年8月21日解除。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承兑等金融服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能提供产融服务，具体包括融资租赁服务、保理业务和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	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2018年2月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总租金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总租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 款(万元)	担保 方式
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NY-XTWC-RYH-G16-010	10 年	99,085.50	5 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80,110.19	无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SJTSQ-YW-2017002	12 年	74,593.48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56,306.2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CD44HZ1603047339、 XT-XTHH-LHJ-YW001-002	8 年	34,762.50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29,464.37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LH/QSB-YW-2017002	12 年	27,755.67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1,006.7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五）特许经营权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150MW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150MW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25年特许期内，建投新能源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2011年3月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200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及《河北省能源局关于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东辛营200兆瓦风电场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个200MW级风力发电场，直至最终拆除。在25年特许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因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同意，东辛营风电场200兆瓦风电场全部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010年6月
3	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晋州市建设局特许北京中燃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晋州市投资实施燃气管道工程，并保证该公司在此区域范围内独家开发建设经营管道燃气项目权30年；若该公司在30年内能够确保正常供气，则考虑在30年基础上延长独家经营期限。	2003年11月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将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0日签署《城市燃气开发协议》项下北京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州市管道燃气项目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在晋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接实施。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人民政府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州市本地成立的燃气企业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三十年，自2017年12月6日至2047年12月5日）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管网，经营天然气管道业务等特许经营的权利。	2017年12月
5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郑家河沿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河沿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沿镇人民政府授予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效期30年，2016年11月1日至2046年11月1日）独自在河沿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设施、以管道运输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016年11月
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赵圈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赵圈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赵圈镇人民政府授予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效期30年，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10月1日）独自在赵圈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设施、以管道运输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015年10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43601062701号），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201436010627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额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I类）（合同编号：13850013-18-FW2104-0001），约定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CG95180003）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XT-2018-056），约定因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障发行人利益，由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黎城-东阳关、涉县-沙河煤层气管道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6.48万元，具体资产价值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反担保的主债务种类和数额、担保责任范围与发行人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一致，反担保的担保期间从发行人提供保证时起至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还清贷款，发行人解除担保责任时止。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诚信路9号珈鼎大厦16层1号，经营范围为：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

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股权。经利安达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9,680.21 万元、净资产为 11,687.5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312.4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0,732.01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0,970.85 万元(未经审计)，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80.68 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2014 年 7 月 30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元华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一号生产线设备作抵押。2014 年 8 月 2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

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天然气 4,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未履行上述三份还款协议约定，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1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2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3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人及执行标的。

2015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河北天然气申请，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浮法生产线一、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

2015 年 7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及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以上三份还款协议合计欠款 1.4 亿元整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如不按和解协议履行，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法院恢复原公证书的执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第 72-1 号”、“（2015）邢执字第 73-2 号”、“（2015）邢执字第 74 号”的《执行裁定书》，分别中止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的执行。

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

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2017年3月23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号生产线予以续封。

2017年6月1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72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2017年6月9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邢执字第73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玻璃1000吨/D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

2、2015年3月3日，债权人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元华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款188,482,254.34元，债务人同意在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该笔欠款。对上述欠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沙国用他项（2014）第286号，土地证编号：沙土国用（2013）第0100700号及沙土国用（2014）第0100033号）做抵押，和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为该笔欠款承担还款责任；同时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欠款项优先以土地价值还款，土地价值不足的，继续以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承担还款责任。

2015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5)冀石太证经字第392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上述三方签署的《还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华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经河北天然气申请，2016年12月22日，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6”号《执行证书》，列明被申请执行人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执行标的为：188,482,254.34元。

2017年8月10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188,482,254.34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9,903,726元。

2017年9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20,871.15万元或相应价值范围内的财产；财产被查封后，被执行人10日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拍卖查封财产，偿还债务。动产查封期限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7年12月25日，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该案偿还计划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若被执行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河北天然气可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3、2016年4月27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进行的平-2015-10号宗地招拍挂，对涉案地块招拍挂之前土地价格进行评估时，未将河北天然气用于支付征地拆迁、土地平整等先期投入共计2,200余万元计入土地价格，致挂牌起拍价1,050万元远低于河北天然气投入的成本，最终由平泉县恒盛燃气有限公司以1,640万元竞得。据此，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对坐落于平泉镇老杖子村宗地（宗地编号：平-2015-10号地）的招拍挂行为，重新对该宗地招拍挂。

2016年4月27日，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823行初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河北天然气的诉讼请求。

2016年5月13日，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823行初1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河北天然气关于请求责令河北省平泉县国土局停止为平泉县恒盛燃气有限公司办理涉案宗地的土地使用证的申请。

2016年5月26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7日受理该案。

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0803行初1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对坐落于平泉县老杖子村编号为平-2015-10号宗地（宗地面积：23,524.62 m²）作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行为；责令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平泉县恒盛燃气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2016)冀 0803 行初 18 号”行政判决，分别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3 月 7 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冀 08 行终 21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对坐落于平泉县老杖子村编号为平-2015-10 号宗地所作挂牌出让行为应予撤销，并应当依法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省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尚未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4、2017 年 8 月 18 日，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7,333.4419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到实际支付之日止（2016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利息数额约为 3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7]第 812 号”《仲裁通知书》，对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与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予以受理。

2017 年 9 月 6 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14,300.8058 万元；应付工程款抵扣之后，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应向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6,967.3639 万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7]第 812 号”《反请求受理通知书》，对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的反诉申请予以受理。

2018 年 7 月 31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7]第 812 号”《裁决书》，裁决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7,333.4419 万元及利息 280.0152 万元（自 2016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 7,333.4419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驳回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的其

他请求；裁决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向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800 万元；驳回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等。

2018 年 9 月 29 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已向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157.3073 万元，裁决款已付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仲裁案已履行完结。

5、2018 年 1 月 29 日，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以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申请裁决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共计 579 万元，并支付暂记至申请仲裁之日止的违约损失 214.902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058 号”《仲裁通知书》，对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与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予以受理。

2018 年 4 月 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058 号”《开庭通知书》，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与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058 号”《裁决书》，裁决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支付涉案合同剩余货款共计 579 万元，支付滞纳金 203.92 万元，仲裁费 7.65 万元由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6、2018 年 2 月 22 日，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以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在《工业品（220KV 主变压器）买卖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返厂维修，导致风电场停产 43.5 天，请求裁决保定

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向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赔偿停产损失共计 701.4484 万元。

2018 年 2 月 24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 092 号”《仲裁通知书》，对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与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予以受理。

2018 年 4 月 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092 号”《开庭通知书》，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与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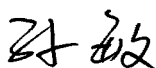
曹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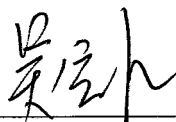
李连平



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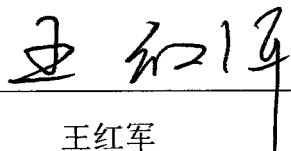
孙敏



吴会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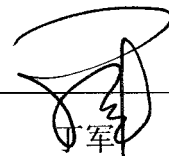
梅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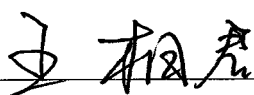
王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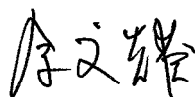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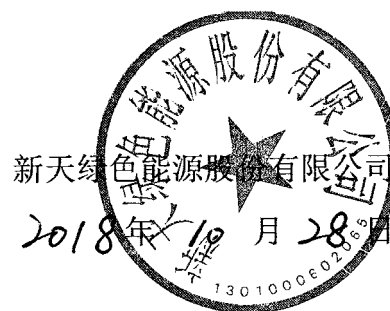
丁军



王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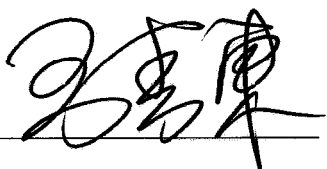
余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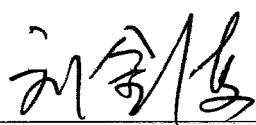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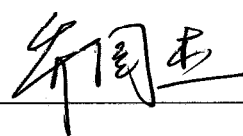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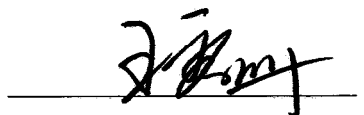
王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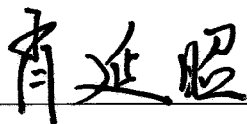
刘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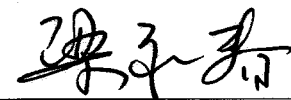
乔国杰



王秀册



肖延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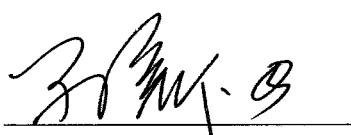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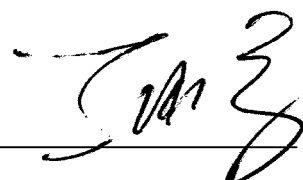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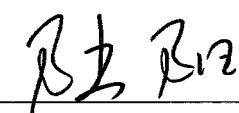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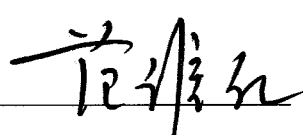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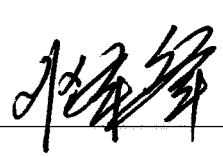
梁永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孙新田	 _____ 丁鹏	 _____ 陆阳
 _____ 范维红	 _____ 班泽锋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晋

胡 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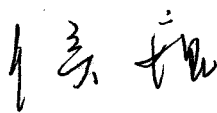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8日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8日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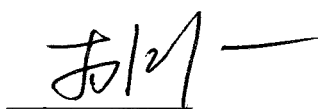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8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8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张 汶

刘 静

2018年10月28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809266_A0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09266_A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09266_A02号)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09266_A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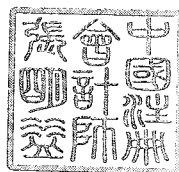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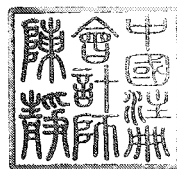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28日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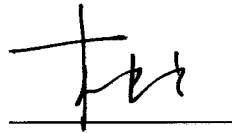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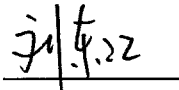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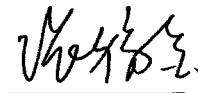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东江


张福金


赵建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09266_A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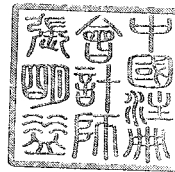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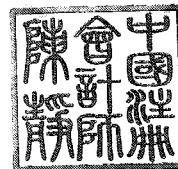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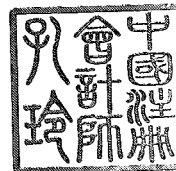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玲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电话：0311-85516363

联系人：班泽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0755-23961168

联系人：陈祥有、崔胜朝